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告

(2017) 第 38 号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第一批修订后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等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改革决定，我厅对《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的通知>》等第一批50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修订，现就修订后的文件公告如下。

附件：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放管服”改革涉及的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第一批修订后的规范性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放管服” 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 第一批修订后的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



# 目 录

1、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的通知 苏建规〔2009〕218号	（1）
2、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苏建规（2011）183号	（6）
3、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管理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1）1号	（8）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市场管理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3）3号	（15）
5、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细则》的通知 苏建房（2001）250号	（25）
6、关于实施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通知 苏建房（2009）164号	（32）
7、关于贯彻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苏建城（2005）591号	（36）
8、关于印发《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江苏省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法（2006）279号	（41）
9、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众参与监督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苏建城（2007）325号	（46）
10、关于加强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 苏建城（2008）198号	（63）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苏建规字〔2013〕2号）	（66）

- 1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苏建规字〔2014〕1号……………(70)
- 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城〔2015〕361号)……………(74)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  
苏建规字〔2010〕1号……………(76)
- 15、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科〔2002〕199号……………(81)
- 16、关于做好我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  
苏建科〔2004〕433号……………(88)
- 17、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科〔2005〕226号)……………(105)
- 18、关于加强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推广应用的通知  
苏建科〔2008〕206号……………(111)
- 19、关于印发《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办法》的通知  
苏建科〔2008〕323号……………(113)
- 20、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科〔2009〕97号……………(131)
- 21、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苏建科〔2009〕103号……………(136)
- 22、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省工程勘察市场及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科〔2010〕389号……………(141)
- 23、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科〔2011〕816号……………(146)
- 24、印发《关于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2〕2号……………(152)
- 2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工作的意见  
苏建园〔2013〕402号……………(156)

26、关于对《做好我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建管企(2007)21号	(166)
27、关于印发《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建管企(2007)22号	(169)
28、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核验备案管理办法 苏建规字(2010)7号	(174)
29、关于印发《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0)8号	(177)
30、关于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建管(2015)227号)	(180)
31、关于印发《江苏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的通知 苏建函建管(2011)757号	(186)
32、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工(2001)239号	(202)
33、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 苏建质(2004)318号	(213)
34、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建质(2004)372号	(217)
35、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法(2006)97号	(219)
36、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质(2006)487号	(228)
37、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 苏建工(2008)343号	(235)
38、关于印发《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工(2009)139号	(239)
39、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1)847号	(246)
40、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1)2号	(249)

41、江苏省房地产业企业行政许可电子化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苏建审批(2008)271号	(257)
4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	
苏建教(2017)16号	(259)
43、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苏建规字(2014)4号	(263)
4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号)	(278)
4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	(291)
46、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价(2006)433号	(304)
47、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的通知	
苏建价(2007)355号	(314)
48、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	
苏建价(2012)633号	(315)
4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等事项的通知	
苏建价(2013)501号	(317)
5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子化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建函注册(2016)385号	(318)



#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的通知

苏建规〔2009〕218号

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我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自2003年试行、2005年在全省推行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动城市规划的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我厅对城市规划公示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一、《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由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的具体细则，对公示范围、场所和方式、听证组织、公众意见征集采信和反馈等做出具体规定。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前也应组织公示，或要求规划编制的组织单位按规定进行公示。由规划编制组织单位进行公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明确规划的公示内容、方式、场所，并负责公示意见的收集和反馈。

三、除《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规定的公示项目外，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自主增加其他规划公示项目。对非法定规划或未经依法审批的规划（方案）以及据其制作的模型进行展示时，必须以清晰的方式在恰当的位置明确标注该规划（方案）、模型未经法定程序审批，不是规划实施和许可的依据，以方便公众识别，并宜视场所条件尽可能将经批准的法定规划与其他规划分开公示。

四、规划实施管理的批前公示，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就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征询意见；如后续规划许可涉及对经公示并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进行批前公示；对于环境敏感项目，应当在选址规划审批前进行公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其他批前公示环节。

五、“一书三证”的许可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六、各地应研究并制定公示意见信息采集和反馈的相关规定，信息采集和反馈的材料应随公示材料一起归档。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按其规定执行。

八、各地应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将城市规划公示经费列入城市规划工作经费，设置固定的规划公示场所，保证规划公示信息渠道畅通。各省辖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县（市）规划公示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九、《公示制度（2009）》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2005年苏建规〔2005〕75号文印发的《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 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

### 一、城市规划制定公示

公示项目	批前公示				批后公布要求
	公示内容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相关要求	
城市、县城总体规划	规划方案的文字说明、图件及相关材料	不少于 30 日	1、城市规划展览馆、公示栏等固定的公示场所 2、新闻媒体或政府、规划局网站 3、修建性详细规划还应在地块现场公示	一、每种公示方式均须注明批前公示的起讫时间、意见反馈途径和联系方式； 二、公众意见应作为完善规划方案的重要参考，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应在规划报送审批材料中附具； 三、各类规划修改前的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按《城乡规划法》规定执行，修改的规划方案按程序重新进行批前公示。	一、在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固定的公示场所、新闻媒体、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经批准规划的主要内容； 二、注明规划批准机关和日期； 三、依法修改规划的，应当及时按照新批准的规划对原规划的公示内容进行更新。
近期建设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各专业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规划依据，规划图纸、方案说明及相关材料	不少于 30 日			

## 二、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公示

公示项目	批前公示				批后公布要求
	公示内容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相关要求	
居住建筑周边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等相关材料	不少于10日，依法需组织听证的，时间另计	1、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牌)； 2、在城市规划展示馆等固定场所、新闻媒体或政府、规划局网站公示； 3、依法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应组织听证。	一、通过与原有合法居住建筑物相关内容的公示，保障公众合法权益； 二、通过与历史风貌、空间格局、环境等相关内容的公示，保护历史文化； 三、通过与风景名胜区风貌、景观、环境等相关内容的公示，保护风景名胜资源；	一、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内容应在固定的公示场所、网站等公布； 二、房地产项目应在销售场所公布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等； 三、施工现场应悬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公示牌”，直到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
历史街区、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				涉及国家机密、军事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公开的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				一、不得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涉及调整城市规划时，应进行充分的论证，按法定程序先行调整规划；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变更规划许可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征询受影响的该项目已有住户、周边住户和已签订预售合同的业主的意见。	
交通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位置、走向等				
规划许可内容变更	原规划许可内容；变更的内容及依据；现规划许可内容。				

### 三、城市规划监察监督公示

公示项目	公示内容	公示方式
城市规划监察	违法建设查处的依据、违法建设查处的程序和时限、违法建设查处的结果等。	规划主管部门的办公地点；城市规划展览馆等固定的公示场所、网站、宣传册等。
城市规划社会监督	城市规划社会监督的方式和内容；行政行为投诉的方式、受理时限和程序等。	

### 四、规划管理政务公示

公示项目	公示内容	公示方式
规划管理职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职责。	规划主管部门的办公地点；城市规划展览馆等固定的公示场所、网站、宣传册等。
规划管理工作依据	国家、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等。	
办事程序和时限	“一书三证”发放、建设工程验线、规划核实、竣工资料报送等的办理条件、外部流程和办理时限。	

#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 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苏建规〔2011〕183号

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为依法加强城乡规划对户外广告设置的引导和管理，现就做好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制定和实施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户外广告规划管理的重要性

户外广告设置关系着城市的空间秩序、景观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是城乡规划工作的重要内容，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管理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各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

## 二、抓紧依法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是依据城市、县总体规划编制的专项规划。依据《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工商、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征求广告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市、县（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程序报批。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覆盖中心城区和行政辖区内的高速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按照城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用地功能，结合有关城市规划对空间资源利用、景观风貌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明确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的允许设置区域和限制、禁止设置区域，对户外广告设置提出分区分类布局原则、设置形式、技术规格（国家和省有具体规定的，按国家和省规定）以及景观、安全要求，为户外广告的设置、清理整治和审批管理提供依据。

## 三、依法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管理

各地应当依据《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建立户外广告设

施规划实施管理的长效机制。

依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设置大中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大中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的具体范畴，重点加强对城市中心区、重要景观区、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以及城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引导和审批管理。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的规划许可，应当向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1、设置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的书面申请；
- 2、户外广告设施占用土地的，提交同意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附着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工程设施上的，提交经建筑物、构筑物产权人同意的证明文件；
- 3、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划设计效果图；
- 4、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技术规定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符合规划和相关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下同），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的位置、规格、形式、有效期限等。

设置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应当办理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属于违法建设，应当依法查处。

各市、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户外广告规划管理的具体细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 选址管理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1〕1号

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近年来，各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的规划管理工作。但一些地方仍存在项目选址规划依据不足、审核程序不当、申报材料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依据《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是指依法应当由我厅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包括：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以及跨城市、县且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应遵循依法管理、合理布局、资源节约等原则，以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为依据，充分考虑项目与城市用地、镇村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协调，并符合公共安全、综合防灾等要求。

三、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在报我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应当由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及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图，初审意见及附图应一式3份。

根据项目情况，选址初审意见应包括：

- 1、拟选地点的具体位置、走向和范围，用地现状情况；
- 2、选址的规划依据及其拟用地范围（规模）的测算依据；
- 3、与城市用地、镇村布局的关系；
- 4、与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协调情况；
- 5、是否满足环境、生态、历史文化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安全和综合防灾等方面的要求；



6、项目选址后续的规划要求；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图应包括：

(1) 能清晰准确反映项目拟选位置与周围关系的现势地形图，比例尺一般为1:500-1:2000，线型基础设施项目比例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现势地形图由建设单位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图纸上签署意见盖章；

(2) 视项目选址实际需要选择城市总体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市域空间利用规划图、镇村布局规划图、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图等相关图纸，必要时应附详细规划图纸。规划图上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用红色实线标注建设项目的具体位置、走向、范围，并盖章。

四、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应包括：

1、由建设单位填写并盖章的《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表》（见附件1）。

2、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初审意见及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图。其中，跨市、县（市）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及其附图。

3、属于审批类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属于核准类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其中，涉及化学危险品等重大安全事项的，应提供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的意见；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范围的，应提供风景名胜区主管机构的意见；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提供国土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5、对于可能对周边居住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出具选址初审意见之前，应按照《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公示、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有关材料及意见采纳的情况说明等应一并报送。

6、在成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对城乡规划产生重大影响的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工作要求详见附件2）

7、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无需进行选址论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初审意见；跨市、县（市）的建设项目，分别向沿线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初审意见。

2、需要进行选址论证的建设项目，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告知建设单位补充选址论证报告和相关工作要求，并出具同意开展选址论证工作的函，供建设单位提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查；专家审查后，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出具选址初审意见及其附图。

3、建设单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也可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的，登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http://zw.jscin.gov.cn:88/lescms/websites/zw.jscin.gov.cn/index.jsp>）”→点击“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在线申请”。

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对于材料齐全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建设单位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一年内未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文件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选址意见书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厅申请延期，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
- 2、重新填写的《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表》；
- 3、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出具的初审意见及其附图；
- 4、其他相关材料。

七、对于未经我厅核发选址意见书、违规取得项目批文的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进行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八、我厅《关于对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建设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规〔2005〕12号）停止执行。

附件：1. 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申请表（下载路径：登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

(<http://zw.jscin.gov.cn:88/lescms/websites/zw.jscin.gov.cn/index.jsp>)”

→点击“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点击“服务表格”。

## 2. 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工作要求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2:

## 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工作要求

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应依据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分析建设项目与城市长远发展、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关系，论证项目选址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和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等要求。

二、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论证报告的内容根据项目的类别等情况具体确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要点：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选址的背景；
- 2、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规模、投资规模、拟用地规模、运输量及运输方式、用水、电、气、热量等；
- 3、选址需求，包括区位、场地条件、外部条件、项目选址的特殊要求等。

### （二）项目选址的依据和原则

- 1、选址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依据等；
- 2、选址原则。

### （三）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区域情况

- 1、水文、气象、地质、地貌等自然地理条件；
- 2、土地权属、用地现状、可能涉及的房屋和土地征收情况；
- 3、城乡规划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 4、交通组织、配套设施情况；
- 5、与项目选址相关的其他情况。

### （四）选址方案的比选论证

- 1、建设项目选址与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土地利用、镇村布局等的协调情况；
- 2、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及与城市交通的衔接情况；
- 3、建设项目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情况；
- 4、建设项目对城镇环境的影响及对策；

- 5、建设项目与城镇综合防灾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情况；
- 6、建设项目与周边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的关系；
- 7、建设项目与机场净空、微波通道、军事设施保护及国家安全等特殊要求的关系；
- 8、建设项目选址的经济性分析。

#### （五）结论与建议

- 1、提出选址推荐方案；
- 2、提出对相关规划的反馈建议；
- 3、提出项目前期工作和后续建设的规划要求及建议。

#### 三、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成果要求

论证报告包括论证文件和相关图纸，文件需包含上述内容要求，图纸需包括：

- 1、落放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现状地形图；
- 2、清晰反映拟选址建设项目及其周边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关系的城镇总体规划图纸，视建设项目情况包括市、县（市）域空间利用规划图、市、县（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市、县（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镇村布局规划图、中心城区（镇区）用地布局图等。

四、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一般需单独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包含符合以上要求的选址论证内容及图件的，可以不另行编制选址论证报告。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应当委托乙级以上城市规划编制资质或甲级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五、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报告由我厅组织专家或委托建设项目所在地省辖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对于需要进行选址论证的建设项目，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出具建设项目选址初审意见。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乡规划编制市场管理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3〕3号

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和市场行为的管理，提高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规划编制市场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城乡规划编制组织管理

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承担起城乡规划编制组织管理的法定职责，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城乡规划编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城乡规划的编制任务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对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的主要技术人员、专业人员配备等进行审核，确保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能力和水平要求。

要依法加强对境外单位或个人承揽各类城乡规划编制、咨询等业务的管理。不得将有关城市总体规划的服务任务委托给外商投资企业。

## 二、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对申请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应当审核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职称、专业构成等情况，综合判定其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首次申请、晋升、变更等申请事项的办理程序和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对于符合条件的单位，核发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并根据申报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构成和以往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完成情况，在资质证书中对其可以承担的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的内容予以注明。

对于2012年9月1日后申请暂定资质转正的单位，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规定的相应等级的资质标准进行审查。

申请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有欺骗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不予核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在全省城乡规划行业予以通报。

### 三、严格实施省外单位进省备案制度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我省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任务,应当自取得城乡规划编制任务之日起10日内,按下列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一)需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材料和程序等相关要求见附件2):

- 1.设市城市总体规划;
- 2.国家和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总体规划和保护规划、名村规划;
- 3.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技术审查的县、镇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地下空间、抗震防灾等专项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二)承担其他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的,向任务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要求由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点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项目组的技术力量、主要技术人员的业绩等进行审核,综合判定是否达到其所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的相应要求。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要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报请备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备案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处理,有关情形应当记入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四、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市场行为的监管

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注重城乡规划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得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任务,以及违反国家、省强制性规定编制城乡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责任。

已经取得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因专业技术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该单位不符合原资质相应条件的,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予以处理。



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技术人员的诚信管理制度。在进行城乡规划编制任务委托、单位和成果评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应当把诚信记录作为重要的评价因素。对诚信记录较差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将限制其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任务。

- 附件：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规程  
2.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备案规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规程

### 一、申报材料

#### (一) 首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网上填写后打印,需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初审盖章);

2、附件材料(扫描件网上申报):

(1) 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工作简历、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

(4) 申报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还应当提供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城乡规划编制成果证明材料:

1) 至少 2 名高级城市规划师个人的下列成果证明材料之一:

①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 2 项以上地级市以上或城市人口 100 万人以上城市的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

② 主持完成的 1 项以上县级以上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

③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 3 项以上县级以上城市总体规划;

④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 4 项以上县级以上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

2) 至少 5 名城市规划师个人的下列成果证明材料之一:

① 完成的 2 项以上地级市以上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

② 完成的 3 项以上县级以上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

③ 完成的 4 项以上县级以上城市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

④ 主持并完成的 5 项以上乡镇、村庄的各类城乡规划。

申报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应当提供至少 2 名城市规划师的上述个人成果证明材料之一。

- (5) 新设立单位需提供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
- (6)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文件等办公场所证明；
- (7) 主要设备发票复印件等技术装备证明材料；
- (8) 单位有关技术、质量、财务、经营等管理制度；
- (9)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

#### (二)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因改制、分立、合并、重组等原因核定资质

- 1、首次申请资质的全部材料；
- 2、附件材料中增加：

- 1) 单位改制、分立、合并、重组等情况说明；
- 2) 现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3) 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改制、分立、合并、重组，需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其中改制单位还应提供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其它企业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东变更等事项的决议；

- 4) 单位分立，原单位仍保留资质的，应与分立后成立的新单位同时申报。

#### (三) 申请晋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 1、首次申请资质的全部材料；
- 2、现持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 3、城乡规划行业科研成果和编制成果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四)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

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格式填写变更和增补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后，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报，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 二、办理程序

1、申请——初次申请的，先进行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http://zw.jscin.gov.cn:88/lescms/websites/zw.jscin.gov.cn/index.jsp>）”，点击“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丙级资质的核准”或者“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初审”，网上提交申请材料。非初次申请的，可以直接登录系统提出申请。

2、初审——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并对申

请事项提出意见。

3、受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办公室会同厅城乡规划处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资质管理规定的各项标准进行审查。

5、公示——将审查情况予以公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结束前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补充证明材料。

6、决定——对于符合上述要求的，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核准。

7、公告——经核准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名单将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公告。

## 附件 2:

#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备案规程

## 一、提交材料

1、经任务所在地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的《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省内城乡规划编制任务备案表》（样式附后）；

2、附件材料（扫描件网上申报）：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3）城乡规划编制任务委托合同。合同由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订合同的委托书；

（4）参与该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合同由企业分支机构签订的，需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企业对分支机构签订下属员工劳动合同相关事宜的授权文件。事业编制的人员可提供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5）参与该任务的主要技术人员的业绩。

## 二、办理程序

1、申请——先进行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http://zw.jscin.gov.cn:88/lescms/websites/zw.jscin.gov.cn/index.jsp>）”，点击“其他-省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备案”，网上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申请材料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对于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3、审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1）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2）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承担相应城乡规划编制任务相应能力的业绩证明。

4、决定——对于符合要求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决定；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其限期改正的内容，并将有关情况通知任务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5、公告——对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的编制单位，将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公告。

附表：

## 省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进省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任务备案表

###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资质级别		资质证书号码	
任务名称			
任务规模			
任务委托单位			
合作单位 名称及资质			







#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细则》的通知

苏建房〔2001〕250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房管局：

为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现将《江苏省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经营行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文件精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年将定期、不定期对全省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and 督查，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各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细则》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一）开发企业越级承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

（二）商品房销售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购房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未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对商品房进行保修的；

（三）未按规定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报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未按规定参加房地产开发企业年检的；

（四）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

（五）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

（六）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七）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

（八）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以上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实施中有什么具体问题，请直接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联系。

附件：

## 江苏省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第24号令）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领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开发经营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市、县（市）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

**第六条** 申请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5年以上；
- （二）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3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3亿元以上；
- （三）连续5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 （四）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1亿5千万元以上；
- （五）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4人；
- （六）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七）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

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八)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第七条** 申请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年以上；

(二)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上一年房屋建设面积竣工 8 万平方米以上；

(三) 近 3 年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 亿 5 千万元以上或者上一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8000 万元以上；

(四) 连续 3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五) 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筑、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3 人；

(六) 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七)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八)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前款第(二)、第(三)项所列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第八条** 申请三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年以上；

(二)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上一年房屋建筑面积竣工 3 万平方米；

(三) 近 3 年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或者上一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

(四) 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五) 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建筑、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六) 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七)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八)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前款第(二)、第(三)项所列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第九条** 申请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年以上；

(二)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2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上一年房屋建筑面积竣工 1 万平方米以上；

(三) 近 3 年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或者上一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四) 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五) 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六)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八)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七)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前款第(二)、第(三)项所列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具备其中一项即可。

**第十条** 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列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报告；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4 份）；

(三) 营业执照；

(四) 企业章程；

(五) 企业注册地址证明；

(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个人简历；

(七) 企业董事会成员、部分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个人简历；

(八)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身份证;

(九) 拟开发项目相关文本文件。

**第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的企业给予备案文件是否齐全的答复。备案文件齐全的企业经济设区的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 报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应等级标准的《暂定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申请《暂定资质证书》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1年。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 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或核定资质等级。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设区的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和企业开发经营情况给予企业延长《暂定资质证书》1年有效期或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十五条** 申请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一) 企业申请延长有效期的报告;
-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4份);
- (三) 《暂定资质证书》(正、副本);
- (四) 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原件留档);
- (五) 项目立项文件。

**第十六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一) 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报告;
-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4份);
- (三) 资质证书(正、副本);
- (四) 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原件留档);
- (五)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身份证;
- (六) 已开发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及工程验收证明;
- (七)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

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和暂定二级资质由设区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四级资质和暂定资质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补领。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输变更手续后的30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分立、合并后需要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领。

**第二十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相应事项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15个工作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按照《江苏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年检中按条件应当予以升、降的企业，参照核定资质等级的程序和文件，经设区的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资质升、降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经设区的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资质证书。各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在全省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楼层不受限制。

三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在设区市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承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承担十六层（含）以上的建筑物的建设。

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限于在城市规划区以外的乡镇从事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承担七层（含）以上的建筑物的建设。

领取《暂定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依据《暂定资质证书》核定的标准从事相应资质等级的开发建设项目。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跨省、跨地区（省辖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必须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备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的行为，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第 24 号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六条** 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1 年 7 月 24 日省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细则》（苏建房〔2001〕250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实施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通知

苏建房〔2009〕164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房管局：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度，切实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的监管，提高各级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从2009年8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现将《江苏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要充分认识实施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重要意义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度是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建立的一项管理制度，是开发（建设）管理部门对开发项目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全省各级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切实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的监管，房地产市场秩序得到好转，企业经营行为不断规范。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信息技术在行业管理领域的应用，纸质项目手册已越来越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对于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特别是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质量标准和交付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加快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和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实施

《江苏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办法》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信息纳入《江苏省住房与房地产电子政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中。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要通过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全过程管



理，对企业填报的情况进行定期查验和现场检查，并签署意见。

要切实提高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的使用效率。项目手册作为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证明材料之一。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按规定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开发项目有关信息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查验《项目手册》，并将《项目手册》记录与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校验。对企业填报有错误的或内容不全的，应当责令其更正、补全项目信息；对企业故意弄虚作假的，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三、切实加强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组织领导

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管理，把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实施作为一项常规性的监控措施，切实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加强宣传和指导，督促开发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认真填写（电子）项目手册。要把工程建设管理和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结合起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内部联动，主动加强与统计、金融、税务、国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把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系统由省建设厅住房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免费统一提供。省建设厅住房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要制定好培训计划，做好培训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各地在实施工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厅房地产业处或省建设厅住房与房地产业促进中心反馈。

附件：《江苏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办法》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 江苏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的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实行《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以下简称《项目手册》)制度。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项目手册》中。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包括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管理所核定、要求的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书以及按照规定需要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数据和材料。

**第三条** 江苏省建设厅负责全省范围内实施《项目手册》制度的监督管理。市、县（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手册》制度的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手册》备案管理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手册》的备案管理包括网上核查和现场检查。

**第六条** 网上核查分为申领、核发、填报、验核、终止、归档等六个步骤。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取得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领《项目手册》。

房地产开发项目属联建的,由各参与联建的企业确定其中一家开发企业作为填报单位申领《项目手册》。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向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一并申请转让《项目手册》的信息填报主体。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通过《江苏省住房与房地产电子政务平台》向申请

人核发《项目手册》，建立编号，设定权限。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调整填报主体，转由受让人继续填报。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江苏省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填报规范》，通过“江苏省住房与房地产电子政务平台”如实填报《项目手册》，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手册》可按规定格式输出。

**第十条** 《项目手册》实行月度填报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于每月底填报本月发生的事项。

到期无必须填报事项时，房地产开发企业须使用“零申报”方式告知主管部门。

开发建设项目情况发生行政许可内容、开发建设方式、规划设计条件等重要变更的，或者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需要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数据和材料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变更信息及时载入《项目手册》。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每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填报的《项目手册》内容进行验核并签署意见。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要按一定比例，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项目建设、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签署意见。

《项目手册》作为核定企业资质等级的证明材料之一。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开发项目有关信息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查验《项目手册》，并将《项目手册》记录与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校核。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正常或异常结束，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终止申请，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终止对该《项目手册》的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终止后，由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手册》进行归档处理，并移交城建档案部门。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的《项目手册》的内容不全或者有错误的，责令其更正、补全项目信息；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填报《项目手册》的，不予受理其核定资质等级的申请；弄虚作假填报《项目手册》的，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贯彻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苏建城〔2005〕591号

各市、县（市）建设局（委）、市政公用局、城管（市容）局：

现将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号）转发给你们，为促进我省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增强对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近年来，我省通过推进市场化改革，切实加快了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步伐，市政公用各行业的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有了较大提高，但与全省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服务需求相比，市政公用事业的服务质量还有待提高。推进市场化改革后政府对市政公用事业的监管方式和要求也发生了变化，总体上来看，政府对于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监管工作滞后于改革进程，影响了公平、公正市政公用事业市场的形成。加强政府监管是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重要内容，健全的政府监管体系是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重要保障。各地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在积极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前提下，加强监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按照既不越位、也不缺位的要求，转变管理方式，健全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水平。

**二、把握重点，认真抓好有关监管措施的落实。**对市政公用事业的监管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市政公用事业必须实施全过程和全流程监督，因此，监管工作量大、政策性强、责任性重，必须准确把握住重点，抓好有关监管措施的落实。

（一）加快法制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包括市场准入、产品与服务质量、运行安全、价格与收费、管线网络系统以及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必须建立健全相应的行业管理法规体系。各地要在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中，结合市政公用各行业的特点，按照国家、省对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制定市政公用各行业具体的监管实施办法，落实监管主体。要建

立健全规范、系统、完善的监管实施规则，明确监管的事项、程序与措施要求，规定监管机构与监管人员的职责范围和监督方式，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保证市政公用事业的正常运转和健康有序发展。

（二）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管理。对市政公用市场主体的进入和退出管理，是建立规范有序的市政公用市场的重要保证，也是市场主体加强自身管理、不断提高运行水平的重要前提。各地要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市政公用各行业的特点，制定市场进入条件和退出要求、程序，对进入市场的主体在法人资格、资本金与财务状况、银行资信、社会信誉、经营管理人员业绩等方面做出规定，把好市场准入关；对进入市政公用市场的主体在履行经营义务、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市政公用行业专业规划、执行行业产品与服务质量标准、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企业社会信誉等方面作出规定，实施严格的市场清退制度。

各地要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和程序，以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为招标主要条件、综合考虑成本、价格、经营方案、产品质量与服务承诺、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措施等因素，制定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并报省建设厅备案。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权，应报省建设厅备案。

对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行业，市场主体在经营期满前退出的，要按市场退出程序办理批准手续，并报省建设厅备案。

（三）进一步完善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各地要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落实市场准入和退出、特许经营权招投标、特许经营项目中期评估、特许经营情况下临时接管、对违规企业的披露、公众监督与参与、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等规定，完善特许经营制度。

要健全特许经营招标投标制度。各地要根据特许经营项目的特点，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招标投标制度，严禁议标。对经营范围、期限、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设施建设和维护、生产和作业安全、普遍服务、价格或付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信息报告、市场退出和监管规定等主要内容设定详细条款，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其核心内容应设定为招标的前置条件，从招标投标程序和内容两方面不断完善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制度。完善履约保证制度。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履约保证制度，应要求投资、经营和作业者对其关于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

普遍服务和设施建设、维护等作业的承诺提供履约包函或保证金等履约保证，防止违约行为，降低履约风险；同时，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协议或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建立公众参与监督制度。要按照政务事务公开的要求，将特许经营经营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信息、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信息，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披露，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和处理机制，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建立评估考核制度。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特经营项目的设施建设、设施和设备、产品和服务质量、公众投诉及处理、成本控制、安全保障等有关情况建立评估制度。评估周期一般为两年，特殊情况可以实施年度评估。评估结果报省建设厅备案，并应与费用支付和价格调整挂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特许经营企业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企业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及时向城市市政公用主管部门备案。建立独立董事和监督员制度。各地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委派独立董事进入市政公用特许经营企业的董事会，代表政府行使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对可能损害公众利益或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委派监督员对特许经营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进行全流程监督。独立董事和监督员不应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并应定期实行轮换。

各地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项目的必须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没有签订协议或协议不完善的，应按规定程序补充和完善特许经营协议。

（四）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各城市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既要对各行业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者及其相关活动实施全程监督，更要突出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运行管理过程的重点监督检查、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品与服务质量标准及监测检查要求，制定具体的监管实施办法，对产品质量实行定期监测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服务质量要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巡查，对监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监督经营服务企业限期整改。对产品质量的监测结果要按规定报省建设厅。

（五）建立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运行关系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责任重大，对此，国家、省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正在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各地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要在城市政府应急预案体系中，建立有关市政公用应急预案。特许经营市场公用企业也制定企业的应急预案，

建立预警机制，并与城市市政公用主管部门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

要制定特殊情况下临时接管的应急预案，在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时，可由城市市政公用主管部门实施临时接管；实施临时接管必须报省建设厅备案，必要时省建设厅将跨区域组织技术力量，为临时接管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市政公用企业生产、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六）强化经营与作业成本监管。各地要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市政公用行业经营与作业成本监管机制，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或费用支付提供依据。各地要通过区域同行业成本比较，激励经营企业改进技术，降低成本；要建立市政公用行业产品和服务成本年度监审制度，掌握企业经营成本，为政府定价、作业定额标准调整及政府补偿提供依据，防止成本和价格不合理上涨。

各地城市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要配合价格、财政部门要推进价格与收费改革，努力形成科学合理的价格和费用形成机制。要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费的使用管理，确保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三、强化市政公用监管工作的监督实施。**明确落实监管工作，关键在监管程序、监管标准和监管措施等方面要落实到位。近年来，我省在建立市政公用各行业的监管程序与监管标准方面，通过强化法规、制定地方标准、印发文件规定等途径，逐步得到规范，下一步还将继续抓紧有关行业监管标准和制定工作。

各城市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要按照市政公用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制定监管程序和措施，严格日常监管，市政公用各行业年度监管情况要报省建设厅。省建设厅将对市政公用各行业监管工作情况每两年检查一次，对特殊情况的城市实施年度检查。重点检查城市实施市政公用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情况，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测和检查情况、经营和作业成本监管情况、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执行情况、公众对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满意状况。

特许经营市政公用企业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城市市政公用主管部门上报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殊情况下要及时报告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做好市政公用产品供应，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四、切实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组织领导。**市政公用事业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监管效果。

（一）整合监管力量。各地要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

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要尽快从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转向加强市场监督、完善公共服务，建立起完善的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要根据当地实际，整合行政资源，对有关监管的机构、队伍进行综合管理，稳步推进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起统一领导、统一法规、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的管理体制。

（二）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各地要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有关文件要求，继续稳步地深化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运用好、落实好有关改革配套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行业稳定与社会安定。

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主要工作和责任在城市人民政府。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 关于印发《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管理办法》、《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江苏省燃气器具气源适配性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法〔2006〕279号

各市建设局（委）、市政公用局：

为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市场、保障燃气安全运营，根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1:

## 江苏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是指经营企业依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和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设区市、县(市)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和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项目必须经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具体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时,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必须先制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第五条** 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评审制度。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先经当地人民政府初步审查认可,再由组织制定方案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行业发展规划;
- (二)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
- (三) 特许经营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四) 特许经营的方式;
- (五) 特许经营期限;
- (六) 经营者的选择方式及具体操作程序;
- (七) 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资格预审条件、招标基本条件);

- (八) 经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收费及调整规则；
- (九) 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 (十) 政府监管内容及相关承诺；
- (十一) 特许经营协议文本的主要内容；
- (十二) 实行临时接管措施；
- (十三) 经营期满后经营资产的处置；
- (十四) 特许经营权费的收取标准及收取办法，经营权费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用途；
- (十五) 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
- (十六) 特许经营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

**第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权的授予，应当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企业授予管道燃气经营权。

**第八条** 经营权期限应当根据不同的规模、经营方式确定，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第九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申请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等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经营企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需要发给经营企业经营权凭证。

**第十条** 特许经营期间，经营内容需要变更的，协议双方必须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备案。

因经营企业原因，需要对经营内容作重大变更的，经营企业必须及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调整特许经营协议，对经营企业利益受损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间，经营企业主动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必须提前二个月报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终止经营，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企业在提出终止经营的期间内，必须保证正常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并承担政府重新按照程序确定新经营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依法取得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取消经营权的决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企业。经营企业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十五条** 经营权发生变更或终止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妥善做好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保障管道燃气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是经营企业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法定依据。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经营协议和经营凭证规定的权限、范围和期限等行使经营权。

**第十七条** 经营企业应当对管道燃气设施的技术档案及营运情况记录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

经营期满时，经营企业应当将前款资料完整移交后续经营者或者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经营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保障和经营环境，并为经营企业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经营企业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利。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特许经营义务，不符合特许经营条件，或者有不合理收费等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内容加强对经营企业投资、建设、生产、运行及其相关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测、检查。发现经营企业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经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对在《条例》实施前已经从事管道燃气建设和经营但还没有实施特许经营制度的企业，应按《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完善实施特许经营的相关制度，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特许经营的内容和要求，并报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众参与监督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苏建城〔2007〕325号

各市建设局（委）、市政公用局、城管局（市容局）：

为加快推进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规范城市市政公用行业的经营行为，有效履行政府行政管理与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招标投标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众参与监督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临时接管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场退出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履约保证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成本监管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制度》、《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厅城建处联系。

- 附件：1.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  
2.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众参与监督制度》；  
3.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临时接管制度》；  
4.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场退出制度》；  
5.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履约保证制度》；  
6.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成本监管制度》；  
7.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制度》；  
8.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制度》。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及时掌握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改革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的指导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的实施。

**第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中应明确建立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制度，对公益董事或监督员的权利、责任以及职责行使的方式与范围等应在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原则上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向企业委派公益董事或监督员。

**第五条** 对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和公共交通等特许经营企业，应委派公益董事进入企业董事会，代表主管部门承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特许经营企业，可以委派监督员，对企业的运营状况进行监督。公益董事或监督员的薪酬由委派单位支付。

**第六条** 公益董事或监督员的任用条件

- （一）有大专以上的学历；
- （二）熟悉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工艺流程；
- （三）掌握公用事业管理的政策法规；
- （四）能够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承担运营监管责任。

**第七条** 公益董事或监督员的权力

- （一）公益董事有权参加特许经营企业董事会；
- （二）公益董事对企业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活动可以行使一票否决权；

(三) 监督员有权随时进入特许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

**第八条** 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应正确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监督职责，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公益董事负责了解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企业的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代表委派方对特许经营企业出具年度评价报表；根据委派方要求，定期述职。

监督员负责了解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企业的各类生产运营资料；监督协议规定的经营指标的执行情况；监督委派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根据委派方要求，定期述职。

**第九条** 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必须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接受特许经营企业的宴请、馈赠，不得以公务名义到特许经营企业报销费用。

**第十条** 委派方对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继续聘任，考核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解聘。公益董事或监督员在聘用期间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 2:

##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众参与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有效履行政府行政管理与监督职责，充分吸收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行业的意见和建议，尊重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和接受公众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改革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公众参与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公众参与监督工作。

**第四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负责违反法定事项的事件处理工作。

**第五条** 为便于公众监督，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企业应及时公开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建设和相关经营管理信息，其内容为：

供水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销售与服务网点分布、销售量及构成情况、建设投资情况、水源和管网水质检测数据和分析报告、管网水压情况、水价及构成情况、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

供气（管道燃气）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销售与服务网点分布、建设投资情况、管网气质情况、气价及构成情况、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

公共交通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线路和服务班次安排情况、建设投资情况、票价及构成情况、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

污水处理企业：进厂出厂水质、进厂出厂水量、污泥处置情况、建设投资情况、水处理服务费及构成情况、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

垃圾处理企业：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建设投资情况、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构成情况、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

**第六条** 社会公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对市政公用行业进行监督，其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 （一）市政公用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情况；
- （二）公众投诉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 （三）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运行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情况；
- （四）市政公用事业单位产品与服务价格情况、建设投资情况；
- （五）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和履行社会服务承诺情况。

**第七条** 为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监管信息和监管结论（含中期评估结论）。第六条第（一）、（二）项内容的公布周期为1个月，第（三）项内容的公布时间为事故处理结束后的1个月内，第（四）、（五）项内容的公布周期为1年。法律、法规对公布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社会公众可以参与监督市政公用行业、企业的服务与经营行为。其监督的方式可以是来信、来电、来人直接反映，也可以通过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政府信访、政府电子网络等方式间接反映。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实情，核实其企业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对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确定性质，给出结论，督导有关企业的整改工作。

**第九条** 市政公用企业应执行国家、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社会服务承诺条款。

**第十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征询收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反映；应定期组织社会满意度调查；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告示公报和通知、公布行业（企业）服务承诺等方式发布行业监管信息。

**第十一条** 各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协议中必须包含“市政公用企业及时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法定披露信息”、“接受处理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意见”、“实现普遍服务义务”、“提高社会满意度”等内容，由所辖管理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各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协议中必须包含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监管信息、接受处理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意见，提高社会满意度等内容，由所辖管理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考核。

附件 4:

##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临时接管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临时接管（以下简称临时接管）行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改革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临时接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县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应明确成立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参加的临时接管机构，负责被接管企业的临时运行管理，保障城市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

**第六条** 临时接管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提出临时接管申请；同时应当告知被接管企业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接管企业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二）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正式启动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三）临时接管机构向特许经营企业根据批准文件，进驻特许经营企业实施接管；

（四）临时接管期间，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正常生产，其他部门按预案分工协作；

(五)在临时接管的同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与特许经营企业进行谈判，对同意及时整改、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能挽回影响的，可以继续经营；对拒不整改、无能力恢复正常生产的，按法定程序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重新招标择优选择后续特许经营者。

**第七条** 接管机构应在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严格按预案组织运作，保障城市供应和员工队伍稳定。

**第八条** 临时接管所发生的费用由被接管的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企业承担，被接管企业拒不承担的，从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补偿费用中扣除。

**第九条** 被临时接管并终止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整改到位的，不得参加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投标。

附件 5:

##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场退出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场退出（以下简称市场退出）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特许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改革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场退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市场退出活动。

**第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按本制度规定退出：

- （一）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法或依照特许经营协议提出延期申请；
- （二）特许经营协议签定双方就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达成协议；
- （三）特许经营企业被依法或依照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第五条** 因本制度第四条（一）项之情况需退出的，特许经营企业应于届满前 2 年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理由；
- （二）资产交接清单；
- （三）资产处置方案及依据；
- （四）业务、技术、用户资料等档案；
- （五）员工征询意见；
- （六）业务交接方案。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于 2 个月内与特许经营企业就是否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形成共识；对决定不延长特许经营期的，应于 6 个月内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并作出答复；答复后 1 年内应

依法重新进行招标择优选择后续特许经营者。

**第六条** 因本制度第四条（二）项之情况需退出的，特许经营企业应在协定时间内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交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二）、（三）、（四）、（五）、（六）项材料。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审查（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审查后 1 年内应依法重新进行招标择优选择后续特许经营者。

**第七条** 因本制度第四条（三）项之情况需退出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书面告知特许经营企业。

特许经营企业应在被告知后的 1 周内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交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二）、（三）、（四）、（五）、（六）项材料。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审查（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审查后 1 年内应依法重新进行招标择优选择后续特许经营者。

**第八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与特许经营企业签定协议，终止特许经营权，并报上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接管前，特许经营企业应按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继续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

**第十条** 按本制度规定终止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对特许经营企业移交的资产进行处置。

附件 6:

##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履约保证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执行，及时制止特许经营企业的违约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改革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履约保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履约保证制度的实施。

**第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中应明确履约担保内容。履约担保形式包括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履约保函或提供保证金的协议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企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其内容包括：

- （一）协议应明确保函或保证金的金额；
- （二）协议应明确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的权利；
- （三）协议应明确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取保函或保证金范围内索偿款的条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协议应当明确，当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发生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 （三）因企业管理不善，导致不能正常生产和提供服务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五）未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保障正常运行的；
- （六）未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进行设施的新建和改造的；
- （七）未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标准提供服务和产品质量的。

附件 7:

##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成本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有效履行政府行政管理与监督职责，合理确定市政公用行业产品和服务成本，为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或费用支付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改革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成本监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经营成本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负责监督和审查市政公用企业产品（服务）成本的构成内涵；负责配合处理违反市政公用产品（服务）价格管理的事件。

**第五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依照国家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中期评估，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监测（抽查）和督导市政公用企业的产品(服务)成本，其内容为：

（一）城市供水成本包含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水费、电费、净化消毒材料费、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直接工资、水质检测、监测费、输水、配水等环节的合理水损及其他应计入供水成本的直接费用。费用包含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二）城市供气（管道燃气）成本包含供气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购气费、电费、原材料费、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直接工资、气质检测、监测费、输配环节的合理气损及其他应计入供气成本的直接费用。费用包含组织和管理供气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公共交通成本包含工资及福利费、燃料、轮胎保养费、设施设备折旧费、



维修费、营运业务费、事故处理费、养路费、车队经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税金。

（四）污水处理成本包含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成本，包含污水处理生产过程中电费、净化消毒材料费、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直接工资、水质检测、监测费、及其他应计入水处理成本的直接费用。费用包含组织和管理污水处理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五）垃圾处理成本包括运输费、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资产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和税金等。

**第六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公用产品（服务）成本的日常监管，其程序为：

（一）完善相关作业定额和标准；

（二）加强成本监测工作，监督企业如实申报有关生产经营情况；成本构成、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区域同行业成本比较；

（三）进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成本状况，定期公布经营状况和成本信息；

（四）建立服务成本定期监审制度，健全成本约束机制，激励经营者改进技术、开源节流、降低成本。

**第七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管市政公用行业、企业的产品（服务）成本。

**第八条** 建立日常监管检查考核制度。监管部门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的作业成本抽查。内容包括处理量、消耗、投入量、产出量；现场检查是否规范、达标；处理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营正常；生产运营记录台帐、环境监测报告是否属实、齐全。定期检查为每半年考核一次，及年终综合考核。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度审查、企业管理和成本信息审查、监测抽查运行成本、派遣人员驻场监管、公布成本信息等方式监管。

**第九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经检查发现市政公用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检查发现公用企业产品（服务）成本严重失实的，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附件 8:

##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有效履行政府行政管理与监督职责，确保市政公用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改革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负责监测和督查市政公用企业的产品质量，负责督查市政公用企业的服务质量；负责行业监管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处理违反市政公用事业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事件。

**第五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市政公用行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地监测（抽查）和督查市政公用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其内容为：

供水企业：水源和管网水质、管网水压、销售与服务网点分布、销售量及构成情况、执行供水价格及公用事业服务价格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抢修及时率、抄表准确率、管网漏损率、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执行《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规程情况等；

供气（管道燃气）企业：管网气质、民用户灶前压力、销售与服务网点分布、执行燃气价格及公用事业服务价格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抢修及时率、抄表准确率、管网漏损率、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规程情况等；

公共交通企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交线网密度、客运量完成情况、线路和服务班次执行情况（首末车准点率、行车班次执行率等）、安全生产情况（含行车责

任事故间隔里程等)、票价执行情况、站牌站亭、回车环等服务设施配套情况、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执行相关服务标准规程情况(车厢服务合格率、车辆整洁合格率)、服务满意度情况(车辆及设施新度系数、中高挡车辆比例、投诉次数、市民满意度)等。

污水处理企业:进厂出厂水质、进厂出厂水量、出厂污泥质量数量、污泥处置情况、执行水处理服务费情况、安全生产情况、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等规程情况等;

垃圾处理企业:进厂垃圾量和特征、焚烧厂出厂灰渣和烟气排放情况、执行垃圾处理收费情况、渗沥液处理排放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安全生产情况、配合实施专项规划、执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规程情况等;

**第六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公用企业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管,其程序为:

(一)与市政公用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按协议进行考核;没有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按有关规定签订责任考核状;

(二)审查市政公用企业拟订的《作业标准》、《现场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否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查市政公用企业拟订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否结合本企业实际,是否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并监督其实施;

(四)审查市政公用企业拟订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否结合本地本企业实际,服务与便民措施是否落实,是否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备案市政公用企业公布的社会服务承诺内容,并监督其实施;

(五)审查市政公用企业拟订的《环保制度》及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否结合本企业实际,是否符合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是否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直至达标排放并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并监督其实施;

(六)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建立日常监管检查考核制度，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的作业质量检查。内容包括：是否按核定的工作量进行，是否擅自停业；现场检查是否规范、达标，设施设备是否完好、运营正常；生产运营记录台帐、环境监测报告是否属实、齐全；应急预案措施是否落实等。定期检查分季度考核和年终综合考核。

**第七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管市政公用行业、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

**第八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度审查、企业管理信息审查、产品质量监测、服务质量抽查、驻场运行监管、在线监测等进行实时监测、监管。

各市政公用企业应建立提前告知制度。将本企业当月安排设备检修等减停产计划情况，应一并上报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九条** 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或相关责任考核状，经检查发现公用企业产品质量不达标、不按规定要求执行的，各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向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其履行义务；造成后果的，可以视程度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附件 9:

## 江苏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正常运行，切实加强政府的监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政公用事业监管体系，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情况应建立中期评估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已实施市政公用市场化改革和已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城市供水、供气（管道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期评估工作。

**第四条** 中期评估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评估方式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实施，也可以组织相关的专家、人员开展中期评估，并形成中期评估报告。

**第五条** 中期评估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是否依据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划要求执行；

（二）行业发展和投资是否满足城市功能的需求；

（三）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行业服务质量和用户投诉处理情况；

（五）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六）成本、价格的控制和执行情况；

（七）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执行情况；

（八）重要设备、设施的完好情况；

（九）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

（十）社会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

(十一) 特许经营授权人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中期评估的周期一般不得低于 2 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七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中期评估方案。开展中期评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负责中期评估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在每一个中期评估前 1 个月向特许经营企业发出中期评估通知；

(二) 特许经营企业在收到通知后的 1 个月内负责准备和报送涉及中期评估内容的相关资料，包括中期评估周期内的年度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各类财务报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报表、服务及投诉处理的各类报表、建设和投资情况说明、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说明、普遍服务和公益性义务的执行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三)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在发出中期评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组织专门人员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向特许经营企业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四) 对中期评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有权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

**第八条** 对中期评估过程中发现属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责令特许经营企业逐一予以整改。

# 关于加强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

苏建城〔2008〕198号

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建设局、环保局，有关市、县（市）水务局（办）：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切实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责任和各级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保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尾水达标排放，现就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

##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工作重要性与紧迫性的认识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是保护城镇水环境、保障城镇功能的基础设施，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九五”以来，随着国家“三河三湖”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我省太湖流域建成了一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防治水污染、改善太湖水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省太湖流域一些地方和单位将不达标排放的工业废水直接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尾水不能达标排放，直接影响了国家环境保护目标和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各地城市排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须从确保实现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密协作，严格监管，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落实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相关工作要求。

## 二、严格执行城市排水许可、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范工业废水排放行为

认真贯彻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工业废水必须符合水质等级标准。凡工业废水需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水单位，必须依法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一律不得将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学研究、肉类加工等含有病源体的废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除满足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外，还必须符合专业水质排放标准。对含有毒

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废水，含重金属、油脂或者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废水，含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质的废水，以及其他应当进行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废水，排水户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水质等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化性好，超过污水接纳标准但不致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须与污水处理企业协商一致并报经城市排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污水，同时增缴一定的污水处理费。对纺织染整、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制造等工业排水户，应当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三、完善工业废水排放检测、监控设施，增强监督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

对工业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单位，只允许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因特殊情况需增设的，必须报请城市排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排水口设置应做到位置合理、标志明显，便于计量监测。所有工业废水排放口必须设置具有格栅和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查井，安装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和水质在线监测仪表等，并与城市排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各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建立专门档案，对工业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单位进行归类管理，对可能出现超标工业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单位进行重点监测监管，被监测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实行水质水量报告制度，接管排放单位应按要求将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水质和水量报告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对工业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单位，应一并报送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转状况和排放水质化验资料。

###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工业废水违法排放行为**

各地城市排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巡查，发现工业废水超标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立即责令排放单位限期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采取限制、禁止排放等管制措施，确保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工业废水符合要求。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各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实行检测数据共享、检查情况互报（送）制度。采用联合执法方式，一旦发现排放单位有超标排放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城市排水主管部门采取关（封）闭闸门的强制措施，坚决杜绝超标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 五、建立责任考核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谁接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严禁超标工业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城市排水管理人员违规发放排水许可证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责任制，严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超标排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擅自接纳超标工业废水，致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导致尾水不能达标排放的，要依法追究污水处理企业和法定代表人责任，并扣除或追缴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用。各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维护与运行监管，督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善内部管理，及时报送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水质水量情况与运行质量情况，并按规定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各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研究建立运营服务费核拨管理办法，实行运营服务费的核拨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挂钩。对出水不达标的污水处理厂，依照规定扣减运营服务费，同时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采取通报批评、追讨运营服务等惩处措施。为督促各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将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发现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排放不达标的地区，对当地主管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实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企业的责任，并扣减该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等等。

各地城市排水、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排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情况，发现不符合接纳标准的，坚决不予接纳，由排水户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对符合接纳标准的，要实行排水许可制度，由排水户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口设置专用检查井，并安装污水计量装置和水质在线监测仪表。

各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联系。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3〕2号

各市建设局（委）、无锡市政和园林局：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6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燃气工程初步设计管理，决定对《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苏建法〔2006〕279号，以下简称《办法》）予以修改。现将修改内容通知如下：

一、《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保证燃气工程设计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燃气工程是指燃气生产、贮存、输配、销售设施，包括：燃气场站（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场、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调压站）及管道输配设施。

三、《办法》第四条修改为：燃气工程省级核准的跨市、县（市）区域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由省级建设部门审查批准，其他省级核准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市、县（市）核准项目由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办法》第十条修改为：初步设计审查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向审查机关提交初步设计修改文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安全预评价备案书、规划选址意见书等相关附件材料。

审查机关对初步设计修改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复审后，按规定时间向建设单位核发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五、《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

有相应等级的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或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管道运输业评价类别的安全评价单位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须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4月27日

# 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保证燃气工程设计质量，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工程是指燃气生产、贮存、输配、销售设施，包括：燃气场站（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场、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调压站）、管道输配设施。

**第三条** 省、市、县（市）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管理工作。

**第四条** 燃气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根据发改部门项目核准层级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同级审查管理。即省发改部门核准的项目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批准，市、县发改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批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持发改部门核发的《项目核准通知》，在落实相关外部条件的前提下，委托具有相应燃气设计资格的单位，在双方签署设计合同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第六条**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燃气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对其承接的燃气工程设计质量负责。工程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七条**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权限向相应的审查批准机关提出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并附需要送审的初步设计文件，送审材料须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审查机关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时应邀请设计、科研等单位的专家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组成专家审查委员会。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技术、经济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九条** 燃气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有：（一）工程设计是否符合核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投资估算等；（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要求及规划部门对选址的具体意见；（三）设计文件是否达到了设计

编制深度要求；（四）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燃气安全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五）工程项目是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善了环保、安全评价等事项。

**第十条** 初步设计审查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向审查机关提交初步设计修改文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安全预评价备案书、规划选址意见书等相关附件材料。

审查机关对初步设计修改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复审后，按规定时间向建设单位核发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等级的燃气生产及供应业或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管道运输业评价类别的安全评价单位进行。安全预评价报告须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等级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须经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出具意见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经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是建设项目实施的法定依据，设计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内容、工程量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四条** 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如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路线、建设地址等主要设计内容进行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规定程序报请审查机关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建设单位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申请。包括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变更设计的设计单位资格等；

（二）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

**第十五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苏建规字〔2014〕1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规划局、城管局，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建设局、规划局、城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保证城镇燃气设施建设质量和运行安全，根据《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城镇燃气设施建设程序

（一）项目核准。城镇燃气设施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严格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有关规定，履行城镇燃气设施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规划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城镇燃气设施，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使用国有土地建设城镇燃气设施，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燃气设施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燃气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核实和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等手续。

（三）初步设计审查。燃气场站、燃气管道设施等燃气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燃气工程省级核准的跨市、县（市）区域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由省级建设部门审查批准，其他省级核准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市、县（市）核准项目由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施工图审查。燃气场站、燃气管道设施等燃气设施项目应当进行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燃气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审查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修改时，应按照规定重新审查。

（五）质量安全监督。县级以上建设（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本辖区内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燃气设施工程（除特种设备外）应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燃气场站、燃气管道（除特种设备外）由建设单位单独办理，零星市政燃气管道、单体建筑及小区庭院燃气管道（除特种设备外）可与市政道路、房屋建筑工程一并办理。

（六）施工许可。燃气场站、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燃气设施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条件。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七）竣工验收。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燃气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八）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建设（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报告竣工验收情况。单体建筑及小区庭院燃气管道竣工验收备案由燃气配套单位单独办理。

（九）档案登记、验收与移交。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登记，并签订档案移交责任书，城建档案馆应当告知档案接收的内容和要求。在组织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专项预验收合格证纳入备案材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燃气设施项目档案。

## 二、加强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

（一）燃气设施安全评估。燃气设施运行单位应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管网安全运行状况评估，及时编制更新改造计划、制定保障安全措施；对埋置在环境复杂区域的燃气管道和设施必须重点监护、定时检测。燃气管道及其附件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应及时修复。

（二）燃气设施安全巡查。燃气设施运行单位要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加强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管理工作，加强管线巡查责任制度的落实，对燃气管线被占压、与其它管线有交叉、周围有施工工地的地

段以及尚未改造的老旧管道、曾经发生过燃气泄漏事故的管段，要重点巡查、监控，对发现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或安全供气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做好建档立卷，向所在地建设（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燃气设施安全警示。燃气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城镇燃气标志标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燃气管线地面标识和站点安全警示标志。

（四）燃气设施抢险抢修。燃气设施运行单位应当依据燃气运输、储存、调峰、应急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建设（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燃气设施运行单位应组织编制燃气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发生设施运行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五）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所有建设工程施工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设施运行单位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对原有地下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采用人工探挖，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对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燃气设施的，应当与燃气设施运行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并实施现场监护，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 三、强化城镇燃气设施行业监管

（一）加强城镇燃气设施的规划管理。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项目选址必须严格按照安全防护的要求，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确保与周边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距离。城乡规划确定的燃气设施用地，未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改变用途。城乡规划部门核发燃气设施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征求建设（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二）强化城镇燃气设施建设“三同时”管理。根据“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合理利用”的要求，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新建住宅工程等，按照燃气专项规划必须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审查、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三）规范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市场管理。从事燃气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施工图审查应当由具有相应审查业务范围的审图机构进行；对审图机构暂不具有燃气相应审查业务的地区，可采取由建设（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并将专家论证意见作为施工图审查结论。各市、县（市）建设（燃气）



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可在现有机构及人员基础上，设置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室，配备市政公用专业监督人员、仪器设备、监督车辆等；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独立的市政公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强化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监督，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燃气工程质量安全。

（四）强化燃气设施安全监管。建设（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从事爆破作业以及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按照城市政府职责分工，建设（燃气）、规划、城管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配合，对燃气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已存在的建（构）筑物依法责令限期拆除；对燃气设施运行单位巡查发现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建设（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燃气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逐步实行全员培训和持证上岗。

（五）规范零星市政燃气管道、单体建筑及小区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的建设管理。依附于市政道路新建的零星市政燃气管道、单体建筑配套的燃气管道、小区庭院燃气管道工程项目，可将市政道路、单体建筑工程项目批复作为其核准依据，办理相关报建、施工手续；道路改造、老小区改造配套的燃气管道以及危旧管道改造的工程项目可以捆绑的方式一次性由建设（燃气）主管部门下达建设任务，以建设任务文件办理相关报建、施工手续。30万元以下燃气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安全管理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同时报送建设（燃气）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

（六）强化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执法工作。各地建设（燃气）、规划、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行专项执法检查，对违反燃气设施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本意见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函告我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5月20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函城〔2015〕361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昆山、泰兴、  
沭阳县（市）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 一、燃气经营许可的核发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许可证由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和管理，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许可证由经营设施所在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和管理；省直管试点县（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 二、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的其他事项

1、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其他类型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的有关人员标准执行；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及数量配备：CNG加气母站和LNG生产储配经营企业不少于6人。CNG常规站、子站和LNG加气站不少于4人。I、II、III级瓶装燃气供应站点不少于4人、3人、2人。

2、燃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核发，培训、考核的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3、《燃气经营许可证》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副本中的经营类别按照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其他等四类进行划分，并且每个类别要明确标注气源种类，即：管道燃气〈气源种类〉、瓶装燃气〈气源种类〉、燃气汽

车加气站<气源种类>、其他<气源种类>。

4、《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由发证机关根据以下方法编制，苏+发证年份编号+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编号+县（市、区）编号+流水号+经营类别代码，其中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编号为：南京市 01、无锡市 02、徐州市 03、常州市 04、苏州市 05、南通市 06、连云港市 07、淮安市 08、盐城市 09、扬州市 10、镇江市 11、泰州市 12、宿迁市 13、昆山 14、泰兴 15、沐阳 16。

###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地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的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企业的非法违法经营行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经营许可条件检查。供应许可证制度仍按《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继续实行。

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供应许可证的发放情况于每年度 12 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本通知与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燃气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函城〔2011〕886号）存有不一致之处，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与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法〔2005〕256号）存有不一致之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5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

苏建规字〔2010〕1号

各市、县城管（市容）局，有关县（市）建设局：

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切实做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重要意义的认识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加大投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09年底，全省城市（含县城）共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72座，其中，达到无害化处理标准的设施共46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3.4万吨/日，全省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约83%，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逐步建立。但是，随着我省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环境意识的增强，对生活垃圾处理的标准和要求也不断提高，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问题。《条例》总结了我省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经验，确定了一系列法律制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实现“两个率先”目标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地要借《条例》施行之机，结合年度普法任务，掀起宣传学习《条例》的高潮。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条例》，让企业和广大城乡居民都知晓《条例》中有关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主要内容，了解法律赋予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要抓紧组织学习培训，将有关内容宣传到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相关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形成一个宣传、学习《条例》的良好舆论环境，掌握和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切实把各项法律制度

落到实处。

## 二、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的各项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加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工作，切实落实分级评审制度。各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遵循城乡统筹、区域统筹、节约土地和规模化经营的原则，依照《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纲要》（苏建城〔2009〕175号）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规模作出具体安排。生活垃圾处理厂的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项目规划定点后，需严格控制厂址周边的建设开发，特别是居住小区项目开发活动。鼓励以建设“固废处理产业园”的模式，将城乡各类固废垃圾统筹布局、集中处理。全面落实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分级指导与评审制度。省辖市的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须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通过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县（市）的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须报送省辖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含改扩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必须执行国家标准规范；选用新技术、新工艺要有完整的生产性试验报告和专门的技术评估报告，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要求，报请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要认真开展前期研究，做好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项目建设应选用具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行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和良好业绩的单位。卫生填埋项目要同步建设人工防渗、渗沥液处理、填埋气导排、环境检测等设施，同步配套相关作业设备。

3、合理确定垃圾处理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各地要将科技进步放在突出位置，以国家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技术政策为指导，因地制宜地选择先进适用的垃圾处理技术和工艺设备。垃圾焚烧是当今世界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技术之一，其技术是成熟的，相比较卫生填埋和生化制肥工艺，其在节约占地、减量化、资源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适用于地少人多、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卫生填埋是现阶段我国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在具备卫生填埋场地资源和自然条件的城市，应以卫生填埋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案。尚未普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地区，应审

慎采用生化制肥等综合处理技术。

4、加大政府投入，加快构建完善城乡统筹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各地要按照《条例》规定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无害化处置设施，全面建立和完善“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置”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各地要明确城乡环境卫生的管理体制和乡镇政府职责，落实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加大乡镇压缩式中转站和农村垃圾箱（房）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市、县、镇（乡）财政要建立城乡垃圾处理分级投入保障机制，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要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到 2012 年底前，要全部建成运行农村垃圾收运体系。

5、注重源头减量，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坚持源头治理，结合当地生活垃圾成份特点，选择适用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明确居民、企业以及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责任和义务，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倡导净菜上市、文明用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加强餐厨垃圾的单独收集、贮存、运输系统建设，推进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地选择城市主要干道、重点地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工作，依托社区建立健全回收网络，鼓励开展对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回收利用。采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要采取措施剔除含氯塑料，减少焚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农村地区要推行生活垃圾“户分类”与源头减量试点工作，倡导有机垃圾回田。鼓励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

6、坚持政府投入与市场化并重的原则，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地要把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按照《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推进在水费中同步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试点面，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率。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打破行业、地域和所有制限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BOT 等形式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尚未达标的县（市），应立足于新填埋库区的规范建设与老库区整治相结合，加快实施达标改造，尽快实现无害化处理目标。

### 三、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平

1、严格行政许可，进一步规范垃圾收集处置管理行为。全面落实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以及处置服务许可证制度。各地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许可的依据、条件、材料要求、以及办理程序等予以公示，努力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县级以上城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以及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省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刷。

2、加强建筑垃圾管理，防止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制度。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公布。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硬化工作，设置清洗设施、设备清洗出场车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运输单位应当采用密闭式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地。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查处超载超速运输、乱倾乱倒以及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行为，防止环境污染，维护良好的市容和交通秩序。

3、严格实行无害化等级评定制度，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环境效益。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项目不经验收，不得投入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规范设施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处理设施的环境效益。各地新建（含改扩建）的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在持续稳定运行6个月后，应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无害化等级认定。

4、强化运行管理，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依照国家标准规范，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标准，并组织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各地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政府监管与考核。生活垃圾填埋场要落实称重计量、日覆盖、场区消杀、渗沥液处理、环境监测等管理制度。要强化对垃圾焚烧厂运行的监管，逐步将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纳入在线检测，并通过检测炉膛温

度、适当增加对二恶英检测频次等辅助手段，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实时监控，确保达标排放。要强化已关闭垃圾填埋场的后续监管，定期做好环境与安全等监测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实施规范化封场工作。

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活垃圾处理信息填报制度，提高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强化政府对生活垃圾治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单位，要分别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体系，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维护城市正常的秩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科〔2002〕199号

各省设区市建设局(委)、规划局、市政公用局、园林局、城管(市容管理)局、房管局(房改办)、建工局：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适应建设科技的发展需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件

# 江苏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促进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省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各设区的市建设局(建委)负责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申报项目初审与推荐、项目实施监督与检查以及项目成果鉴定和项目验收的初审工作,当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时主持科技成果鉴定和项目验收。

## 第二章 计划项目选题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编制省建设科技项目年度计划。计划分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类。指令性计划项目经费由省财政专项拨款和承担单位自筹经费组成。指导性计划项目经费由承担单位自筹。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年度编制并发布“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指导项目申请。

**第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科研攻关、技术开发、重点产品开发、重点推广技术、科技示范项目(或者科技试点项目)、产业化基地、软科学研究及有关专项项目,其选题范围:

(一)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作用、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改造传统产业、具有创新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

(二)具有较好社会环境效益的综合研究开发项目及新技术、新产品整合研究项目;

(三)能指导行业发展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及法规研究等软科学研究项目;

(四)具有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项目和试点示范项目。

### 第三章 计划项目的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计划项目申请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八条** 申请立项基本条件：

(一)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应当符合“项目指南”；

(二)项目第一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或者博士学位)以上技术专业职称的在职人员，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必须有两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三)申请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者学术团体，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科研实力；

(四)第一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个指令性计划项目；

(五)申请项目不得是国家、省、地区等各部门已经批准立项的项目或者类似项目；

(六)计划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七)申请资料必须齐全且在规定的受理期间内报送。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科技项目计划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由第一申请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有关主管局审查后送设区的市建设局(建委)汇总初审，集中申报。

部属或者省属单位可以直接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条** 申请项目受理后，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和管理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计划项目建议方案，会省财政主管部门，审定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及经费计划。

**第十一条** 重大科技研究项目推行项目招投标，投标项目应当提供科技查新报告、项目研究可行性报告。

### 第四章 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省建设科技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监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定《科技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明

确研究开发任务和考核内容。无正当理由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项目监督单位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局(建委),高等院校的项目为院校科技管理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其职责是:

- (一)督促项目开题,审查实施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
- (二)协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 (三)协助审查项目年度预算,负责监督资助经费使用;
- (四)初步审查项目成果的技术研究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

**第十四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合同和计划任务书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按规定的内容和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二)资助经费单独立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三)定期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

(四)接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监督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五)项目完成后,作出全面的工作总结,提交技术研究报告和经费结算报告,申请项目结题。

**第十五条** 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合同中所列的研究目标、内容、进度、经费等进行调整,应当向项目监督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监督单位审查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调整后的计划和目标予以实施。

**第十六条** 计划项目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年底应当将项目执行及进展情况,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划项目的年度执行情况与下年度承担单位新申请项目及经费挂钩。

**第十七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年计划项目立项情况,选择重大项目组织开题并开展动态跟踪,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实施进度、经费使用及日常管理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当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撤消计划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合理或者研究内容已无实用价值,或者国内已有相同或者更高水平同类科研成果的;

(二)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无效的;

(三)承担单位解体、组织管理松懈或者技术骨干配备发生重大变化,使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项目经费(拨款、贷款、自筹经费、外汇)、设备材料等条件不能及时落实的,或者项目依托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或者协作合作关系发生变化而不落实的。

中止、撤消的项目,其第一承担单位应当对经费使用和已开展的工作、购置的设备仪器、取得的成果等情况进行总结,并以书面形式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计划项目下达后无故不完成的项目,或者被中止、撤消的项目,其承担单位应当如实作出经费决算,退还结余的资助经费的,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对延期一年以上而未按年度报告说明项目进展情况、无故不完成或者被强制中止撤消的项目,取消其第一承担单位五年内承担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并不予推荐其申请建设部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 第五章 计划项目结题

**第二十一条** 计划项目完成合同和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及任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申请项目结题。

**第二十二条** 计划项目结题应当提交以下形式研究成果:产品成品或者样品、软件及其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工程应用实例、论文以及技术标准(或者规程、规范)和标准设计图集等。

**第二十三条** 计划项目结题分为总结、鉴定和验收三种方式。软课题研究项目采取总结评审方式结题;科研攻关、技术开发、重点产品开发、有关专项项目采取成果鉴定方式结题;重点推广技术项目、科技示范项目(或者科技试点项目)、产业化基地采取验收方式结题。

应该采取鉴定或者验收方式结题的计划项目,在完成目标任务但尚不完全具备鉴定和验收条件的,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采取总结方式结题。

**第二十四条** 申请成果鉴定、项目验收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鉴定和验收资料、资助经费决算,填写申请表格。申请程序同计划项目申请程序。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一周内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组

织鉴定或者验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成果鉴定和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申请成果鉴定、项目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已完成合同和计划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有具体的研究成果形式；
- (二)应用技术成果应当经实践证明达到成熟程度，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顺序和知识产权方面无争议。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鉴定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打印装订整齐、符合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应当包括：

- (一)《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 (二)计划任务书、合同、计划项目批准文件；
- (三)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研究报告；
- (四)科技新产品检测报告、软件系统测试报告；
- (五)科技新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企业标准及标准化分析报告；
- (六)重大科技成果还必须提供科技项目查新报告、专利证书等；
- (七)应用实例和用户使用意见；
- (八)技术经济分析报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 (九)涉及环保、卫生和劳动安全的科技成果，还必须出具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证明；
- (十)技术成果应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施工安装手册等；
- (十一)指令性计划项目还必须提供项目经费决算等财务报表或者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以批准的合同以及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以及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式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队伍、经费使用合理性等作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一般在完成项目成果鉴定或者专家客观评价基础上进行。验收前，可以对项目成果或者其中某项关键技术成果申请鉴定，成果鉴定完成后再行申请组织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资料应当参照科技成果鉴定的有关内容，还必须提供：

- (一)《科学技术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项目成果或者项目关键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者专家客观评价报告；

(三)项目成果初步转化、产业化情况报告及中试基地、示范点情况报告;

(四)利用资助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第三十条** 鉴定委员会和验收专家委员会原则上为7人以上(含7人,一般为单数)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副高以上技术专业职称。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青年专家可以占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参加鉴定、验收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采取回避制度。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鉴定、科技项目验收通过后,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科学技术项目验收合格证书》。科技成果鉴定应当同时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集中送达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自行研究开发的具备较大技术创新和效益、在我省建设领域有较大影响的科研项目成果,可以参照本细则申请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各单位自行研究的已有国家标准的建设科技新产品研发成果,不再组织鉴定。研发单位要求组织应用技术水平评价的,由研发单位报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科技成果评估,评估参照《建设部科技成果评估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建科〔1992〕12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 关于做好我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 认定工作的通知

苏建科（2004）433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以下简称住建部13号令）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的规定，我省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图机构）实施认定制度。为做好认定工作，现将有关问题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原则

1、我省审查机构的认定实行总量控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有利于巩固和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覆盖面，有利于现有审查机构的稳定过渡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审查质量和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出发，根据各地房屋建筑建设规模和审查技术力量情况，进行合理测算，控制全省审查机构总数和各市审查机构数量，并定期予以调整和公布，稳步开展审查机构的认定工作。

2、各市审查机构数量，暂按各地建设规模确定。对于年均房屋建筑建设规模在500万平方米以下的省辖市、市区或县（市），审查机构认定数原则上不超过1家；对于年均房屋建筑建设规模超过500万平方米的，每超过500万平方米可再增设1家审查机构。

3、审查机构需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后，方可从事施工图审查，并不得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二、认定条件

1、审查机构应是专门从事施工图设计审查、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实体，不得兼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为一类和二类。一类、二类机构以及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设立条件和承接业务范围按住建部



13 号令和建质〔2013〕111 号文规定执行，但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不宜跨市审查。

2、审查人员的审查级别分为两级。一级审查人员负责审查相应专业的项目范围不受限制；二级审查人员可以负责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审查工作。

一级、二级审查人员应当分别符合住建部 13 号令关于一类、二类审查机构规定的审查人员条件。

审查人员只能在一个审查机构从事审查工作。

### 三、认定程序和要求

审查机构的认定工作应按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申报：

#### （一）审查机构申报材料

1、审查机构填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二份，A4 大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自审表》（见附件 2，A4 大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核查汇总表》（见附件 3，A3 大小）。

2、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包括：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或工商预核准材料）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③事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④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⑤质量保证体系及规章制度等。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表》一份与附件材料（A4 大小，应有封面和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其他一份申请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自审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核查汇总表》单列。

#### （二）审查人员申报材料

1、审查人员填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4，一式二份）；

2、提供相应附件材料：①近两年曾工作过单位出具的职业道德证明；②身份证（复印件）；③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④符合规定的工作关系证明或与审查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⑤近期 1 寸彩色标准照片 1 张（背面注明机构名称、专业和姓名）。

3、申请表一份与附件材料（A4 大小，应有封面和目录）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核查汇总表》的填报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其他一份申请表单列。

上述材料，经县（市）、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附件：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表；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自审表；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核查汇总表；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认定申请表。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报机构:

申报级别:

填报日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 构 名 称				联 系 人	
机 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成 立 时 间		机 构 性 质		联 系 电 话	
办 公 场 所 面 积 ( 平 米 )		注 册 资 金 ( 万 元 )		人 员 总 数	
审 查 人 员 总 数 人	专 职 审 查 人 员 总 数          人				
	其 中	勘 察      人			
		建 筑 工 程： 建 筑   人； 结 构   人； 暖 通   人； 给 排 水   人； 电 气   人			
		市 政 基 础 设 施 工 程： 给 水   人； 排 水   人； 道 路   人； 桥 隧   人； 燃 气   人； 热 力   人			
	兼 职 审 查 人 员 总 数          人				
	其 中	勘 察      人			
		建 筑 工 程： 建 筑   人； 结 构   人； 暖 通   人； 给 排 水   人； 电 气   人			
市 政 基 础 设 施 工 程： 给 水   人； 排 水   人； 道 路   人； 桥 隧   人； 燃 气   人； 热 力   人					
其 它 专 业 审 查 人 员 数          人					
其 中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技 术 职 称 及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 四、单位技术及质量保证体系情况（含审查规程）





附件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自审表

单位名称:				自审日期:				
原证书审查类别、范围:				原证书号:				
				有效日期:				
现申请认定类别、范围:								
成立时间: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人员总数:		单位办公场所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工程审查人员总数:			其中专职:		其中兼职:			
建筑专业:	其 中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结构专业: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电气专业: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暖通专业: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勘察专业: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人员总数:			其中专职:		其中兼职:			
(相关)专业:	其 中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相关)专业: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专项工程审查人员总数:			其中专职:		其中兼职:			
(相关)专业:	其 中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相关)专业:		专职:	兼职:	高工及以上:	工程师: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家审查意见(包括明确的审查结论和详细原因):				标准	专业	专职	兼职	合计
				专家签字:				
初审专家委员会如对专家审查意见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意见及调整理由:								
初审负责人签字:								

注: 本表格请各机构填写除最后两栏(加粗部分)以外的内容。

附件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核查汇总表

申请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查专家填写列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申请级别	审查行业	审查专业	受聘性质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及执业印章号	原勘察设计单位	专家审查意见	审核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本表格请各机构填写除最后三列以外的内容。

附件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认定申请表

所在机构: \_\_\_\_\_

姓 名: \_\_\_\_\_

审查专业: \_\_\_\_\_

申请级别: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片
	曾用名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身体状况			
所在机构	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受聘性质		
	联系电话				邮 编		
学历	毕（肄、结）业 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			执业印章号
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从事勘察设计类型			工程 勘察		建筑 工程		市政 工程
进修或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年月)	进修或培训单位		专业或课程主要内容		结业证明	



### 三、主要勘察设计业绩

序号	起始时间	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规模及等级	勘察设计阶段 (初勘、详勘、 方案、初设、 施工图)	完成情况及 效果(获何奖 励)

注：主要勘察设计业绩不少于 5 项，且应作为主持人完成的、符合申请级别要求的项目。

#### 四、主要施工图设计审查业绩

序号	时间	审查项目名称	规模及等级	担任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主要施工图设计审查业绩不少于 10 项，且应符合申请级别要求的项目。担任工作（填写）：审查或复审。

所在审查机构意见		兼职人员所在勘察设计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负责人签字: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科〔2005〕226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市政公用局，省有关厅、局、总公司：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国家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我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

附件：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意见。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实施意见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审查范围及内容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我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工程地质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须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范围的项目：

1、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地下工程，三层及以上的住宅工程(含建制镇、集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2、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国家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标准规定的特殊公共建筑；

3、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单位方可承接的构筑物；

4、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给水、排水、燃气、道路、桥隧、热力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涉及城镇生命线的低于30万元或300M<sup>2</sup>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6、国家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标准规定的中型及以上民用建筑工程的装饰装修，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等专项工程。

凡列入重点审查范围的项目，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加盖审查专用章的，不得使用。

(二) 施工图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4、是否执行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 5、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 二、审查机构及人员管理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实施认定制度。审查机构经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核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并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后，方可从事施工图审查。

(四)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机构的认定实行总量控制。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地房屋建筑建设规模和审查技术力量情况，结合各地提出的审查机构发展初步计划，进行合理测算，控制全省审查机构总数和各市设置数量，并定期予以调整和公布。

(五) 审查机构应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实体，不得兼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审查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的项目，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六)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为两类。一类机构在全省行政区域内承接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图审查业务，等级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在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承接认定范围内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一类、二类机构以及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设立条件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3 号令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 审查人员分为两级。一级审查人员负责审查相应专业的的项目，范围不受限制；二级审查人员可以负责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审查工作。

一级、二级审查人员应当分别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3 号令关于一类、二类审查机构规定的审查人员条件。审查人员只能在一个审查机构从事审查工作。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图审查人员进行统一管理，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工作手册》并编发专业审查号。审查人员从业、考核及接受技术培训或继续教育等情况，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工作手册》上予以登记。审查人员脱离审查工作岗位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其所在审查机构应及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回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工作手册》，注销专业审查号。

### 三、审查业务的委托和承接

（八）建设单位可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认定资格的审查机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宜在设区市范围内委托审查，积极鼓励中型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跨市委托审查。

（九）审查机构应当在认定范围内承接业务。未经认定或超出认定范围从事审查的，所出具的审查合格书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审查机构收回审查合格书，并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审查程序及结果处置

（十）施工图审查分两阶段进行，先期进行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申报其他专业施工图审查。

（十一）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项目全套施工图（包括须经审查的设计变更文件）的每一张图纸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采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出具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书应将审查中发现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逐一列出。

对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建设单位应责成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调整，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报原审查机构复审。

（十二）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对审查机构作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时，可由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省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作出复查结论。

(十三)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实施意见规定的审查内容，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对于修改涉及建筑物性质、规模、结构特点，地基基础设计等内容或建（构）筑物总平面布置发生较大变化的，建设单位还应先期重新送审工程勘察文件。

## 五、备案、信息报送及信息公示

(十四) 审查机构应在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将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审查机构应当通过审查意见书的形式报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书应采用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

(十五)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应在出具审查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书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施工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2、未取得资质（资格）证书、超越本单位（个人）资质（资格）等级进行勘察设计或执业的，转让、出售、出租或者伪造图签图章、印章、资质（资格）证书等违反勘察设计市场管理和注册执业管理规定的；

3、施工图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的；

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未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

(十六) 施工图审查数据信息实行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审查机构应当及时记录、整理审查项目的数据信息情况，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时汇总本地区施工图审查数据信息，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七) 审查机构应将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按半年和年度周期进行汇总，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应在汇总公示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报送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 六、职责与监督

(十八)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图审查送审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勘察、设计企业应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积极配合审查。

因弄虚作假、报送材料不及时等原因产生的后果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十九) 审查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审查职责，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但不替代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仍有未查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审查人员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二十)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质量责任和档案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意见书及合格书等全套审查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二十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等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核查，作为不良记录予以公布，或对有关单位或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十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审查机构在技术条件和能力、审查人员的培训认定情况、审查质量、审查行为等方面的日常监督。发现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

# 关于加强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推广应用的通知

苏建科〔2008〕206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

节能建筑自保温墙体是指不通过内、外保温技术，其自身的热工指标达到现行国家和地方节能建筑标准要求的墙体结构。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与其它墙体保温技术比较，具有与建筑同寿命、降低造价、施工方便、便于维修改造、安全等优点。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是今后节能墙体材料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对于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强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推广应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有利于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结构体系的推广和应用。**各地在住宅结构体系的选择与工作导向上，在建筑节能的设计和审查环节上，应结合当地技术经济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制定相关政策，优先推广应用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结构体系，为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持。

**二、因地制宜地开发节能利废的自保温砌体。**目前我省节能建筑中应用的墙体自保温材料和技术主要有烧结类、非烧结类、复合结构类。各地要根据自身资源条件，结合“禁实限粘”等墙体改革的要求，积极研发自保温墙体材料，确定本地条件的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方向，做到技术要有标准，产品要有标识，材料要定点生产。积极鼓励发展非烧结制品、复合结构自保温技术。

省建设厅将不定期公布有关适应我省各地区的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推广使用目录，供各地选择、参考。

**三、组织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的科研攻关及规模化生产。**加强高校、科研单位、企业之间的合作，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科技攻关，研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多样化的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逐步完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检测手段，不断丰富我省节能建筑墙体保温技术体系。加强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系统的研究，特别是砌筑砂浆及冷、热桥处理配套等技术的研究。

**四、完善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标准。**组织研究制定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

术的应用标准。编制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系统图集，指导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的设计、审图、施工、检测、监理、验收。避免不同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性能差异较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工程施工和质量监督缺乏技术依据。

**五、加强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的规范化管理。**开展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系统）的评估认定管理，经推广认定的可优先应用于我省建筑工程中。进一步研究完善我省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系统）在设计、审图、施工、检测、监理、验收等各环节的管理措施，减少质量通病。

**六、积极开展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工程试点示范。**积极培育地方主导技术，扶持发展地方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生产企业，培育从事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技术研发、生产的产业化基地。树立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的理念，充分利用地方资源，合理布局，引导开发生产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产品。省建设厅将把节能建筑墙体自保温的应用情况作为节能建筑、绿色建筑、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等评选的重要指标之一，优先给予评奖。

各地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并加强宣传，以保证这项工作平稳、健康地开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关于印发《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 资质核验办法》的通知

苏建科〔2008〕323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办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管，促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维护我省勘察设计市场秩序，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外勘察设计企业是指企业法人工商注册所在地不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第三条**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江苏承接勘察设计业务需办理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或年度资质核验。

**第四条**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江苏承接业务申请单项工程资质核验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

表》;

(二)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两年的诚信状况证明;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

(五) 参加该项目的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及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六) 参加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人员除外)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事业编制人员可提供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七) 勘察设计项目合同;

(八) 《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

第(一)项资料通过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产生,第(二)至第(八)项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 项目所在地在设区市市区的,申请企业将从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出的并由相关技术人员签名的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及第四条中第(二)至第(八)项资料的原件(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和身份证的原件除外)报送至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在县(市)的,申请企业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设区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并确保原件与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扫描件一致,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发现资料不齐全或不具备所规定条件的,发出书面意见。项目所在地在县(市)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通过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在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中的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在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在苏设立分支机构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请办理年度资质核验:

(一) 已依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二) 在我省已办理了非独立法人营业执照，且成立时间不少于 1 年；

(三) 近一年来在我省承接的中型以上（含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

(四) 人员状况：常驻江苏的各专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数量达到甲级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规定配备人数要求的 50% 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结构合理。

(五) 在我省有每个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平均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

(六)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设施、设备。其中承接勘察业务的单位应在分支机构所在地设置与开展勘察业务相匹配的土工试验室，或与当地能提供满足勘察质量要求的土工试验室的勘察单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七)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八) 企业诚信状况良好。

**第七条** 在江苏设立分支机构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申请年度资质核验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 《在苏设立分支机构的省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年度资质核验申请表》；

(二) 进苏勘察设计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两年的诚信状况证明；

(三) 企业法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

(五)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聘任）文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 常驻注册人员的身份证及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七) 常驻技术人员（注册人员除外）的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独立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的社保证明均可，事业编制人员可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八)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

(九) 有关设备、设施的购物发票；

(十) 《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手册》。

第（一）项资料通过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产生，第（二）至第（十）项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分支机构注册地在设区市市区的，申请企业将从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出的并由相关技术人员签名的年度资质核验申请表及第七条中第（二）至第（十）项资料的原件（营业执照正本、资质证书正本和身份证的原件除外）报送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支机构注册地在县（市）的，申请企业将上述资料报送至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设区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确保原件与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扫描件一致，审查通过后通过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上传至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在年度资质核验申请表中的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设区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平时市场管理的情况，对申请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对，如发现申请企业存在问题，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符合年度资质核验条件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出具年度资质核验合格的证明；核验不合格的，转为单项工程资质核验。

**第九条** 年度资质核验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办理年度资质核验的，应当在年度资质核验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年度资质核验。

**第十条** 年度资质核验合格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承接江苏境内的勘察设计业务时，不再办理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手续，但须将勘察设计与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年度资质核验合格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的常驻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在人员发生变更或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持第七条第（五）、第（六）或第（七）项规定的资料，经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对原件后到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核验。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省外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手册，并及时报送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三条**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省外勘察设计企业的勘察设计文件时应查验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或年度资质核验结果，并定期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省外勘察设计企业的勘察设计质量情况。设区市、县（市）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公布承接本行政区域项目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江苏承接工程项目资质核验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 省外勘察设计单位承接江苏省勘察设计业务 单项工程资质核验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资质证书号码、等级 及承接业务范围			
申请在江苏承接项目名 称、地点、行业类别、规 模及复杂程度			

<p>在项目中执业的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印模</p>	
<p>项目所在地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地在设区市市区的不需填写本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字迹应工整、清楚。
- 2、如项目所在地在设区市市区的，本表一式二份，分存申请单位及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项目所在地在县（市）的，本表一式三份，分存申请单位、县（市）及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3、本表除“本人亲笔签名”栏目外，必须打印。





附件 2

## 在苏设立分支机构的省外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年度资质核验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上级主管						
最早成立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现有资质等级 承接任务范围及 证书编号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专项工程设计：  其它：					
全员情况	职工总数			其中	离退休人员数	
	技术人员总数				离退休人员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术骨干情况	技术骨干总数					
注册执业 人员情况	一级注册建筑师		其中	离退休人员数		
	二级注册建筑师			离退休人员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离退休人员数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离退休人员数		
	注册岩土工程师			离退休人员数		
	其他			离退休人员数		

## 二、驻苏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分支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工商注册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分支机构拟 开展业务范围								
全员情况	职工总数				其中	离退休人员数		
	技术人员总数					离退休人员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术骨干情况	技术骨干总数							
注册执业人员 情况	一级注册建筑师			其中	离退休人员数			
	二级注册建筑师				离退休人员数			
	一级注册结构师				离退休人员数			
	二级注册结构师				离退休人员数			
	注册岩土工程师				离退休人员数			
	其他				离退休人员数			
分支机构办 公场所情况	建筑面积（不含员工宿舍）			$m^2$	工作场所的性质（自有、租用或借用等）			











## 七、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变化:

企业资质变化:

企业公章、  
法人章、出  
图章、合同  
专用章印模

## 八、审查意见

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设区市或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注：如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在设区市市区的，本表一式三份，分存申请单位、设区市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在县（市）的，本表一式四份，分存申请单位、县（市）、设区市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科〔2009〕97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科〔2007〕245号）和《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我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管理办法》  
2. 《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管理办法》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 附件 1

# 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能耗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开展对省本级及示范城市辖区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状况的统计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民用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JGJ/T154-2007)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能耗统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统计对象包括区、县以上机关办公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学校园，以及使用各级政府提供的资金进行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示范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

**第四条** 建筑能耗统计活动应当坚持客观、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活动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年度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编制本地区的能耗统计计划，并接受同级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具体的建筑能耗统计活动可以委托建筑节能专门机构实施。

**第六条** 建筑能耗统计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筑名称、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功能、建成使用年代等建筑基本信息。

(二) 年(月)度能耗量、年(月)度分类能耗量、集中供热(供冷)量、可再生能源使用量、年(月)度用水量、年度单位能耗等建筑能耗指标；

**第七条** 建筑能耗统计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统计数据通过以下途径获得：

-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有的统计数据；
- (二) 城市建设档案中已经存档的数据；
- (三) 被统计对象填写的数据；

- (四) 专人进行现场调查和统计获得的数据;
- (五) 建筑能耗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获得的数据;
- (六) 能源供应部门提供的数据。

**第八条** 建筑能耗统计数据采取基层单位采集、逐级汇总报送的方式处理:

(一) 县级以上城市作为统计基层单位, 负责对本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统计对象的建筑基本信息和建筑能耗数据进行统计, 并逐级上报到省建设厅。

(二) 省建设厅对各市的统计数据汇总后, 上报建设部。

(三) 统计数据采用电子报表的形式, 通过建设部建立的民用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报送系统报送。

**第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筑能耗统计机构依法享有统计调查权、报告权、监督权, 对建筑能耗统计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统计对象有责任配合建筑能耗统计工作, 有义务如实提供或填报建筑能耗统计报表或其他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相关统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建筑能耗统计报表或者其他统计资料的;

(二) 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原始台帐、建筑能耗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数据或信息的;

(三) 干扰或阻挠统计工作人员行使统计监督职权的;

(四) 擅自编制统计调查报表的。

**第十二条** 受委托承担建筑能耗统计工作的统计实施机构及其统计人员在进行建筑能耗统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并依法予以处理:

(一) 篡改、拒报、迟报、误报或者漏报建筑能耗统计报表或其他统计资料的;

(二) 利用统计调查工作之便, 擅自使用、公布或者泄漏其所掌握的能耗统计报表、统计资料的;

(三) 泄露统计对象的商业秘密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江苏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能源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开展对省本级及示范城市辖区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审计，提高审计质量，规范审计行为，促进能源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省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实施能源审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能源审计的对象包括区、县级以上各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学校园，以及各类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审计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建立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委托建筑节能专门机构，对建筑的能源活动进行的检查、诊断、审核，对建筑能源利用的合理性做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的活动。

**第五条** 能源审计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活动的实施与监督管理，具体的能源审计活动可以委托建筑节能专门机构实施。

**第七条** 建筑节能专门机构从事能源审计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一定规模的业务活动固定场所和开展能源审计业务所需的设施及办公条件；
- (三) 有近两年来的建筑节能相关业绩；

(四)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开展过与建筑节能相关课题的研究或者承担过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符合相关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消费的统计状况,结合年度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编制本地区的能源审计计划,确定能源审计对象。

**第九条** 审计对象确定后,建筑节能专门机构依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能源审计,提出审计报告,并以适当的方式反馈审计对象。

**第十条** 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积极配合建筑节能专门机构确定审计的目标和内容,约定审计的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辅助。审计完成后,应当认真落实审计报告提出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和措施。

**第十一条** 审计对象对能源审计的程序、内容、方法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形,要求建筑节能专门机构或者审计对象出具必要的证明资料,并对审计活动进行必要的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建筑节能专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能源审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并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可以不再委托其承担能源审计任务。

**第十三条** 审计对象故意不配合建筑能源审计工作,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审计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能源审计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办法》 的通知

苏建科〔2009〕103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建筑及其技术的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08〕17号），省政府决定设立“江苏省绿色建筑奖”，由我厅每年组织评审及表彰。现将《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办法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 附件 1

#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推动我省绿色建筑及其技术的健康发展，规范我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评选，根据《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管理办法》、《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实施细则》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第三条**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是指对在在绿色建筑工程建设中具有重大创新、符合国家和我省绿色建筑标准、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工程项目以及在建设绿色建筑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人员设立的奖项。

**第四条**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五条** 在获得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基础上推荐参加国家级绿色建筑创新奖的评选。

**第六条**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申报遵循自愿原则。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归口管理工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日常工作。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域内省绿色建筑创新奖项目的申报和初审、推荐上报工作。

## 第二章 申报的条件、内容和程序

**第八条** 申报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基本条件：

（一）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减少环境污染

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综合效果显著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工程。

(二) 符合国家和我省绿色建筑标准。

(三) 总体规划、建筑设计、建筑结构、施工质量等具有较高的水平，并具有示范作用。

(四) 规划与建筑设计、环境设计和智能化系统设计等要体现绿色建筑的特色，采用适合于绿色建筑的技术、工艺与产品，运营管理水平较高，实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统一。

(五) 工程(含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六) 申报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住宅建筑入住率应达到 70% 以上。

#### **第九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表》一式 3 份；

(二) 工程项目总结报告一式 3 份：

- 1、工程概况；
- 2、节能工程的主要应用技术；
- 3、节能工程实施情况(包括设计、施工与运行管理)；
- 4、技术创新点；
- 5、技术经济分析；
- 6、能耗检测与结果分析；
- 7、工程竣工报告。

(三) 有关资料一式 3 份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工程项目计划任务书；
- 2、验收合格证书与建筑能效标识、绿色建筑标识相关的验收材料；
- 3、申报工程的业主委员会或使用单位出具的用户意见。

(四) 介绍项目总体情况的光盘(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和反映工程概况并附文字说明的工程主要部位的彩色照片。

#### **第十条** 申报绿色建筑创新奖的程序为：

(一) 申报单位向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由建设单位或开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等主要参建单位联合提出申报；也可经建设单位或开发单位同意后，由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或其中一家单独提出申报。其它参建单位可随主要参建单位申报。

申报一等奖的，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 8 家，人员不超过 20 名；申报二等奖的，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人员不超过 15 名；申报三等奖的，申报单位总数不超过 4 家，人员不超过 10 名。

（二）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负责审定验收合格证书等资质性资料的真实性，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

###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绿色建筑领域的技术专家和厅有关部门、行业学（协）会的人员组成。评审委员必须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绿色建筑专业技术或管理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评审专家委员会可分别组成专项专家组。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国家和我省绿色建筑标准，审查申报材料，进行质询、讨论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多数原则确定获奖项目。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可组织核查小组对需要实地核查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小组由 4-5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被核查项目所在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派人参与核查工作。核查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的介绍；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凡核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文件资料，申报单位都必须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听取业主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的评价意见。核查小组向业主及监理单位咨询情况时，申报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四）查阅工程的有关文件与技术、质量以及管理资料等；

（五）核查小组应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 第四章 公示与公布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网址：

www.jscin.gov.cn) 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署实名的书面形式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异议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省住建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妥善解决的公示项目，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查。通过审查的获奖项目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形式公布。

## 第五章 纪律

**第十七条** 申报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向评审人员赠送礼金、礼券等手段获取受奖资格。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或获奖资格的处理。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和现场核查小组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评审委员或核查人员资格的处理，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对已经获得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项目，若发现其工程质量安全或获奖技术与产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报告，对情况属实且已影响获奖项目资格的，报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取消其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项目资格。

##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获得江苏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的项目及相应的组织和人员颁发证书和证牌。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地区和获奖单位应根据本部门、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省工程勘察市场及 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科〔2010〕389号

各省辖市、县（市）建设局（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8〕23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我省工程勘察市场及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我省工程勘察市场及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 关于加强我省工程勘察市场及质量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工程勘察市场秩序，确保工程勘察质量，提高工程勘察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质〔2008〕23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我省工程勘察市场及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对工程勘察市场的监管力度，营造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

1、加强监督检查。通过市场集中检查、资质审查、施工图审查、资质核验、动态监管等措施，严厉查处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无资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对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及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布。

2、进一步完善诚信体系建设。要在推行《江苏省勘察设计公司诚信手册》的基础上，将勘察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被依法行政处罚的信息，按照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省建设厅《江苏省勘察设计公司诚信手册暂行管理办法》（苏建科〔2007〕307号）的规定，记入企业诚信手册并向社会公布。各地要逐渐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表彰评优等工作中，积极利用已公布的诚信行为信息，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和支持，对失信行为给予惩戒，逐步健全有效的诚信奖惩机制。

### 二、加强质量监督，提高工程勘察质量

1、加大工程勘察质量检查的力度、深度和频次。要持续开展工程勘察质量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检查钻孔数量、深度等现场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and 勘察方案，现场编录与试验记录的真实性等问题，注重根据施工中反映出的实际地质情况核查勘察成果质量。对于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弄虚

作假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加强工程勘察现场作业的动态监管。勘察单位应在现场作业前三个工作日告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有关人员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以实施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见证。建立并实施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时不按照标准、规范或技术规程进行勘察，编录数据时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举报。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公布举报联系方式，对被举报的行为认真核查，一经查实，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3、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管力度。要定期开展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错审、漏审强制性标准或强制性条文及审查的内容是否缺项等。对于在检查中存在上述问题的审图机构要依法予以处理。

4、建立并实施工程勘察质量定期公布制度。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勘察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汇总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上报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5、认真落实工程勘察从业人员执业、持证上岗制度。要依据部、省有关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的要求，认真落实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制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及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在相关技术文件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签章技术文件的技术质量负责。凡未经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章的技术文件，不得作为岩土工程项目实施的依据。要对工程勘察现场作业人员和土工试验人员实施持证上岗制度。上述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勘察单位应建立现场作业和土工试验人员的培训档案。

### **三、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质量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工程勘察有关各方质量责任**

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的基础，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建设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使用安全。各方责任主体应切实增强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保证工程勘察质量。

建设单位要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周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勘察依据和相关资料，同时要充分利用城建档案资料。要严格执行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勘察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勘察工作，并对勘

察质量全面负责。要按照《工程建设勘察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土工试验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勘察文件（含原始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勘察规范、标准、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关于城建档案管理的要求，并在勘察报告中对复杂场地条件和可能给工程造成危险的环境条件，做出必要说明。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勘察文件（含原始资料）中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严格把关，并认真核查原始资料与勘察报告的有关内容是否吻合。审查不合格的勘察文件要及时退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发现有关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应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发现勘察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

#### **四、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全面提高工程勘察水平**

（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工程勘察单位要全面建立健全质量责任管理制度，科学划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的质量职责范围，设置必要的质量保证组织。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单位勘察质量全面负责。

（二）建立工程勘察文件质量的内部审查制度。要严格执行签字签章制度，相关技术人员应按照规定在勘察文件上签字（不得代签或打印），注册执业人员应在规定的技术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对工程勘察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对工程勘察过程中各项作业资料包括现场作业原始记录和试验资料进行验收和签字，对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勘察文件须经本单位校审合格后方可盖章出图，由项目业主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勘察单位不得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代替本单位的审查。

（三）建立健全工程勘察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成果资料是工程建设的依据，为保证对工程勘察质量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管理，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勘察过程中收集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进行规范整理，并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勘察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强化工程勘察质量记录的可追溯性。

#### **五、加强人才培养，切实提高勘察人员的技术水平**

各工程勘察单位应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培训计划，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组



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学习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勘察标准、规范和相关文件等，增强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与业务技术水平。

## **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在行业自律建设方面，行业协会担负着重要职责，要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科〔2011〕816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发展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进一步加大建筑节能闭环监管力度，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规范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行为，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和《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我厅组织对原《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建科〔2008〕354号）进行修订，编制了《江苏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 江苏省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进一步加大建筑节能闭环监管力度，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规范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行为，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和《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和《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包括工业建设项目中具有民用建筑功能的建筑）能效测评标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能效测评，是指能效测评机构（以下简称测评机构）对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计算、评估，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能效标识是指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建筑物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以信息标识的形式进行明示的活动。

**第四条** 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分为理论值和实测值两个阶段。理论值测评标识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进行，实测值测评标识应在建筑物正常使用后进行。

**第五条** 建筑能效标识等级按照测评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并以星为标志。

**第六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工作，能效测评标识受理、审查、发放等专业性工作委托相关技术单位承担。

**第七条** 测评机构受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的委托，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实施建筑能效测评，并对能效测评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第二章 测评机构

**第八条** 测评机构应当取得计量认证（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

**第九条** 从事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以上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50%，从事本专业 3 年以上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 第三章 建筑能效测评

**第十条** 下列建筑应进行能效测评，其他建筑的能效测评可参照执行：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为 2 万平方米及以上）；
- (二) 新建居住建筑；
- (三) 新建（改建、扩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
- (四) 实施节能综合改造并申请财政支持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 (五) 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安排的项目；
- (六)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的相关项目；
- (七) 申请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
- (八) 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建筑。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申请建筑能效理论值测评时应提交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项目立项、审批等文件；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施工图节能设计文件；
- (三) 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 (四)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围护结构保温材料性能检测报告及外窗保温性能、气密性检测报告；建筑物外窗(包括透明幕墙) 传热系数和外窗(包括透明幕墙) 玻璃遮阳系数进场复验报告；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证书和标签以及《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测评报告》；
- (五) 冷热源设备及相应水泵等主要产品合格证或性能检测报告；
- (六) 围护结构热工缺陷报告；
- (七) 外墙墙体、屋面、热桥部位和采暖空调管道的保温施工做法或施工方案，及与此有关的隐蔽工程施工质量中间验收报告；

- (八) 建筑节能设备运行调试报告及节能系统检测报告；
- (九) 使用地源热泵作为冷热源时应提供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环评报告；
- (十) 应用节能新技术的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申请建筑能效实测值测评时应提交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 建筑物竣工备案证书；
- (二) 工程竣工图纸及建筑物使用情况说明；
- (三) 建筑物总能耗计量报告或建筑物投入使用后的能耗记录数据；
- (四) 采暖空调能耗计量报告；
- (五) 与建筑节能相关的设备运行记录；
- (六) 应用节能新技术的运行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建筑能效测评应通过性能测试、软件评估、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单体建筑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测评机构应统一使用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应用软件。

**第十五条** 测评机构在完成测评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建筑能效测评报告》报测评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建筑能效测评汇总表；
- (二) 建筑物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表；
- (三) 建筑和用能系统概况；
- (四) 节能计算说明书；
- (五) 测评过程中依据的文件及相关性能检测评估报告；
- (六) 建筑能效测评联系人、电话和地址等。

**第十七条** 经建筑能效测评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应整改后重新申请建筑能效测评。

**第十八条** 建筑能效测评后符合建筑能效标识要求的，测评机构应在《建筑能效测评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建筑能效测评报告》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第四章 建筑能效标识

**第十九条** 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审查完成后,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审定和公示,公示期为15日。

**第二十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公告,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经审查异议成立的项目,将不予审定并向测评机构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筑能效标识审查未通过的项目,测评机构应按审查意见补充资料,完善相关工作,重新提交测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筑能效标识证书和标志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式样统一制作颁发。建筑能效理论值标识有效期为1年,建筑能效实测值标识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建筑所有权人应当将建筑能效标识粘贴在建筑物的显著位置。

**第二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定期汇总获得建筑能效标识的项目名称,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已获得能效标识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测评标识结果不一致、存在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信用记录。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建筑物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或变更建筑物的能效标识。经查实,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可能影响建筑物能效的,应重新进行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

- (一)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

(二) 主要用能系统或设备更新置换;

(三) 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有效期结束。

**第二十八条** 对建筑能效测评结果或能效标识有异议的,建设单位可在收到测评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或建筑能效标识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复核。书面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 印发《关于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2〕2号

为了规范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管理，支持我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就规范办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外出施工介绍信和诚信证明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需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证明》或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外省施工介绍信》的，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企业向其所在地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2. 企业市场行为及诚信状况承诺书；
3. 项目招投标邀请函或公告（办理分支机构备案不需要）；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6.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的，加盖“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条形章；

（三）核对完成后，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已掌握的该企业市场行为诚信状况，按照附件一《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状况核查意见函》的格式出具相关证明，企业将核查意见函以及核对后的相关文件资料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上报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核实，出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证明》或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外省施工介绍信》。



二、在上述工作中，如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退回。发现企业有隐瞒事实真相，或者伪造、篡改、欺骗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将纳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系统和不诚信黑名单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1.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状况核查意见函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本）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4月4日

附件 1

##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状况核查意见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核查，近三年来\_\_\_\_\_（企业全称）\_\_\_\_\_营业执照号为\_\_\_\_\_（营业执照编号\_\_\_\_\_），在质量、安全、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市场行为方面的诚信状况如下：

\_\_\_\_\_发现该企业在上述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

\_\_\_\_\_收到有关该企业在上述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通报。

同意该企业赴\_\_\_\_\_省\_\_\_\_\_市进行\_\_\_\_\_（指定项目招投标或者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事宜，请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有效期\_\_\_\_\_天）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联系函要求使用主管部门红头信函纸，并打印）

## 附件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授权人姓名）系（企业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员工（被授权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前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证明、外出施工介绍信）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的过程中所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印鉴）

年    月    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工作的意见

苏建园〔2013〕402号

各市园林（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我省公园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公园在城市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功能，促进我省公园事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城〔2013〕73号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视公园事业发展，体现社会公益属性

公园是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社会事业，是城市绿地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共享园林绿化成果的公众场所，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方面功能。各市（县）要从建设生态文明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园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严格遵循“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坚持公园的公益性质，发挥公园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创造适宜人居环境、引领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规划控制、资源协调、政策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切实抓好公园各项工作。

各市（县）要把公园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社会公益性公园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保护费用列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逐渐增加管理和维护经费，积极推行免费开放，实施特殊人群优惠政策，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休闲、娱乐、健身等生活需要。

## 二、科学规划公园布局，合理构建公园体系

各市（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尊重科学、顺应自然、低碳节约的规划设计理念，在编制或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公园发展与保护专项规划，合理划定公园规划用地和保护范围，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已经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公园建设用地，要确保公园用地性质及其完整性。要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对已建成开放的公园，划定保护范围并确定四至坐标，明确界线。

在建的和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公园绿地。具有历史文化风貌和保护价值的公园应当纳入城市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或具备文化与自然遗产价值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

各市（县）应合理构建“数量达标、分布均衡、功能完善、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积极选择和挖掘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及其他具有纪念意义、自然条件良好等区域，结合周边环境规划建设公园，突出公园文化内涵、地域风貌和城市特色。公园规划建设项目立项后，应当公开征集社会意见，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公园名称，并向社会公示。

### 三、优化公园设计建设，提升公园功能品质

各市（县）要采取有力措施，有序建设新公园，合理改造提升原有公园，加快植物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专类园等不同类型公园的建设，有条件的要积极开展国家重点公园、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等申报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园建设的规定和审批程序，涉及遗产、文物、国家重点公园、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等，应按照规定报省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推行项目建设公示、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使公园监管公开化。

公园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设置，统一规划，控制规模，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严格控制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等建设，不符合规划设计的应依法整改或拆除，对环境有影响的服务娱乐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合理设置公园交通系统，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严格控制公园周边的开发建设，有条件地区可在公园周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我省现存较多历史悠久或风格独特公园，代表一定时期的园林艺术的最高水准，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科研价值。各市（县）要注重历史文化名园、古典园林的保护和维护修复，保持原有风貌和布局。深入挖掘不同公园的历史文化内涵，体现地域文化和城市精神，结合多种展示形式，宣传我省园林的悠久历史文化和园林艺术，提升公园的文化品位与内涵。

公园建设要坚持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道路，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及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注重公园建设在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方向的示范性和引领作用。发挥公园生态调控功能，通过合理利用公园湿地、绿化、透水铺装等，增强雨洪调控能力，滞留和净化雨水回补地下水。公园建设应以植物景观为主，保证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

的 65%。坚持适地适树，优先使用苗圃培育的乡土适生植物，营造以乔木为骨干的复层植物群落。按照平灾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根据城市防灾避险规划逐步实施公园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配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生活设施，有效体现公园防灾避险功能。

#### **四、改善公园服务质量，确保运营安全有序**

公园是社会公共资源，要确保公园公共服务属性，严禁任何与公园公益性质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公园内严格控制商业目的的展览、演出、影视拍摄等活动，利用公园建筑、设施而设置的经营项目应以服务游客为宗旨，与公园环境相协调。严禁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高档餐馆和茶楼等。公园内各类游乐经营设施设置应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设计，不得随意扩大经营范围，不得破坏、污染环境，已建成使用的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保障运营安全。

各公园应按照《江苏省公园服务规范》要求，开展符合公园特色、充分满足游客需求的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公园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和绿化养护等作业可逐步推行社会化和市场化运作方式。

#### **五、加大公园保护力度，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各市（县）要加强对公园的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已占用的公园用地，应当限期归还，恢复原状。禁止借改造、搬迁等名义侵占公园，确需搬迁的要经过充分论证，经审核同意并公示，搬迁后不得改变公园绿地的公益性质，不得改变原址用地的公园绿地性质和使用功能。市政工程涉及已建成公园的必须采取合理避让措施，因城市建设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穿越或占用公园用地的，不得超过公园地上或地下面积的 30%，并征得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后实施，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造成公园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已建成的公园内增设、改建与公园主题不符、与公园环境不相协调的建筑和设施。严格保护公园生态环境，不得擅自改变公园自然地貌，保护现有湿地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以及已建成定型的植物景观、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具有保护价值的其他设施，使公园成为地方植物种质资源和物种多样性保护基地。

各地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部署，认真开展公园内违法建设和违章建筑的清理整治，对公园内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并且与公共服务、公园管理功能无关的经营

性场所，要坚决予以清退。

## 六、规范公园行业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园的行业管理，健全公园管理机构，理顺体制，完善机制，规范公园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公园养管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贯彻执行《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有条件的城市要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修订地方法规，完善和实施公园管理办法或保护条例，不断提高公园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公园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公园内部的监督考核，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纳入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公园安全保障措施，提倡健康有序的游园秩序，针对免费敞开式公园，有条件的地区由公安、城管等执法部门设置公园执法派出队伍或与公园协作委托组成监督巡查队伍。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辖区范围内公园的登记注册、普查清理、督察整顿等动态监管机制，定期公布公园的具体名录，并应在翌年1月前将有关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核查各市（县）所报信息，开展专项检查考核工作，按照规定将检查结果和建设情况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实施城市园林绿化等级评定工作，各市（县）要按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与公园有关的指标，尚未完成指标的城市，要积极创造条件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核实各地有关指标的完成情况，将公园有关指标纳入“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的考核和审查的重要内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建城〔2013〕73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8月13日

附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建城〔2013〕7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正确把握公园发展方向，切实抓好公园建设管理，我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对照本意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就公园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出租公园房屋及设施设备给私人经营，违规建立为少数人服务的餐馆、会所、茶楼等的类型、数量（面积）、发生时间、发生经过等情况进行汇总，提出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并在2013年9月1日前将专项检查结果和整改方案报我部。我部将对各地专项检查情况实施跟踪督查，并将侵占公园用地、在公园内搞违规建设和非法经营、移植大树古树、举办动物表演等纳入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考核和复查的重要内容。对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公园，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进行整改或在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公园，将通报批评，并暂停其所在城市相关申报和评审资格；对已获相关命名的城市，我部将视情况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撤销称号。

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城市建设司。联系电话：010-58934023  
传真：010-58934690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3年5月3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

为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需要，切实满足人民群众休闲、娱乐、健身等生活需要，切实改善人居环境，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 一、正确认识公园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公园是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服务产品，是供民众公平享受的绿色福利，是公众游览、休憩、娱乐、健身、交友、学习以及举办相关文化教育活动的公共场所，是城市绿地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承载着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重要功能。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公园事业面临着新的挑战：一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市民群众对公园的数量、内涵、品质、功能、开放时间与服务质量等方面需求不断提高；二是随着社会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市民群众休闲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园的免费开放，公园游客量急速增长，节假日更是人流剧增，公园的安全、服务、维护等方面压力不断加大；三是城乡统筹发展对公园类型、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四是城市道路拓宽、地铁修建、房地产开发以及“以园养园”等变相经营对公园的用地范围、公益属性及健康发展都造成威胁。

各地要站在建设生态文明、精神文明和安定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时期公园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生态、低碳、人文、和谐的理念，始终坚持公园的公益性发展方向，切实抓好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 二、强化公园体系规划的编制实施

各地要在编制或修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时，本着“生态、便民、求实、发展”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构建数量达标、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一是适应城市防灾避险、历史人文和自然保护以及市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合理规划建设植物园、湿地公园、雕塑公园、体育公园等不同主题的公园，并确保设区城市至少有一个综合性公园。二是与城市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管线等基础设施相协调，统筹城市防灾避险及地下空间合理利用等发展需求。严格控制公园周边的开发建设，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场地、预留公交车停靠站点，限制公交车之外的机动车通行，并保障公园内交通微循环与城市绿道绿廊等慢行交通系统有效衔接。

三是在保护、改造提升原有公园的基础上，按照市民出行 300-500 米见公园绿地的要求，结合城乡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城乡统筹建设、弃置地生态修复等，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确保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四是将公园保护发展规划纳入城市绿线和蓝线管理，确保公园用地性质及其完整性。

### 三、加强公园设计的科学引导

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尊重科学、顺应自然、低碳环保的公园设计理念，从设计环节上引导公园建设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道路。一是严把设计方案审查关，防止过度设计。公园设计要严格遵照相关法规标准，严格控制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等配套设施建设，保证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的 65%；严格控制游乐设施的设置，防止将公园变成游乐场；严格控制大广场、大草坪、大水面等，杜绝盲目建造雕塑、小品、灯具造景、过度硬化等高价设计和不切实际的“洋”设计。二是以人为本，不断完善综合功能。新建公园要切实保障其文化娱乐、科普教育、健身交友、调蓄防涝、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并在公园改造、扩建时不断完善。三是突出文化内涵和地域风貌。要有机融合历史、文化、艺术、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传统工艺等，突出公园文化艺术内涵和地域特色，避免“千园一面”。四是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要着力保护自然山体、水体、地形、地貌以及湿地、生物物种等资源和风貌，严禁建造偏离资源保护、雨洪调蓄等宗旨的人工湿地，严禁盲目挖湖堆山、裁弯取直、筑坝截流、硬质驳岸等。五是以植物造景为主，以乡土植物、适生植物为主，合理配植乔灌草（地被），做到物种多样、季相丰富、景观优美。

### 四、严格公园建设过程的监管

各地要在保护好现有公园的基础上，有序建设新公园，合理改造提升、扩建老旧公园。一是切实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园项目从招投标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专业化监督管理，确保严格遵照规划设计方案和工艺要求，安全、规范施工建设。二是以栽植本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康、全冠、适龄的苗木为主，坚决制止移植古树名木，严格控制移植树龄超过 50 年的大树；严格控制未经试验大量引进外来植物；严禁违背自然规律和生物特性反季节种植施工、过度密植、过度修剪等。三是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公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审计，对违反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违规采购等要严肃查处，对不符合绿化强制性标准、未完成工程设计内容的公园建设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

合格报告。四是切实加强对公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养护管理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会同水利、交通、房产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定期发布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养护、监理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诚信等情况，及时公布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及处罚结果。五是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及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公园品质和功能。

## **五、深化公园运营维护管理**

### **（一）严格运营管理，确保公园公共服务属性。**

公园是公共资源，要确保公园姓“公”，严禁任何与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一是严禁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高档餐馆、茶楼等；严禁利用“园中园”等变相经营。二是禁止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资产转由企业经营、将公园作为旅游景点进行经营开发。三是严禁违规增添游乐康体设施设备以及将公园内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个人经营。

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园提出处理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检查清理情况及时报送城市人民政府及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并督促整改。

### **（二）强化绿线管制，保障公园绿地性质。**

公园绿地是城市绿地系统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一是禁止以开发、市政建设等名义侵占公园绿地。二是禁止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三是严禁借改造、搬迁等名义将公园迁移到偏远位置。经过公示、论证并经审核同意搬迁的公园，其原址的公园绿地性质和服务功能不得改变。四是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及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涉及已建成公园的必须采取合理避让措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必须征得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实施。

### **（三）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公园运营安全有序。**

公园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安全督查机制，保障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或设置游乐项目必须首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审查和公示管理，必要时需组织论证和听

证。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必须合理设置防灾避险设施，并确保出现灾情时及时开放、功能完好。各地公园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制订公园管理细则，明确公园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游人等的行为准则，以优质服务游人为基本宗旨，倡导文明游园。一要保障公园内所有餐饮、展示、娱乐等服务性设施设备都面向公众开放。二要按功能分区合理设置游览休闲等项目，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文化节、游园会、书画展等文化娱乐活动，严禁低级庸俗的活动进园。三要加强卫生保洁以及公园内山体、水体、树木花草等保护管理，确保公园水质清新、设施干净、环境优美。四要加强游园巡查，制止和清除黑导、野泳、野钓、烧烤等行为，杜绝噪声扰民、商品展销、游商兜售等。五要加强对旅游团队的管理，讲解人员须持证上岗，对历史名园、遗址保护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湿地公园等，要实行专业化讲解。六要严格限制宠物入园（宠物专类公园除外），严禁动物表演，严格限制机动车辆入园。

#### （四）加大管养投入，保障健康永续发展。

要本着“三分建设七分管养”的原则，在切实加大养护管理投入的同时全面推进公园管养专业化、精细化。一是从实际出发，制定公园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定额标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保障公园管养经费足额到位、保证专业化管养水准。二是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建设公园人、财、物以及游园、服务等数字化管理平台，健全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和动态监管机制，提高对古树名木、历史文化遗产等资源保护效力和公园综合管理效能。三是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开展引种驯化、物种资源保护、水质净化水生态保护等实用性、前瞻性研究。四是积极探索研究公园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公园等级类型和功能的不同，在收费标准、资金投入、考核检查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在标准完善、考核和监管机制健全的基础上，对公园卫生保洁、安全保卫以及防治病虫害等养护作业可实行社会化管理。

## 六、加强组织领导

### （一）落实管理责任。

城市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要求，把公园建设管理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政府要在理念引导、规划控制、资源协调、资金投入、政策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强化主导作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制订完善公园建设管理的法规政策、制度以及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指导、监督公园管理机构正常履行职责，并对

辖区内公园运营管理等组织考核并跟踪监督。

## （二）完善公众监督。

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园建设管理全过程监管体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百姓支持”的良好氛围。已建成开放的公园，要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公园四至范围及坐标位置，加强社会监督。各地公园要建立自律自治和举报监督机制，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接受公众、媒体监督，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公园的维护、管理，促进公园规范运营、和谐发展。

## （三）健全动态监管。

各地要建立公园登记注册、普查清理、督查整改等动态监管机制，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地区公园建设管理及跟踪督查情况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根据各地上报信息及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情况组织重点抽查和专项调查，并及时通报违规情况。

# 关于对《做好我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建管企〔2007〕21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省有关厅局，省属企业，中央驻苏企业：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我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程序

申请人申请注册前，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与聘用企业依法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申请人向聘用企业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聘用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二、注册专业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号）文件精神，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对应下述专业申请注册：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按建筑工程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矿山工程的按矿业工程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冶炼工程的，可选矿业工程或机电工程之中的一个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按机电工程专业申请注册。

## 三、网上申报

注册申请实行网上和书面相结合的申报方式。申请人登录“中国建造师网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网址：[www.coc.gov.cn](http://www.coc.gov.cn)）下载“个人初始注册本地版”软件进行填报，聘用企业通过建设部企业资质身份认证锁登录该系统并按照系统的有关说明进行申

报，网上申报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附件1）、《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意见表》（附件2）。

为进一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逐步推行无纸化申报，申请人所在聘用企业应同时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网址：<http://221.226.118.170:8080/>）按照系统的有关说明填报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并将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内注明签发日期的页面、申请人和聘用企业签定的聘用劳动合同的首尾两页扫描上网，上报后通过系统打印《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江苏省）》（附件3）。聘用企业通过省级系统所提供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必须与建设部系统内的数据保持一致。

#### 四、申报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江苏省）》（通过“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打印）；

（二）《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通过“中国建造师网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打印）；

（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接收表》（通过“中国建造师网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打印）；

（四）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申请人所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

（六）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前可暂不提供。

其中（一）、（二）、（三）部分（以下简称“相关申报表”）不需要合订，（四）、（五）、（六）部分（以下简称“材料附件”）合订，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由相关申报表和材料附件组成。

聘用企业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报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其中，申请建筑、市政、矿业、机电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相关申报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申请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相关申报表一式二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二份；申请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

与广电、民航专业增项注册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应当增加相关申报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

## 五、有关事项

(一) 在外省、市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须由聘用企业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2.0”内操作外省资格备案，审核通过后由聘用企业提出注册申请。

(二) 一级建造师注册后，申请人在设区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领取注册证书。交通厅、水利厅、农林厅、通信管理局、企业携带单位介绍信及一寸照片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取。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企业资质身份认证锁购买联系电话：025-86380363。

## 六、受理地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便民服务中心建造师注册窗口

地址：江东北路 289 号银城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电话：025-51868917

## 八、其他

住房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8381873，010-88381891,010-88386800；“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2.0”（网址：<http://221.226.118.170:8080/>）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5-5186824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印发《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建管企〔2007〕22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省有关厅局，省属企业，中央驻苏企业：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结合我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我厅市场监管处联系。

附件：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

### 一、注册管理体制

**第一条** 为规范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工作，依据《行政许可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部《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建市〔2007〕10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二级建造师注册机关，负责二级建造师注册审批工作。

### 二、注册申报程序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前，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与聘用企业依法签订聘用劳动合同。

申请人向聘用企业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通过聘用企业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第五条** 注册申请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所在聘用企业应当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 2.0”（网址：<http://221.226.118.170:8080/>）内进行填报，网上申报成功后自动生成打印所需申请表，并上传至该平台。

**第六条** 注册申请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重新注册和专业注册。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或污损注册证书，可申请补办或更换。

### **第七条** 初始注册

申请人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可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应专业继续教育证明，其学习内容应当符合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规定。

申请初始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二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附表 1-1）；
- （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
- （三）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申请人所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

### **第八条**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系统内提交下列扫描件：

-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附表 2-1）；
- （二）原注册证书；
- （三）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

### **第九条**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有效期执行原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

- 1、执业企业变更的；
- 2、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变更的；
- 3、注册建造师自然情况变更的。

申请变更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系统内提交下列扫描件：

(一) 《二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附表 3-1)；

(二) 注册证书；

(三) 执业企业变更的，应当提供申请人与新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以及工作调动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企业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四) 申请人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注册建造师自然情况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第十条 增项注册**

注册建造师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可申请增项注册。取得增项专业资格超过 3 年未注册的，应当提供该专业最近一个注册有效期继续教育学习证明。准予增项注册后，原专业注册有效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申请增项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系统内提交下列扫描件：

(一) 《二级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附表 4-1)；

(二) 增项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 注册证书原件。

#### **第十一条 注销注册**

注册建造师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注销手续。

申请人或其聘用的企业，应当在系统内提交下列扫描件：

(一)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表》(附表 5-1)；

(二) 注册证书原件；

(三) 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复印件。

系统提交数据后将注册证书交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便民服务中心。

#### **第十二条 重新注册**

建造师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后，可申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申请重新注册的，申请人在系统内提交下列扫描件：

(一) 《二级建造师重新注册申请表》(附表 6-1)；

(二)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

### **第十三条 注册证书遗失补办**

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附表 7-1);

(二)身份证明。

### **第十四条 注册证书污损更换**

注册证书污损的,应在系统内提交以下扫描件: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申请表》(附表 7-1);

(二)身份证明;

(三)污损的注册证书原件。

**第十五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对应下述专业申请注册: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按建筑工程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矿山工程的按矿业工程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冶炼工程的,可选矿业工程或机电工程之中的一个专业申请注册;资格证书所注专业为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按机电工程专业申请注册。

## **三、核对与审批**

**第十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遗失补办、污损更换和注销注册有关规定,对注册申请人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人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或不予注册。

**第十七条** 对申请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核对意见等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准予注册,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对申请变更注册、注销注册,注册证书、执业印章遗失补办或污损更换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九条** 对申请延续注册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核对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的，准予注册，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告。审批日期为注册证书签发日期，注册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3年。

**第二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准予注册的申请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核验备案管理办法

苏建规字〔2010〕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外进入本省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资格核验管理工作，规范本省建筑市场秩序，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资格核验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省外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省外企业”）是指工商注册所在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来本省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外企业的资质、资格核验及其市场行为的监管工作。

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入本辖区的省外企业的监管工作。

外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驻苏办事机构协助做好对该省进入本省的省外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外企业在本省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和承接工程项目，应当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资质进行核验。

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省外企业注册建造师应当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验资格。

**第五条** 省外企业和注册建造师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资格核验，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二）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委托驻江苏负责人的书面委托书，驻苏负责

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

(五) 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六) 与承接工程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材料核验合格，发放《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以下简称《核验书》)，企业凭《核验书》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参加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和承接工程项目。

**第六条** 省外企业在本省承接一个以上工程项目或在不同地区承接工程项目的，设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委托的驻苏负责人必须是唯一的，并由其统一负责。

**第七条** 省外企业取得《核验书》后，由相应系统自动生成《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用于记载工程项目备案信息，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信息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市场行为等情况。

《核验书》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最先到期的日期为有效期。

**第八条** 省外企业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资格核验和工程项目备案手续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工作人员，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凭证。

**第九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外企业完整的资质、资格核验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核验手续。

**第十条** 省外企业的企业信息(营业执照情况、资质情况、驻苏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以及增加或修改人员信息(注册建造师、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应通过相应系统提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招标投标手续时，应查验省外企业持有《核验书》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时，应查验省外企业持有《信用手册》和工程项目备案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省外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进行日常建筑市场行为、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将省外企业是否取得《核验书》、《信用手册》，工程项目是否备案和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等内容作为日常监督的必查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未经资质资格核验、未办理《信用手册》、需要重新核验的人员变更未办理手续、工程项目未备案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其补办相关手续。拒不改正的，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抄送省外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办理资质、资格核验和工程项目备案时提供的各类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核验和备案，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省外企业的资质、资格核验和工程项目备案信息，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报各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0〕8号

各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能力，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我厅制定了《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

附件：《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能力，促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0〕1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通过继续教育，应及时掌握新出台的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熟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切实增强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执业能力。

**第三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以集中辅导为主，选修课采用网络教学等方式开展。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管

理，编制和发布继续教育规划及计划，审定继续教育教材，监督管理各单位继续教育开展情况。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协助做好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

**第六条** 全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由培训机构组织培训，也可以由企业自行组织培训，培训师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专家承担。

**第七条** 培训机构和企业应当按照省厅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计划组织培训，抓好教学管理各个环节，努力提高培训质量。注册建造师参加培训机构培训或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参加培训机构或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结束后应组织培训情况测试，测试的具体内容、方式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测试合格的方可办理有关注册手续。

**第九条** 培训单位应积极探索并开展现场观摩会、研讨会、交流会等多样化教学方式，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第十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集中或分年度安排继续教育的学时，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接受 120 学时继续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各为 60 学时。注册两个及以上专业的，每增加一个专业还应参加所增加专业 60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必修课 30 学时，选修课 30 学时。

**第十一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从事以下工作并取得相应证明的，可充抵继续教育选修课的学时：

- （一）参加全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及命题工作，每次计 20 学时；
- （二）从事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写工作，每次计 20 学时；
- （三）在公开发行的省部级期刊上发表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每篇计 10 学时；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专著、教材的，第一、二作者每人计 20 学时；
- （四）参加建造师继续教育授课工作的按授课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在每一注册有效期内担任过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职务，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以下奖项并取得相应证明的，可充抵继续教育的学时：

- （一）所承担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可充抵继续教育必修课和选

修课全部学时；

(二) 所承担工程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可充抵选修课全部学时；

(三) 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可以充抵课时的其他有关业绩。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时充抵材料，由各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省有关厅局初审后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

**第十四条** 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按期接受继续教育，所在单位应当为其接受继续教育提供必要条件。二级注册建造师在参加继续教育期间享有国家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5〕227号

各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省有关厅、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建设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办市〔2014〕55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许可权限

（一）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

- 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 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3、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二）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许可：

- 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铁路、通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桥梁、隧道、核工程、海洋石油、输变电、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4、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5、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许可。企业注册所在地为省直管试点市（县）的，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省直管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对接方案》（苏建法〔2012〕569号）文件精神，由省直管试点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许可：

1、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和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3、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4、施工劳务资质；

5、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具体标准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

## 二、申报程序

（四）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资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企业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资质，应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或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对、汇总，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涉及交通、水利、通信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注册地在我省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申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部许可的资质，企业可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

注册地在苏州工业园区和张家港保税区的建筑业企业，申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或初审的资质，由苏州工业园区和张家港保税区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

对、汇总，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上述企业申请设区的市或省直管试点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资质，按照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或省直管试点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和审批。

（六）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需从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电子材料。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资质，除上传电子材料外，还需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实施意见》的要求报送书面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

### 三、企业主要人员信息

（七）资质申报涉及的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人员信息须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信息系统读取。

（八）人员信息采集和认定办法另行规定。

### 四、企业和个人工程业绩

（九）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和个人工程业绩须符合《标准》对业绩的要求。

（十）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资质工程业绩

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使用在已联网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的工程业绩，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为准，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相关图纸等证明材料。对上述工程业绩，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备注”栏内注明；在已联网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但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工程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在未联网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的工程业绩及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类别资质工程业绩核查按原办法执行。

（十一）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资质工程业绩

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许可的资质，企业使用省内完成的工程业绩，以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或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与竣工验收备案申报系统信息为准，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相关图纸等证明材料。对上述工程业绩，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备注”栏内注明；未进入平台或系统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省外工程业绩，按原办法提交《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企业单项业绩核查表》等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二)企业申请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等方面资质提交的业绩，业绩核查按原办法执行。

(十三)原办法是指《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2〕640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补充通知》(苏建建管〔2012〕69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86号)。

(十四)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是指该人员担任相应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个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图纸以及能反映其身份的相关材料。

## 五、换证工作

(十五)按原标准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按照《规定》、《标准》、《实施意见》及本通知要求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十六)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养护、航道养护、可再生能源、市政养护、凿井、空气净化、高空作业、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种专业工程中桥梁伸缩缝安装、非开挖管道定向穿越、防渗、外墙保温等专业承包资质不换证。

(十七)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十八)已取得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但资质证书副本未载明承包内容的，企业可根据实际从事业务及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选择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承包内容申请换证。

(十九)企业申请换证，应根据已有的资质对照本通知规定的许可权限，分别向

不同的许可机关一次性全部提出换证申请。企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选择低于原资质等级向相应的许可机关申请换证，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换证要求提交材料。如：企业同时具有部、省、市三级机关许可的资质，对同一发证机关许可的资质必须一次性提出换证申请；企业有一个以上总承包类别一级资质，其中一个或若干个资质低于原资质等级申请换证，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二十）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增项的，原有资质必须全部按要求先换证后再提出升级、增项申请。

（二十一）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4 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此次不换证。

（二十二）过渡期内，企业换证前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原标准审查，仍颁发旧版证书；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并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所列简化审批手续情形的，按原标准审核并颁发旧版证书。

## 六、过渡期内承包范围

（二十三）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按原标准取得防腐保温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标准》中没有三级资质，换证前仍按原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

（二十四）按原标准取得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标准》中没有三级资质，换证前仍按原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

（二十五）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工程、电信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水工隧洞工程、炉窑工程、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12 个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换证前仍可按其原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

（二十六）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

上述以外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

(二十七)按原标准取得公路养护、航道养护、可再生能源、市政养护、凿井、空气净化、高空作业、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特种专业工程中“桥梁伸缩缝安装、非开挖管道定向穿越、防渗、外墙保温”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按照原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接相应工程。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资质取消,证书自行失效。

(二十八)《关于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过渡期内企业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苏建建管〔2015〕92 号)自发文之日废止。

## 七、其他

(二十九)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其中,企业前一年度的净资产信息必须从“省建筑业统计信息系统”读取。

(三十)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规定》,根据实际,制定资质许可程序并报省厅备案。同时加快各地建筑市场信用平台建设,并与省建筑市场信用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以便企业资质申报和换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十一)过渡期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继续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和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管。

(三十二)本通知自颁发之日起施行。2007 年 12 月 27 日原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苏建管企〔2007〕45 号)同时废止。在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与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联系。

- 附件: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略)
-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略)
- 3.《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略)
- 4.《关于推进建设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办市〔2014〕55 号)(略)

# 关于印发《江苏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的通知

苏建函建管〔2011〕757号

各市建设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各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监理市场行为，提升监理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监理现场工作质量，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现印发你们，供工作中使用。

附件：江苏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 江苏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

# 目 录

1、总则

2、评价程序

3、单项评分表的评价方法

4、评价等级

表 A 项目监理机构前期筹备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B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C 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D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E 施工合同管理单项评分表

表 F 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G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总表

## 1 总 则

1.1 为加强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水平，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和监理单位的履约能力，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工〔2007〕16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我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评价与考核。

1.3 本标准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评价，包括了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监理服务情况、工作质量、工作绩效等内容，从而形成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水平的综合评价。评价的内容分为6个单项，分别是项目监理机构的前期筹备工作、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施工合同管理、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本标准使用时，可根据委托监理的范围、工作内容、监理责任以及工程进度的不同，组合部分单项或全部单项，也可以调整各单项和各细目的评价内容。

## 2 评价程序

2.1 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进行评价时，应组成专门的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其中设组长1人。评价成员应为取得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工程建设类）、具有较为丰富的监理工作经验、熟悉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专业人员，小组成员专业配备应合理。

2.2 对监理合同中未委托监理的工作范围与内容、以及项目建设进程中尚未涉及的监理工作，可按合理缺项处理。

2.3 评价小组完成评价工作后，应做出书面评价意见。在检查中若发现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中存在较大的质量和安全隐患或存在较多的不符合项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

2.4 被评价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评价结论上签字，有异议的，应积极向评价小组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5 对于评价小组提出必须整改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上报整改结果和接受复查。

### 3 单项评分表评价方法

3.1 各单项评分表满分分值为 100 分，实得分是相应单项评分表中各评价项目应得分减去扣减分之值。

3.2 评分标准分为：符合、不符合、部分不符合三类。不符合者按扣分值全部扣分；部分不符合者，可在扣分值的范围内酌情扣分。

3.3 单项评分表中用“黑体”标注的内容为重要评价项，属于必须遵守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导致工程质量、安全重大隐患的内容，此项内容有不符合要求的，则该单项评价为不合格，评价小组可视其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意见；用“▲”号标注的内容，为次重要评价项，关系企业或个人不良行为等内容，此项内容如不符合要求，该评价项内容为不合格。

如有重要评价项、次重要评价项为不合格的，该工程项目不得参加江苏省示范监理项目的考核。

3.4 评价项目有合理缺项时，该单项评分表实得分按下式计算：

$$\text{单项评分表得分} = \frac{\text{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实得分之和}}{\text{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times 100$$

3.5 考核现场项目监理机构时，可以对以下情况给予加分：

3.5.1 该项目获得文明工地表彰的，省级加 3 分，市级加 1 分（加入 C 表）；

3.5.2 现场监理人员在本工程监理期间发表论文的（省级以上刊物），每一篇加 1 分（加入 F 表）；

3.5.3 监理机构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不低于 10 万元，有相关证明），每项合理化建议可加 1 分，经济效益达 100 万以上的合理化建议每项可加 2 分（加入 E 表）。

#### 4 评价等级

4.1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单项评价和综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4.2 单项评价等级划分按下表核定

单项评价等级	单项评分表得分(分)
优秀	得分 $\geq 90$
良好	$75 \leq \text{得分} < 90$
合格	$60 \leq \text{得分} < 75$
不合格	得分 $< 60$

4.3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评价用表:

表 A. 项目监理机构前期筹备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B.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C.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D.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E. 施工合同管理单项评分表

表 F. 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表 G.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总表

4.4 综合评价等级划分按下表核定

综合评价等级	评价项目					
	A表 项目监理机构前期筹备工作	B表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C表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D表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	E表 施工合同管理	F表 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
优秀	单项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单项评价的优秀等级率 $\geq 60\%$ , 且其中 C 表单项评价等级必须为优秀。					
良好	单项评价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单项评价的良好及以上等级率 $\geq 60\%$ , 且其中 C 表单项评价等级必须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合格	各单项评价必须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不合格	单项评价有不合格等级的。					

4.5 综合评价记录, 采用本标准表 G《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汇总表》, 并按本标准所规定的评价准则得出评价结论。

4.6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监理机构方可参加江苏省示范监理项目的评比。各市、县示范监理项目的评比条件由各地自行规定。

表 A

项目监理机构前期筹备工作单项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编号: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项目 监理机构 应备文件	A.1.1 中标通知书	现场无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复印件(招标项目) 扣1分	10				
		A.1.2 监理合同	▲现场无委托监理合同 扣3分					
			未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外资项目可除外) 扣1.5分					
		A.1.3 合同内容	委托监理合同中服务内容和工程范围模糊不清 扣1分					
			委托监理合同中有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条款或其他协议 扣2分					
		A.1.4 企业资质	现场无监理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扣1分					
<b>转让监理业务,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或以他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b> <b>本单项不合格</b>								
A.1.5 监理取费	实际收费在国家收费标准(以允许下浮范围以内为准)以下, 不低于80% 扣1分							
	▲实际收费在国家标收费标准80%以下 扣2分							
2	组织 机构	A.2.1 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及监理规划 共6分, 每少一人扣2分	55				
		A.2.2 组织形式	机构形式和职责分工不明确或不符合监理规划的规定 扣2分					
		A.2.3 专业配置	专业不配套 扣2分					
		A.2.4 持证上岗	持证人员比例达70%不足100% 扣2分					
			▲持证人员比例在70%以下 扣3分					
		A.2.5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职业资格		<b>未取得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b> <b>本单项不合格</b>			
					▲已达到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 但尚未注册 扣4分			
			任命书		已达到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 有证明正在注册 扣2分			
					无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扣3分			
		到位率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未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或总监理工程师一年内变更超过一次 扣2分					
			▲有证据表明总监不到位 扣5分					
		工作认知 程度	低于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扣3分					
			▲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及相关资料不熟悉或处置不当 扣5分					
		A.2.6 总 监 代 表	执业资格		▲未取得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执业资格 扣4分			
已达到总监代表执业资格条件, 但尚未注册 扣2分								
已达到总监代表执业资格条件, 有证明正在注册 扣1分								
授权书	无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或授权委托内容超出监理规范规定范围 扣2分							
职责权限	超越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扣4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2	组织机构	A.2.7 专业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共4分,每人扣2分	8			
			专业对口	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不对口 共3分,每人扣1分				
		A.2.8 其他人员	监理员	无监理员证 共2分,每人扣1分				
			见证人员	无见证员证 扣1分				
		A.2.9 人员到岗	考勤记录	无监理机构人员出勤记录 扣1分				
			到岗	旁站工序无监理人员旁站,或节假日施工无监理人员在岗 扣2分				
3	监理设施与设备	A.3.1 标准规范		现场未配备必要的图集、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 可扣2分	8			
		A.3.2 检测设备和工具		检测设备、仪器配备不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或检测设备和仪器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 可扣2分				
		A.3.3 办公设施		现场未统一使用江苏监理标识或未悬挂监理工作图表、制度等 可扣2分				
				现场办公设施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可扣2分				
4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A.4.1 监理规划		<b>未编制监理规划</b> <b>本单项不合格</b>	27			
				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时效性差 可扣4分				
				规划中未包含各阶段人员到岗计划(或人员进退场计划)及职责分工 可扣3分				
				▲监理规划中无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相关内容 扣4分				
				无建筑节能内容 扣2分				
		A.4.2 实施细则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实施细则 共9分,每缺一项扣3分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扣9分				
				内容不全,针对性、可操作性差 可扣5分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实得分之和: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单项评分表得分:			
单项评价等级								

评分人员: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表 B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编号: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建设文件收集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B.1.1 图纸验证	▲工程勘测资料和施工图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3分	15				
			<b>无合法设计文件、且监理未识别 本单项不合格</b>					
		B.1.2 建设文件	▲缺少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3分					
		B.1.3 图纸会审与设计交底	熟悉设计文件					未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可扣2分
			会议纪要					无设计交底(会审)纪要 扣3分
			纪要确认					设计交底(会审)纪要,缺少参加单位有效签认手续 扣2分
闭合性	会审意见、纪要中遗留问题后续处理不闭合,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2分							
2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B.2.1 程序审核	<b>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本单项不合格</b>	25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报审、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4分					
		B.2.2 强制性条文审查	<b>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内容,且监理未识别,导致了严重后果 本单项不合格</b>					
		B.2.3 针对性审查	缺乏针对性,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3分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扣5分					
		B.2.4 时效性审查	施工单位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6分					
			当原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时,监理未及要求施工单位修改、完善 可扣2分					
监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 扣3分								
B.2.5 闭合性	审核意见不闭合 扣2分							
3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审核	B.3.1 组织机构的审查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2分	25				
			项目经理不到位,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5分					
		B.3.2 质量管理制度审查	项目经理部质量管理制度不全,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2分					
		B.3.3 质量管理人员资格审查	项目经理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等)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4分					
		B.3.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审查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审核、备案或审核、备案工作不到位,未采取动态管理 可扣4分					
		B.3.5 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查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含应急预案)不全,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2分					
		B.3.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扣4分					
施工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持无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监理处置不当 可扣2分								
B.3.7 专职安全员审查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资格不符,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2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4	分包单位资质审核	B.4.1 工程分包依据	工程分包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且监理未识别 扣2分	8			
		B.4.2 资质审核	分包单位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规定要求,且监理未识别 扣3分				
		B.4.3 人员资格审核	现场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且监理未识别 共3分,每项扣1分				
5	测量放线控制成果检查	B.5.1 测量人员及设备	施工单位测量人员及设备配备不全,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无有效检定证书,监理未识别 扣2分	10			
		B.5.2 控制点复核	监理未对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或测量施工方案)审查 扣2分				
			监理未对控制桩进行复核,无独立的复测资料 扣4分				
			控制桩无有效保护措施,且监理未识别 扣2分				
			<b>监理机构复核工作不符合要求且导致严重后果 本单项不合格</b>				
6	开工报审	B.6.1 开工条件审查	▲开工条件不符合规定,且监理未识别 扣5分	6			
		B.6.2 分包工程开工审查	分包工程开工未报审,现场已开始施工,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1分				
7	第一次工地会议	B.7.1 人员到位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未参加 可扣2分	5			
		B.7.2 监理交底	未介绍监理规划中主要内容,监理交底不到位 可扣1分				
		B.7.3 建议与要求	未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监理意见和要求 扣1分				
		B.7.4 会议纪要	无会议纪要或各方会签手续不完备 扣1分				
8	现场检测机构	B.8.1 现场检测工作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资质和施工单位现场实验室(或养护室)不符合要求,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2分	6			
			未对试验员、检测人员上岗资格进行审查 扣1分				
			未对施工单位现场计量器具及其检定证书进行审查 扣1分				
			▲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检测报告跟不上工程进度,监理未及时正确处置 扣2分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实得分之和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单项评分表得分:			
单项评价等级							

评分人员: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表 C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编号: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1	工程进度控制	C.1.1 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计划审批	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	扣1分	8		
			进度计划报审资料(包括相关的计划资料等)不齐全,且监理未识别	扣1分			
		C.1.2 进度控制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的合同工期,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2分			
			未定期检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或有检查但无分析记录	扣2分			
			工程进度偏离计划,且监理不作为	扣2分			
2	施工大型(起重)机械(设施)核查	C.2.1 设备进场核查	设备型号、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核查	▲设备型号、数量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符,无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且监理未识别	18		
			设备安装、拆卸单位的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审查	▲监理未核查设备安装、拆卸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上述证书无效,监理未识别		扣3分	
			设备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监理未审核设备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方案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定,且监理未识别		扣3分	
		C.2.2 设备启用核查	设备使用报验	<b>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或无准用手续, 监理同意使用 本单项不合格</b>			
			设备专业检测报告核查	▲监理未核查设备安装后的专业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合格,或设备安装未经验收合格,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3分	
			设备备案手续核查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备案规定,设备安装完毕未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2分	
			设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核查	监理未审核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人员持无效证书上岗		扣2分	
			制度审核	监理未审核设备操作和维护保养制度,未监督其有效运行		扣1分	
		C.2.3 使用期监管	定期检测	设备使用中,进行改装或超出检测周期而未进行检测,且监理未识别		扣1分	
		3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审核	C.3.1 质量证明资料审核		▲材料等报验(品种、批次、数量)不符合要求,质保资料不完整,且监理未识别	
<b>将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按照合格同意使用于工程 本单项不合格</b>							
C.3.2 见证取样送检	未及时见证取样或未按规定送检,且监理未识别			扣2分			
	▲监理未按规定见证取样或弄虚作假			扣3分			
C.3.3 建立材料设备台账	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台账或与相关资料不相符	扣2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4	施工过程监控	C.4.1 巡视、旁站	无巡视、旁站制度(方案),或制度(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25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	扣3分			
			旁站、巡视记录不及时,内容不具体,不完整,签名不齐全,整改情况不闭合	扣2分			
		C.4.2 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且监理未识别,或未正确处置	扣3分			
			评价时发现施工现场工程质量有明显缺陷,或有安全隐患且监理未识别的,或未正确处置	扣4分			
		C.4.3 隐患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隐患(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履约等方面),监理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处置不当,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扣3分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监理未及时报建设单位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扣3分			
			隐患处理结束,监理无复查定论	扣2分			
			<b>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监理免责除外)</b>	<b>本单项不合格</b>			
		C.4.4 工地例会	总监较少主持和出席会议	扣2分			
议定事项落实不够,处理问题不闭合	扣1分						
会议纪要整理不及时,内容不齐全	扣1分						
5	工序验收	C.5.1 工程质量验收范围的划分	无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计划,或划分不合理	27			
			扣1分				
		C.5.2 验收程序和组织	验收程序和组织未按验收标准的规定和验收范围划分计划进行	扣2分			
			监理不及时组织验收	扣1分			
			▲监理未按现行规范、标准验收	扣3分			
		C.5.3 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	▲无监理平行检验记录	扣3分			
			质量验收记录(含:对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的查验、确认)不完整,验收依据不充分	扣2分			
			▲未验收(含未签署报验单)或验收不合格,下道工序已进入施工,监理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	扣3分			
			<b>将不合格的工序作为合格的验收,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b>	<b>本单项不合格</b>			
		C.5.4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不完整,监理未识别	扣2分			
▲未进行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或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且监理未识别	扣3分						
观感质量验收不符合要求,监理未识别	扣2分						
无质量评估报告(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等分部)	扣2分						
▲验收意见不正确	扣3分						
6	造价控制	C.6.1 工程量与签证	工程未验收合格就予以计量	12			
			计量依据有误,造成工程量签证错误	扣3分			
			未及时计量	扣2分			
		C.6.2 工程款支付审核	审核程序和签署的金额不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	扣2分			
			安全防护措施费未及时支付,监理未正确处置	扣2分			
现场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好,可加1-5分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实得分之和: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单项评分表得分:	
单项评价等级							

评分人员: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表 D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编号: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竣工预验收	D.1.1 质量问题处理	对预验收发现的工程实体、质量控制资料的问题, 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扣 6 分	35		
			对质量问题的整改结果不及时复验	扣 6 分			
		D.1.2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 依据不充分, 结论不正确	可扣 10 分			
			质量评估报告未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	扣 3 分			
			<b>未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或报告结论不正确</b>	<b>单项不合格</b>			
D.1.3 时 效	监理不及时组织竣工预验收	扣 10 分					
2	协助竣工验收工作	D.2.1 验收前工作	未协助制定竣工验收计划和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扣 2 分	16		
		D.2.2 整改问题复验	对验收中提出需整改的问题, 未进行复验	扣 6 分			
		D.2.3 专业验收	未按规定及时协助各专项(消防、防雷、电梯、煤气等)验收	可扣 5 分			
		D.2.4 验收报告	<b>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但监理已经在验收报告中签署同意通过验收的意见 本单项不合格</b>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	扣 3 分			
3	监理工作总结	D.3.1 编写总结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 未编写监理工作总结	扣 10 分	12		
			监理工作总结的内容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可扣 4 分			
		D.3.2 音像资料	无工程照片或电子版照片	扣 2 分			
4	资料检查移交	D.4.1 时 效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或对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复核	扣 5 分	10		
			未及时将监理资料移交给建设单位	扣 5 分			
		D.4.3 移交资料的质量	移交资料不符合监理合同和档案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可扣 5 分			
5	监理服务期质量缺陷处理	D.5.1 协助签订保修责任书	未按合同约定协助建设方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责任书	扣 2 分	6		
		D.5.2 保修期质量缺陷处理	未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认责任归属, 未及时督促处理	可扣 4 分			
6	结束期工作	D.6.1 办理业务手册	未及时办理监理业务手册	扣 5 分	21		
		D.6.2 协助备案	未按合同约定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扣 2 分			
		D.6.3 监理合同履行	未按监理合同全部履约或对于委托方违约行为未予提示	可扣 6 分			
		D.6.4 监理工作评价	建设单位满意度评测	共 8 分, 按满意度比例扣分, 不满意, 扣 8 分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实得分之和: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单项评分表得分:	
单项评价等级							

评分人员: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表 E

施工合同管理单项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编号: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施工承包合同	E.1.1 合同管理	未建立施工承包合同台帐 可扣 2 分	13			
			现场有关合同及相关资料不全, 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 3 分				
			未签订施工承包(分包)合同就施工, 且监理未识别 扣 8 分				
2	合同履行情况	E.2.1 合同履约	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设备等, 且监理未识别 可扣 6 分	14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 且监理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可扣 4 分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且监理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可扣 4 分				
3	工程暂停及复工	E.3.1 签发暂停令	▲工程发生必须暂停施工的情况, 监理未识别 扣 8 分	22			
			工程暂停令未明确停工范围或签发手续不符合监理规范的规定或监理合同的约定 扣 4 分				
			工程暂停令应用不当 扣 4 分				
		E.3.2 复工管理	施工暂停原因消失, 具备复工条件, 监理未及时签署复工指令 扣 2 分				
		E.3.3 相关事项处理	未及时处理因工程暂停令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可扣 4 分				
4	工程变更管理	E.4.1 审查	监理未对施工变更签署审查意见 扣 6 分	18			
		E.4.2 监管	未办妥工程变更手续就已施工, 且监理未识别 扣 8 分				
		E.4.3 相关事项处理	未及时处理因工程变更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可扣 4 分				
5	费用索赔处理	E.5.1 收集资料	监理未能掌握与工程索赔相关的证明资料 可扣 5 分	14			
		E.5.2 索赔审查	监理未按规范规定的程序或合同的约定, 处理索赔审查或不能提供公正、合理的处理意见 可扣 5 分				
			签署索赔审批表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 扣 4 分				
6	工程延期处理	E.6.1 收集资料	监理未能掌握与工程延期或工程延误有关的证明材料 可扣 5 分	10			
		E.6.2 延期审查	监理未按规范规定的程序或合同的约定, 处理工程延期审查 扣 5 分				
		E.6.3 延期责任	<b>工程进度严重偏离计划, 监理不作为, 导致工程延期, 且给建设方造成重大损失 本单项不合格</b>				
7	竣工结算	E.7.1 竣工结算	监理未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的结算 可扣 5 分	9			
		E.7.2 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未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之内, 且表明监理未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可扣 4 分				
			<b>由于监理的责任, 导致造价控制目标大额突破, 给建设方造成重大损失 本单项不合格</b>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实得分之和: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单项评分表得分	
单项评价等级							

评分人员: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表 F

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单项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监理资料信息管理	F.1.1 管理制度建立	未制定监理资料与信息管理的职责分工、收发和存放等管理制度 共 6 分, 每项扣 2 分	16			
		F.1.2 资料信息分类	未建立和执行监理资料、信息分类存放和编码体系 共 4 分, 每项扣 2 分				
		F.1.3 资料信息存放	未做到规范整齐、查找方便, 保存条件适宜 共 2 分, 每项扣 1 分				
		F.1.5 基本要求	监理资料未能做到及时整理、真实齐全、分类有序 可扣 4 分				
2	监理现场用表	F.2.1 表式	▲未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现场用表有效版本 可扣 8 分	32			
			未按照编码体系编号 共 3 分, 每项扣 1 分				
			监理通知单、联系单、备忘录等使用不准确 共 6 分, 每项扣 2 分				
		F.2.2 签认	签署的意见不明确, 依据不充分 可扣 2 分				
			▲越权签认 共 4 分, 每项扣 1 分				
		F.2.3 时效	施工单位的报审超时限, 且监理未识别 共 2 分, 每项扣 1 分				
			签认审批意见超时限 无隐患, 未造成后果 共 4 分, 每项扣 2 分 已造成严重后果 扣 4 分				
3	监理日记	F.3.1 内容	<b>无日记或不能反映监理工作情况 本单项不合格</b>	16			
			内容不详, 重要的监理信息漏记 可扣 4 分				
		日记内容与其他监理表单内容不一致或不能闭合 可扣 4 分					
		F.3.2 签名	签名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 2 分				
		F.3.3 时效	不及时记录 共 4 分, 每项扣 1 分				
F.3.4 审核	总监理工程师不及时审核签字 扣 2 分						
4	监理月报	F.4.1 编制	未按规定每月准时编制监理月报 共 8 分, 每次扣 2 分	20			
		F.4.2 内容	未按监理规范和江苏省监理现场监理用表规定的内容编写监理月报 可扣 8 分				
		F.4.3 报送	未按规定发送相关单位 扣 2 分				
		F.4.4 审核	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核签认 扣 2 分				
5	监理资料归档管理	F.5.1 制度	未制定监理资料归档制度 扣 4 分	16			
		F.5.2 监理档案组卷	归档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可扣 4 分				
			组卷方法不符合规定要求 可扣 2 分				
		F.5.3 监理档案验收、移交和管理	总监未按时审核、验收工程监理档案 扣 2 分				
			未按时向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理档案移交手续 扣 2 分				
		未及时向本企业上交工程监理档案资料 可扣 2 分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实得分之和:			可评分评价项目的应得分之和:	单项评分表得分:			
单项评价等级							

评分人员: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表 G

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总表

工程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名称：  
 工程项目专业类别等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执业证书号：  
 参加评价人员：

<p>一、本次评价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监理机构自我考核检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的考核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级示范监理项目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监督检查</p> <p>二、当前形象进度：</p> <p>三、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p> <p>1、各单项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p> <p>A、项目监理机构的前期筹备工作：</p> <p>B、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p> <p>C、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p> <p>D、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p> <p>E、施工合同管理：</p> <p>F、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p> <p>2、综合评价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p> <p><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评价组长：</p>  <p>（签署）</p>	<p>评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签署）</p>	<p>受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工〔2001〕239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有关厅、局、总公司：

为认真做好并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和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省、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管理部门。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工作的，必须依法履行委托手续，并在当地主要报刊公告被委托单位和被委托事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质监机构不得受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

二、各市的区，各级各类开发区、高新技术区，各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不得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立案处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

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按规定的程序依法处理工程质量投诉。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公务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加强办案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五、关于工程质量投诉登记表中的投诉登记号。工程质量投诉登记表用于接待投诉，需编“投诉登记号”。“投诉登记号”以省辖市和县（县级市）为单位统一编用。“投诉登记号”中第一部分是省辖市简称加县（县级市）名；第二部分是投诉登记表代注，字样为“投”；第三部分是年份；第四部分是自然序号。例：宁投 2001 年 1 号，锡宜兴投 2001 年 1 号，分别为南京市 2001 年第 1 号投诉登记、无锡市宜兴市 2001 年第 1 号投诉登记。

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立案表案号。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立案表用于决定投诉立案，需编“案号”。“案号”以省辖市和县（县级市）为单位统一编用。“案号”中第一部分是省辖市简称加县（县级市）名；第二部分是年份；第三部分是自然序号；第四

部分是投诉案代注，字样为“投诉案”。例：宁 2001 年 1 号投诉案，锡宜兴 2001 年 1 号。投诉案，分别为南京市 2001 年第 1 号投诉立案、无锡市宜兴市 2001 年第 1 号投诉立案。

七、本规定由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前在地方主要报刊上予以全文登载。

八、各设区的市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于每月月底和每年年底将本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市、县（市）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汇总上报省住建厅质安处。附表一“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登记表”和附表二“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立案处理表”、附表三“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立案处理情况报表”由各省辖市建委（建设局）统一印制，纸幅使用 16K。

九、各地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住建厅质安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七日

##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质量投诉和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安装、市政公用、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进行的工程质量投诉和投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的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

工程质量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必须依法履行委托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四条** 本规定中所称工程质量投诉，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人）对危及自身生命财产安全、侵害自身正当民事权利的工程质量问题，按规定的投诉程序向被投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统称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请求处理的行为。

**第五条** 本规定中所称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是指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对工程质量投诉进行的受理、调查、取证、认定、调解、处罚、结案的行政处理行为。

## 第二章 投 诉

**第六条** 投诉人投诉建设工程质量，应向被投诉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因工程质量问题涉及自身利益，对在建工程和质量保修期内的竣工工程，向投诉处理机构投诉，应负举证责任。

投诉人投诉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提交投诉书，并在投诉书中阐明投诉人与被投诉工程的利害关系、投诉理由、投诉目的、请求处理事项，提供工程质量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证据和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证据。

**第八条** 投诉人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投诉的工程质量问题，与投诉人自身没有财产、利益等直接利害关系的，按举报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处 理

**第九条** 市、县（市）投诉处理机构在接待投诉人投诉时，应对投诉人投诉的工程质量、投诉理由、投诉目的予以了解，确因工程质量问题危及投诉人生命财产安全，侵害投诉人正当民事权利的投诉，应当予以立案。

**第十条** 投诉人因房地产民事纠纷、邻里居住纠纷、拆迁补偿纠纷、拆迁安置纠纷、阻止市政建设及邻里建设等不属于工程质量投诉的请求事项，工程质量投诉处理

机构不予立案，但应当引导、教育投诉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就请求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对不具实名的匿名投诉和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投诉，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不予立案。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投诉由接到投诉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负责处理。省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接到的投诉除直接立案处理的之外，其它投诉可以转送被投诉工程所在地市、县（市）工程质量处理机构处理。市、县（市）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接到省投诉处理机构转交办理的投诉后，应按规定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省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对涉及到由多方面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投诉，需要几个行政部门共同处理的，投诉处理机构要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受理的工程质量投诉案终结后，由办案负责人整理卷宗，并报投诉处理机构负责人签字，予以结案。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现行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的行政管理规定，进行工程质量投诉处理。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意见书》认定被投诉工程有质量问题，并危及投诉人生命财产安全，侵害投诉人正当民事权利，其质量问题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因投诉人自身使用不当，破坏建筑结构，改变使用功能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责任由投诉人承担。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投诉的质量问题按类别分为质量通病、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

质量事故按建质〔2010〕111号《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处理。

##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处理工程质量投诉案，应按“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进行。

简易程序适用于非结构性安全的质量问题；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质量问题事实清楚，易于判断质量问题原因且不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人易于判断的质量问题。

一般程序适用于结构性安全的质量问题；质量问题事实不清楚，需要进行质量检测后才能分析判断质量问题原因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人难以判断的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投诉案适用程序由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决定。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简易程序为：

- （一）接受投诉书及举证材料，办理立案文书，确定办案人；
- （二）组织专业人员、专家和有关部门察看被投诉工程现场，并形成专家鉴定会议纪要；
- （三）调解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矛盾和纠纷；
- （四）认定工程质量问题，决定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意见，裁定、划定工程质量责任人及质量责任，并下达工程质量投诉案《处理意见书》；
- （五）办理结案，将投诉案卷宗移交被投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一般程序为：

- （一）接受投诉书及举证材料，办理立案文书，成立办案小组，并确定办案小组负责人；
- （二）组织专业人员、专家和有关部门察看被投诉工程现场，并作察看记录；
- （三）向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当事人、知情人了解工程建设情况；
- （四）调阅设计、施工、监理、质监资料；
- （五）根据需要委托工程质量检测；
- （六）组织专家鉴定，并形成专家鉴定会议纪要；
- （七）调解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矛盾和纠纷；
- （八）认定工程质量问题，决定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意见，裁定、划定工程质量责任人及质量责任，并下达工程质量投诉案《处理意见书》；
- （九）办理结案，将投诉案卷宗移交被投诉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 第五章 检 测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处理被投诉工程质量问题时，可委托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持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和计量认证合格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报告作为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处理工程质量投诉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二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委托检测机构实施工程质量检测，应向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委托书，并签订检测合同。

**第二十三条** 投诉人自行委托检测机构或专家出具的检测资料、检测报告、专家意见，不作为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工程质量投诉处理难度较大、技术鉴定较复杂的投诉案，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可就同一检测事项同时委托多个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比对，其多个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由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供参与投诉处理的专家鉴定会议认定。专家认定意见应载入专家鉴定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申请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对被投诉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其检测费用由投诉人垫支。

**第二十六条** 未经投诉人申请，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根据被投诉工程的质量情况，认为需要实施工程检测的，其检测费用由质量投诉处理机构指定被投诉工程的投资建设方、房地产开发商、施工方、监理方、勘测设计方或工程质量问题肇事方垫支。

**第二十七条** 工程质量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工程质量责任人承担的检测费用数额由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根据质量责任人质量责任的大小在《处理意见书》中裁定。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检测的收费标准，根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委托实施检测的内容，按省物价部门核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诉讼。

**第三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建设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对超过保修期，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产权人负责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被投诉工程的工程质量责任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省、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意见书》裁定、划定的工程质量责任人对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意见书》拒不执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申请被投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工程质量投诉过程中，自立案后参与投诉案件处理人员不得向涉案当事人、当事单位泄露投诉案调查、取证、认定和处理意见，并保护投诉人检举、揭发、控告权力，不得歧视、压制、打击、报复、迫害投诉人。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机构工作人员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按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原 1997 年《江苏省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细则》同时废止。

附表一：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登记表

附表二：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立案处理表

附表三：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立案处理情况报表



附表一：

###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登记表

投诉登记号:

投诉人	法人	公民、自然人		
	法人名称：	姓名：		
	地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被投诉工程	工程名称：	在建		
	座落地址：	在使用		
被投诉人	法人：	法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投诉人 投诉 质量 问题	质量问题内容				
	结构性问题	渗漏问题	墙体开裂问题	水电问题	其它一般问题
	质量问题性质				
	质量通病		质量缺陷		质量事故
	质量问题部位、情况简述：				
投诉 内容	投诉人请求事项：				
	1、 2、 3、 4、 5、				
投诉人投诉书及举证材料目录：					
1、 2、 3、 4、 5、 6、					

投诉人签字：

投诉处理机构接待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立案处理表

投诉登记号：

投 诉 人：

被投诉工程：

案号：

投诉接待人关于 投诉受理 印象	质量问题 内容	结构性问题	渗漏问题	墙体开裂问题	水电问题	其它一般问题
	质量问题 性质请求	质量通病	质量缺陷		质量事故	
	事项举证 材料	正 当	不正当		部分正当	
		可 信	需核实		不可信	
接待人签名：						
日期：						
投诉接待人关于 投诉处理 意见	需察看被投诉工程现场，了解情况					接待人签名：
	被投诉工程质量问题基本属实，准予立案处理					日期：
	投诉人反映问题，不属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内容，不予立案处理					
	作信访、举报，转其他部门					
投诉机构负责人批 示立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办案负责人 申请结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投诉机构负责人准 予结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案需附投诉登记表，投诉书，投诉人举证材料，投诉处理过程中调查取证、专家鉴定会议纪要等原始材料，处理意见书，复议意见书。

附表三：

市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立案处理情况报表

市、县(市) 名称	立案受理投诉 (起)	处理结案 (起)	结案率 (%)	其中质量事故			尚未处理 完毕 (起)	结构性 问题 (起)	渗漏问题 (起)	墙体开裂 (起)	水电问题 (起)	其它一般 问题 (起)	备注
				立案受 理投诉 (起)	处理结 案(起)	结案 率(%)							
				1	2	3							
合计													

注：1、本报表每月末用作报月报，年来用作报年报。  
 2、本表 8、9、10、11、12 五项之和等于第 1 项。  
 3、工程质量事故投诉和投诉处理应附各个案目录。

年 月 日 (盖章)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 若干意见

苏建质〔2004〕318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南京市建委、建工局：

近年来，随着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工程质量检测需求也逐步增加。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管理，规范和提高我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整体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当前工程质量检测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分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面临的形势，提高对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紧迫性的认识。**

自去年在全省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暨创建“十佳”检测机构活动以来，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但是，随着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的逐步开放，竞争越来越激烈，引发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以盲目压价、违规承诺等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对检测市场秩序和检测行业的信誉产生较为严重的负面效应；检测领域的虚假行为和检测数据的虚假现象有所抬头；检测机构扩张，检测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少数检测机构内部管理松散，制度不健全，工作质量难以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市场及检测行业监管的责任加大。因此，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分析新形势下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高对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紧迫性的认识。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和对策，重点整治和打击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要坚决予以严厉惩处，以确保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的进一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检测人员的素质和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检测工作的质量。一旦检测结果不准确，或者出具不真实的报告，必然会给工程质量安全带来隐患，给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一)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思想素质。**

检测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对待检测工作一丝不苟，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按章办事，使“不做假试验，不出假报告”这一最基本要求成为检测人员的自觉行动。省建设厅将组织制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检测人员的行为。

**(二) 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工程质量检测人员的法制观念。**

各检测机构要对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全体检测人员质量意识，责任感和使命感意识以及法律法规意识，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三、改变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进一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的公正性。**

工程质量关系到百年大计，关系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担负着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内容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社会责任重大。长期以来，大量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一直是由施工方委托、监理或建设方见证取样。随着检测市场逐步开放，竞争越来越激烈，由施工方委托，难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的公正性，决定从今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改变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即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一律由建设方委托。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实施办法。

**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的监管力度。**

**(一) 建立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档案。**

加强社会信用建设，促使检测机构和人员增强信用观念，促进检测市场信息公开，是新形势下加强对检测机构和人员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信用档案，主要包括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业绩、检测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它不良行为记录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检测机构和人员纳入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技术人员信用档案实施统一管理，并对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网上公示。

**(二) 建立工程质量检测飞行检查制度。**

建立飞行检查制度是获取工程质量检测真实信息的有效方式，也是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动态监管的重要手段。飞行检查的结果纳入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信用档案。我厅

已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飞行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区飞行检查制度，并积极探索飞行检查的方式、方法和手段，积累经验，不断完善此项制度。

### **(三)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分支机构管理。**

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在本地区或异地设立工程检测分支机构，不少单位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实行资质挂靠、出卖、出借，影响建设工程检测质量，各地应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分支机构的管理。

### **(四)建立和完善检测试样留置制度。**

检测机构的所有活动均是围绕检测样品的处置而进行的，检测试样的留置是样品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建立和完善检测试样留置制度是提高检测机构管理水平，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检测数据的可追溯性的重要措施。检测试样应按如下要求予以留置：

1、规范和标准明确要求需留置的试样，应按规范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和要求留置；

2、非破坏性检测，且可重复检验的试样。应在样品检测或试验后留置 3 天；

3、破坏性试样，应在样品检测或试验后留置 2 天。

各检测机构应设立检测试样管理员，专人负责试样留置工作。对试样的分类、放置、标识、登记应便于检查，并符合有关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查和指导。

### **(五)进一步落实不合格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加强对检测数据的管理，进一步落实不合格结果报告制度，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掌握工程质量动态，及时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投入工程中使用和防止工程质量事故的重要途径。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并对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并于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对出现的不合格检测结果进行检查，对处理方法进行监督，并定期对本地区出现的不合格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必要时对工程实体进行监督抽检。对于不合格检测结果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

### **(六)进一步落实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自 2000 年实施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以来，在保证检测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等方

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实践证明这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制度。但随着工程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见证取样人员的数量远远适应不了要求，少数见证人员业务素质差，起不到见证的作用，一些检测机构对见证取样人员的核查流于形式，致使见证取样送检制度有的未真正落到实处。各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检测机构要进一步落实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同时，应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实验室“两块”等试样的标准养护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见证取样人员的管理，加强对各责任主体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五、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检测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是规范检测市场，促进检测机构提高检测能力的有效手段。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的重点是：

#### **(一)加强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化。**

我厅将进一步加强全省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化，更好地监督、检查、管理全省检测工作。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检测数据联网工作，网上公布检测信息，对检测机构加强社会监督。

#### **(二)鼓励推广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是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化、规范化的必然要求，也是防止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主要手段。鼓励全省检测机构在所有能实现的检测项目中，全面采用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各检测机构应加强对自动采集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其安全可靠。

#### **(三)统一全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有关表式等文档。**

随着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的变化，检测项目及参数的增加，我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有关表式等文档已不能适应要求。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我厅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全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有关表式等文档进行统一，明年上半年完成此项工作。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建质〔2004〕372号

各省辖市建委（建工局）、建设局：

根据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质（2004）318号精神，经研究，特就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的委托

从2004年12月1日起，我省新开工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一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

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应依据以下原则：

1、所委托的检测机构应具有江苏省建设厅核准的检测机构资质并通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

2、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3、签订书面的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 二、工程质量检测取样、送检及检测报告

1、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检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工程质量检测取样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取样员。

3、工程质量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应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施工单位负责按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出取样方案，监理（建设）单位负责审核批准。

4、工程质量检测试样实行封样制度。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试样的真实性。

5、监理（建设）单位负责取样、送检的现场见证工作。监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工程质量检测见证人员。

6、检测机构应按检测委托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或由其授权的监理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或由其授权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检测报告原件提供给施工单位。

### 三、工程质量检测的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改变后，原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检测费将在测算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定额，费用由建设方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施工单位按定额向建设单位收取试样制作、封样、送达等必要的费用。

定额调整的具体规定我厅另行文。

### 四、监督管理

1、将是否违反本规定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巡查及工程质量检测飞行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2、要保证取样、见证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使取样员、见证员能够满足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3、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要结合日常质量监督工作，将现场取样、见证人员配置，取样见证工作的开展等作为行为监督的内容之一。对于不具备江苏省建设厅核准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予认可。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法〔2006〕97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建工局：

为了加强对我省建设工程检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建设部建质（2006）25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建设部建质（2006）25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以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及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

取样检测。

**第三条** 省建设厅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细则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细则取得省建设厅核发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建设厅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统一式样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符合开展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程场所的证明材料，相对应的试验仪器、设备清单及其计量检定情况汇总表；
- （五）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及个人工作简历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检测机构试验人员名册及相应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个人工作简历、技术工作经历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 （六）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资料以及能力验证比对试验资料。

**第六条** 省建设厅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由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等所有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建设厅受理资质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符合性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建设部备案。

检测机构改制、分立、合并后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相关手续，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重新进行核定。

**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当注明检测业务范围，分为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按本细则资质申请审批程序，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省建设厅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省建设厅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省建设厅不予延期。

- (一)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二) 转包检测业务的；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 (五)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建设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以及补办资质证书的，应当在3个月内按资质申请审批程序到省建设厅办理有关手续。检测机构因破产、解散的，应当在1个月内将资质证书交回省建设厅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其内容包括委托检测的内容、执行标准、义务、责任以及争议仲裁等内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建设单位将检测业务委托给指定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等，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见证人由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具备建筑施工试验知识并经相关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指定见证人，并将见证人单位、姓名等基本情况书面告知所委托的检测机构。

**第十四条** 检测原始记录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并经主检人、审核人签字。检测机构完成检测后，应当依据检测数据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审核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资质专用章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加盖见证取样章。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程序，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检测人员应当经过相关检测技术培训。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单位变动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检测机构和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省外检测机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应当向省建设厅备案。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对其在当地的检测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帐，并定期上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其中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报至该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抽撤、涂改。

**第二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资质标准；
- (二)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三)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四)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 (五) 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六) 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 (三) 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 (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省建设厅对检测机构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比对试验，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检测能力验证不合格的检测机构进行二次验证，仍不合格的，暂停该比对项目的检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为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省建设厅。

**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

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或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检测机构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于 30 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信用档案，记录检测机构及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行为。信用档案是审批检测机构申请资质和资质延期及检测备案管理的重要依据。检测机构及人员的信用档案应公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细则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建设厅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建设厅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第八条所列行为的，省建设厅不予审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 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细则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其他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

## 质量检测的业务内容

### 一、专项检测

####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 2、桩的承载力检测；
- 3、桩身完整性检测；
- 4、锚杆锁定力检测。

####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 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3、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 （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1、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
- 2、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 （四）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 2、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 二、见证取样检测

-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2、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3、砂、石常规检验；
- 4、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
- 5、简易土工试验；
- 6、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7、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 附件二：

#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二）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的县（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少于 6 人；

（三）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

（四）钢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 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3 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 2 人。

#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质〔2006〕487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建工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苏建法〔2006〕97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的监管，按照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规定》，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规定》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按照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省质监总站）负责。

**第四条** 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信用档案的建立,信用行为的认定、记录和公布,信用考核、评定和应用。

**第五条** 检测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行为分为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包括检测机构与人员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的奖励和表彰及其他良好评价、认定、认证等。

不良行为包括:

(一)检测机构与人员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含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

(二)检测机构与人员因失信、违约、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到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不良评价、认定的。

**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和统一的原则,建立检测机构与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实行分等级监督管理,形成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第二章 检测机构的信用

**第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检测机构人员名单,其它认证、认可或授权证书(副本)复印件等。

(二)变更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内容、变更时间等情况。

(二)良好行为记录。

(三)不良行为记录。

(四)信用评定情况。

**第八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江苏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苏建法〔2006〕97号)以及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6)等法

律、法规、规章、规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

(二) 检测机构背离诚信，违约或者不正当竞争等扰乱检测市场秩序的。

**第九条** 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应通过以下途径建立：

(一) 基本情况记录：检测机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基本情况、变更情况等，填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一）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基本信息表》（附表二），并在取得检测机构资质或许可变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稿两种方式发送至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如有变更应及时申报更新。

(二) 市、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本地区所认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并附上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相关证明文件，报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三)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类检查评比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所反映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信用信息，由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收集。

### 第三章 检测人员的信用

**第十条** 检测人员信用档案包含检测人员基本信息、检测人员良好行为记录、检测人员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检测人员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培训记录、当前工作岗位、工作简历等。

**第十二条** 检测人员在日常检测工作、技术创新、教育培训等方面表现良好，受到各类个人表彰、荣誉称号、奖励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良好行为。

**第十三条** 检测人员的以下行为为不良行为：

(一)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的；

(二)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四)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五) 伪造或修改检测报告的；

(六)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作业指导书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工作，造成检测数据失真的；

(七) 因玩忽职守, 在检测工作中出现失误,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八) 未经相关检测技术培训而进行检测活动的;

(九) 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 被发现不能胜任相关项目检测工作的;

(十) 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四条** 检测人员信用档案建立与检测机构同步进行。途径与方式与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建立一致。

##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质监总站建立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档案及信用信息平台, 加强对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检测机构与人员的信用行为进行检查、记录, 并将记录信息及时报送省质监总站。

**第十七条** 信用档案实行公布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信用档案中基本情况、变更情况、信用等级的记录期至终止从业时止, 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记录期为 5 年。

信用档案在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上向社会公开后,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在网站上查询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信用档案。

基本情况、变更情况、信用等级和良好行为记录在记录期内对外公布。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时间原则上为一年, 可视被公布检测机构的整改情况, 对公布期限进行调整, 但最短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八条** 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检测机构与人员注册所在地在外省的, 由省质监总站将不良行为记录通知其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认为其被公布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可以向报送该信息的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更正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报送该信用信息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核实, 并提出更正或不予更正的意见, 报省质监总站, 省质监总站审定后作出更正或不予更正的答复。

**第二十条** 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建立严格的责任奖罚机制, 对在信用信息

的收集、认定、记录、公布中，表现突出的相关人员和单位，以及敢于披露不良行为的有关检测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工商营业执照 注册号	---			发证机关	---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计量认证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质量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在编人员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资质内容及 有效期					

附表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职务			
培训记录					
工作简历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管理的 若干意见

苏建工〔2008〕343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以下简称检测）管理，规范检测市场行为，提高检测能力和水平，确保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市场行为

（一）在检测工作中，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规范基桩质量检测工作实施导则》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对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桩的承载力、桩身完整性、锚杆锁定力等进行委托检测。

（二）建设单位必须将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承担。同一地基基础工程项目（或标段）的检测工作宜由同一检测机构承担完成，相同的检测项目不得分解给不同的检测机构检测。

（三）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减少检测内容和比例，不得降低检测标准，应与检测机构签定检测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 二、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市场行为

（四）检测机构从事检测工作，必须取得省建设厅核发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书，并在核准的检测方法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实施检测，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实行后续监督管理。资质条件不达标，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达标的，由省建设厅撤回其资质。

（六）省外检测机构在我省承接检测工作时，实行首次进省备案与以合同为单位的单个检测项目备案相结合。

（七）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时，应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检测合同必须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定，合同中应当明确检测目的、检测方法、检测比例、检测标准、检测费用等内容。

(八)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2、以商业贿赂、诋毁他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
- 3、转包检测业务的；
- 4、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5、与所检测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6、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 7、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8、使用其他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的；
- 9、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 实行检测机构自律承诺书制度。检测机构应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检测机构自律承诺书（见附件3）。

### 三、进一步加强检测人员管理

(十) 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分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三类。所有检测人员应经相关检测技术培训。

技术负责人应是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检测工程师。主要负责检测方案的审核。

检测工程师应是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主要负责检测方案的实施、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数据的分析并编写、审核报告。

检测员应是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人员，主要配合检测工程师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十一) 检测人员应在其检测技术培训范围内的检测方法和职责范围内从事检测工作。

(十二) 项目检测实行检测工程师负责制。检测人员应按照检测方案，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检测内容。在检测过程中检测机构不宜随意更改检测项目负责人。

(十三)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业。

(十四) 检测机构应加强检测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十五) 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客观、公正，确保对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有效控制。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不得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隐瞒地基基础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 **四、进一步加强检测现场管理**

(十六) 检测机构必须向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交检测方案。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对检测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测人员至少由一名检测工程师和若干名检测员组成。

(十七) 检测机构应当在实施检测前至少提前一天，将检测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检测方法、联系人等信息告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

(十八) 检测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的有效期内。现场检测设备安装必须满足《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规定要求。提倡使用检测数据现场自动采集系统。相关证明文件和质量、技术记录须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十九) 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规范、设计要求时，检测机构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各方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十) 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二十一)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应当按档案管理要求统一建立卷宗，并妥善保管。

(二十二) 检测机构必须加强现场检测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检测安全责任制，确保检测过程安全作业。

(二十三) 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地基基础工程现场检测的质量管理，确保现场检测的各项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 **五、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 对在我省开展检测工作的所有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人员信用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和统一的原则，建立检测机构与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实行分等级监督管理，形成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六、进一步加大检查工作力度

(二十五)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地区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 制定地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确保地区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二十六) 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依据《江苏省房屋和建筑市政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 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 对检测机构工程质量行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形成工程现场和检测现场监管联动。

(二十七) 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处理举报投诉, 做到有诉必查, 有查必果, 及时印发查处结果通报, 将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 七、进一步加大联动工作力度

(二十八)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加强工作联动。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部门应当及时将涉及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九) 检测机构之间加强相互监督。积极举报扰乱检测市场秩序, 特别是有压低收费标准恶性竞争行为的检测机构, 并积极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和核查。

## 八、进一步营造检测市场的良好环境

(三十)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 提供优质服务, 不得设置外地检测机构到本地承接检测业务的歧视性规定。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研究新情况, 发现新问题, 提出新措施, 提高行政和技术管理的可操作性。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 为检测机构创造交流学习的机会。

(三十一) 鼓励检测机构树立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理念, 加强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 更好地保证检测工作、成果质量, 为建设工程的设计、验收提供公正、科学、准确的数据。

(三十二) 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的作用,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做好检测机构自律工作。

本意见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工〔2009〕139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

为规范我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我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2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苏建法〔2006〕9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原《江苏省建设工程桩基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暂行办法》（苏建工〔2002〕321号）作废。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工程建设处联系。

附件：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

江苏省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 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

为规范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下简称141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建设部令第2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苏建法〔2006〕97号，以下简称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资质申请条件

(一)新设立的机构和已有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应按照141号令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提出申请。

(二)新设立的机构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一种或多种方法)，应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含增扩检测方法)的机构，应先取得与申请检测能力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以及检测人员(地基基础类)经相关检测技术培训(不少于10人)后，方可申请资质。其检测人员中至少1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含增扩检测方法)的机构，其仪器设备和场所等应满足《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条件》(附件一)中的要求。其中，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且须计量检定合格。

(五)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注册岩土工程师及仪器设备和场所等资质条件，均是以独立法人为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在分开申请资质时，各项条件不得重复计算。

## 二、申请材料

(六)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的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1、《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附件二)一式三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与所申请检测能力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含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4、检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图纸及产权归属的证明材料，相对应的仪器设备清单及计量检定情况汇总表；

5、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及工作简历；

(六)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的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6、检测人员名册，检测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检测技术培训记录等证明材料；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无执业印章的，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原件)；



7、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资料。

(七)检测机构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中机构名称的,应向省建设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新名称);
- 3、机构原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

(八)企业改制、分立、合并后设立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申请资质时,除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六)条所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1、企业改制、分立、合并或重组的情况说明,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的产权关系、资本构成及资产负债情况,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立与合并等情况;
- 2、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九)申请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的机构,其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相应的附件材料;
- 2、申请表与附件材料应分开装订,用A4纸打印或复印。附件材料应按《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填写顺序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范围,以便审查查找。复印材料要求清晰、可辨;
- 3、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填写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 4、申报材料中如有外文,需附中文译本。

### 三、资质受理审批程序

(十)省建设厅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等所有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十一)省建设厅受理资质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符合性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资质证书,并报建设部备案。

(十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的所有申报材料一经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未经批

准，不得修改。

（十三）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审批机关应保存3年。

#### 四、资质证书

（十四）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采用建设部统一制式，核定项目中注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由省建设厅统一印制。每套资质证书包括一本正本和一本副本。

（十五）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的计算时间以资质的核定日期为准。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按本实施意见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

- 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2、转包检测业务的；
-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4、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 5、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十六）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遗失资质证书，应首先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然后再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供下列材料：

- 1、补办资质证书的书面申请；
-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
- 3、《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五、监督管理

（十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在本辖区内开展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活动的所有检测机构（含进入本辖区的外地检测机构）实施动态监督检查，并将检查处理结果记入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记录。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是否转包检测业务；
- 2、检测机构（含进入本辖区的外地检测机构）是否符合《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条件》（附件一）中的要求；
- 3、检测机构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4、检测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规定，检测数据和结论是否真实，检测报告是否完整有效；
- 5、检测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监督检查的频次、比例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抽查、巡查和集中检查的形式。

监督检查可以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也可以组织进行对比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可以当场责令改正。

（十八）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

-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
- 2、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3、被检查机构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或证件；
- 4、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机构的负责人和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5、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汇总，连同结论、处理建议书告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九）实行监督管理与资质审批联动制度

1、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的监督管理，对于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应依照建设部第141号令的规定给予处罚；

2、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建设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省建设厅撤回其相应的资质证书；

3、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违法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省建设厅；对逾期不改的检测机构，由省建设厅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4、检测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以及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能力比对测试中确定为不合格者的，均不得作为检测人员申请增扩检测资质。

## 六、附则

（二十）《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由江苏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二十一）《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自2009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一：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条件

## 附件一：

## 江苏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条件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参数	技术负责人	检测人员	仪器设备配置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备注
1	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	(1)单桩承载力	工程类高级职称具有地基基础检测3年以上经历。	对应检测方法的检测人员不得少于10名；其中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检测工程师）的不得少于4名	液压千斤顶(与最大加载能力相关)、油泵，压力表或测力传感器、大量程百分表或位移传感器，反力梁、配重，基准梁。 最低数量与申报检测能力有关	1.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建立了符合实验室评审准则的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 3.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4.通过检测参数对比对试验或能试验验证试验的资料。	1、核准的检测能力取同型号、同规格液压千斤顶累加值的80%与计量认证校准结果两者的低值。 2、核准预埋荷载箱方法检测单桩承载力的，应在资质证书备注栏内注明。
2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		除以上第1项内容要求外，尚须配备刚性承压板、传力柱			1、核准的检测能力取同型号、同规格液压千斤顶累加值的80%与计量认证校准结果两者的低值。
3	低应变法检测	(1)桩身完整性		对应检测方法的检测人员不得少于10名；其中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检测工程师）的不得少于4名	低应变检测系统，技术指标满足JGJ106-2003的要求。 最低数量一台套。		
4	高应变检测	(1)桩身完整性 (2)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对应检测方法的检测人员不得少于10名；其中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检测工程师）的不得少于4名	高应变检测系统，技术指标满足JGJ106-2003的要求。 最低数量一台套。		
5	声波透射法检测	(1)桩身完整性		对应检测方法的检测人员不得少于10名；其中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检测工程师）的不得少于4名	声波检测仪系统、技术指标满足JGJ106-2003的要求。最低数量一台套。		
6	锚杆承载力检测	(1)锚杆锁定力 (2)（土钉）锚杆抗拔承载力		对应检测方法的检测人员不得少于10名；其中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检测工程师）的不得少于4名	穿心千斤顶、配套的锚夹具、油泵，压力表或测力传感器、大量程百分表或位移传感器，技术指标满足JGJ106-2003的要求。 最低数量一台套。		
7	钻芯法检测	(1)桩身完整性 (2)桩长 (3)桩身强度 (4)桩底沉渣厚度 (5)桩端持力层岩土层性状		对应检测方法的检测人员不得少于10名；其中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检测工程师）的不得少于4名	钻机、单动双管钻具以及相应的附件，技术指标满足JGJ106-2003的要求。最低数量一台套。		

备注：1、“检测人员”一栏中检测工程师、检测员可兼项，按人次审核，兼项检测人员应具有对应方法的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明。

# 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1〕847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协调联动、齐抓共管机制，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实现“压降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筑施工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证机关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对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出暂扣处罚，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二、建筑施工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证机关依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对其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作出如下处理：

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暂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死亡2人的，暂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年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吊销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以上所述责任人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暂扣期内，不得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吊销后，一年之内不得申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暂扣或吊销起始时间自事故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因监理企业和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发证机关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其作出处罚。

四、省外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在我省承接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因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导致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对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暂停进省资格核验。同时，通报其违法违规等信息，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布。以上处罚起始时间自事故发生次日起计算。

五、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在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时，资质许可机关应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对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发生过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不予批准。发生过重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资质许可机关应自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之日起，降低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建筑施工企业因安全生产条件降低，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自事故通报之日起，事故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黑名单，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限制其进入招标市场。

七、凡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工程项目，取消该项目参加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八、凡在辖区内，发生 1 起较大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取消该地区在本考核年度内“建筑强县”等称号的参评资格。发生 2 起较大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取消该地区在本考核年度内“建筑强市”等称号的参评资格。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取消本考核年度内“百强企业”等称号的参评资格。

九、各级各类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在组织企业和个人参加各级各类单项或综合性荣誉称号评比时，应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得到在本考核年度内该企业或个人安全生产无事故记录的书面确认。

十、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事故多发、频发区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约

谈、告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未能完成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内容要求的、未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未按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人：徐嘉祥，025-5186869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14日



#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1〕2号

各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联系。

附件：《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 1 总 则

1.1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制定本细则。

1.2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适用本细则。

1.3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抽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1.4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方式。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随机进行的抽样检查活动。

1.5 工程质量监督除执行本细则外，还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2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指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前按工程建设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监督、提交相关资料，监督机构签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建立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档案的活动。

2.2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监督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 (1)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批准书）；
- (3)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2.3 监督机构受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2.4 监督机构须按有关规定建立受监工程项目信息库。

## 3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3.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是指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前，监督机构根据受监工程的规模和类别，依据工程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并告知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活动。

3.2 《计划》应明确工程项目的监督依据、监督方式、随机抽查重点、监督联系人等内容。

3.3 《计划》由工程项目监督人员负责编写，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批准，告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3.4 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计划》的有效实施。

## 4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

4.1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进行监督抽查的活动。

4.2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应突出重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2) 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抽查，首次抽查应填写《工程质量行为资料抽查记录》。

(3) 抽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签发《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或《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责令改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机构应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由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4)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4.3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的重点，由监督机构根据工程项目和质量责任主体实际情况确定。

## 5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5.1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的活动。

5.2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应遵守以下规定：

(1) 突出抽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强制性条款的实施情况；

(2) 随机抽查关键工序和部位的施工作业面施工质量；

(3)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

(4) 监督人员应根据抽查结果，填写《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提出明确的抽查意见；对违反相关法规、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建议书。

5.3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重点内容，由监督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质量状况确定。

## 6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

6.1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是指监督机构运用便携式检测仪器设备对工程实体质量

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

6.2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抽测重点是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主要使用功能；

(2)抽测项目和部位，应根据工程的性质、特点、规模、结构形式、施工进度和质量状况等因素确定；

(3)经抽测对工程质量确有怀疑的，监督机构应责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规范标准的，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5)每次监督抽测后，应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记录》。

6.3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主要项目，由监督机构参照下述项目范围确定：

(1)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

(2)主要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

(3)现浇楼板结构厚度；

(4)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

(5)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位置；

(6)需要抽测的其它项目。

6.4 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数据及时归档。

## 7 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监督

7.1 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监督，是指监督机构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的活动。

7.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监督内容及要求

7.2.1 监督机构接到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2.2 监督机构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工程，应及时发出《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

7.2.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后，监督机构应及时签发《工程复工通知书》。

7.2.4 监督机构应对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3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监督，按有关规定执行。

7.4 监督机构应及时将事故处理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并归入监督档案。

## 8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8.1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是指监督机构依据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8.2 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建设单位确认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住宅工程已通过分户验收），法定建设程序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完备。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建筑节能分部验收已符合要求。

(6)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7)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9)有相关法规规定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8.3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督机构应对其验收活动实施监督，监督的重点是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并对实体质量、相关资料和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进行抽查。

8.4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一致时，监督机构应提出明确的验收监督意见，并做好验收监督记录；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8.5 监督机构如发现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改正或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 9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1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是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督机构按规定要求向备案机关报送的工程项目监督抽查的综合性文件。

9.2 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监督报告》。

9.3《监督报告》应由该项目的监督人员组织编写，经有关负责人审查、站长签发，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提交备案机关，另一份存档。

9.4《监督报告》应反映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抽查情况、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的质量状况，其主要内容：

- (1)工程基本情况；
- (2)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抽查情况；
- (3)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及监督抽测情况；
- (4)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抽查情况；
- (5)工程质量事故（问题）整改处理监督情况；
- (6)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 (7)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

9.5《监督报告》须采用全省统一文本格式。

## 10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10.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监督机构按照省质监总站统一制订的表式，所形成的能反映工程质量监督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包括文本档案与电子档案。

10.2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工程质量行为资料抽查记录，工程质量行为抽查记录，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工程实体质量抽测记录，建筑节能分部验收抽查记录，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抽查记录，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整改通知书，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工程复工通知书，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的有关资料，工程质量申请行政处罚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需要保存的其它文件、资料、图片汇总表。

10.3 监督机构每年定期将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数据备份，并刻录到光盘或其它存储

介质上，形成工程质量监督电子档案。

10.4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随工程进度及时整理、归档。

10.4.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文件的归档要求：

(1) 归档文件应为原件，必须真实、准确；

(2) 归档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

(3) 归档文件字迹清楚、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4) 归档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297mm×210mm），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卷内文件页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卷内文件按有书写内容的页面编号，每卷单独编号，页号从“1”开始；

② 页号编写的位置：单面书写的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左下角，折叠的图纸一律在右下角。

③ 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不编写页号。

10.4.2 案卷文字材料必须装订，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应装订，装订应采用线绳三孔左侧装订法，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

10.4.3 案卷装具一般采用卷盒、卷夹两种形式：

(1) 卷盒的外表尺寸为 310mm×220mm，厚度分别为 20、30、40、50mm。

(2) 卷夹的外表尺寸为 310mm×220mm。

10.5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验收与移交

10.5.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由监督人员负责整理，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检查，符合要求后向档案管理人员移交。

10.5.2 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归档台账和档案室，档案室应符合档案存放、保管的要求，确保档案保存的质量。

10.6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保存的期限：文本档案和电子档案保存的期限均为长期。

## 11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

11.1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是指监督机构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对所辖区域内的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实行科学管理的活动。

11.2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的一般规定：

11.2.1 监督机构应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与安全。

11.2.2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的收集，应真实、准确、及时，便于分析统计查阅。

11.2.3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硬件环境要求：

监督机构应设立相应网站，并配置相应的服务器等网络及通讯设备。

11.2.4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软件环境要求：

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业务信息系统，该系统须满足质量监督管理模式、监督档案、监督流程及监督机构内部管理的需要。

11.2.5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的要求：

(1)省辖市的监督机构应设立专业的网络管理员；县(市、区)级的机构应设立专门的计算机管理员，并经过专门培训。

(2)对监督软件的所有使用者应进行培训，达到计算机应用的相应水平。

11.2.6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通讯要求：

监督机构应根据主管部门及上级监督机构对信息工作的要求，确定信息传递周期，按规定时限向省质监总站报送电子报表。

11.2.7 监督机构应及时将下列信息向社会公布：

(1)工作流程、办事程序、监督动态、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等；

(2)对在监督工作中所发现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 12 附 则

12.1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12.2 本细则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苏建质〔2004〕328号）、《江苏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苏建质〔2006〕167号）、《江苏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暂行）》（苏建质〔2007〕313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房地产业企业行政许可电子化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苏建审批〔2008〕271号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房地产业企业行政许可电子化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50号）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为江苏省房地产业企业行政许可电子化工作平台。

**第三条** 厅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房地产业企业行政许可电子化工作的指导与协调。

**第四条** 厅行政审批办公室为全省房地产业企业行政许可电子化工作实施部门，并负责指导、监督市县房地产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电子化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政许可事项。

## 二、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全省各房地产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对所辖房地产业企业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和监管。

**第七条** 全省各房地产业企业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一般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进行。同时按月填报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作为今后实施行政许可时自动统计生产经营业绩的依据。

**第八条** 企业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目录按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执行。对电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企业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提出行政许可申请，采取账号或密码登录。

**第十条** 企业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后，主管部门认为需核验原件的，企业应携带相关材料原件至主管部门核验。

市县主管部门和厅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核验原件的人员，核验原件后，应在“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签名备查。

**第十一条** 暂定二级及二级申请资质延期、延续、重新核定等级、变更登记事项的企业，省直企业和南京市企业自行交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其余市县的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由所在地主管部门收回，集中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二条**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上报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经部核准后，企业应当及时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后领证。

**第十三条** 由设区市核准的资质审批事项，企业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提出申请，主管部门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进行审核，并将核准的企业通过该系统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 三、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厅行政审批办公室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五条** 通过电子平台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等均以电子文书形式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送达。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四级资质（含暂定三级、暂定四级）的证书由设区市主管部门打印并送达。

### 四、监督保障

**第十七条** 厅行政审批办公室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市县主管部门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厅纪检、监察部门通过“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对房地产业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 各市县主管部门要选准配强“江苏省房地产行政许可综合服务系统”工作人员。人员调整时，应当先培训后上岗，并提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授权。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 专业培训考核的通知

苏建教〔2017〕16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无锡市政园林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建设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要求，为加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保障燃气经营生产安全，切实提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自2017年起，我省将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培训考核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会同城市建设处统一组织，具体考务工作由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负责。

2. 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培训、考务组织实施等相关具体工作。

## 二、培训考核对象

培训考核对象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具体分为以下3类：

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总裁）。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

3.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是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首期开展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7个专业的考核工作；其他专业的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考核待配套机制完善后逐步开展。

## 三、培训组织

1.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前须经过专业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达到培训时间和培训要求方可参加考核。

2.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方式，使用全省统一的培训大纲和教材。培训由具备必要

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单位）承办。

3. 各地开展培训工作时，如遇师资等培训困难，可委托省燃气行业协会承办。

#### 四、考核组织

##### （一）考核方式

燃气从业人员专业考核实行全省统一组织、统一题库、统一考核的方式，分类分专业进行。考核科目设《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管理实务》两个部分，采取笔试作答方式（具备条件后，逐步采用无纸化考核方式）。考核试题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答题卡必须用2B铅笔填涂）。

##### （二）考核时间

结合行业需求，考核原则上每季度组织1次。2017年考试第一季度时间安排为：3月18日。实行无纸化考核后，时间随机安排。

##### （三）考点设置

考核考点设置在各设区市所在地，且每一地区原则上只设置1个考点。考点应符合岗位考试的有关要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四）报名组织

1. 报名条件。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按照岗位实际情况申报考核。

2. 报名方式。考核工作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凡参加考核的从业人员由所在企业登录“江苏建设人才”网（<http://hr.jscin.gov.cn/swwhyFront/default.aspx>），通过“江苏省建设培训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向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提出报名申请，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下载中心”。

3. 报名时间。2017年度第一季度网上报名时间：2月13日至3月3日。

4. 信息采集。报名将采用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采集报考人员身份证信息，企业也可自行购置身份证读卡器完成身份证信息采集。

5. 报名资料。申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报考人员须在“管理系统”内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

（1）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须上传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总经理（总裁）须上传企业任命书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上传企业任命书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各地燃气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系统进行核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报考人员

数据准确有效。

6. 准考证打印。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原则上可于考前 5 个工作日内登录“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

## 五、证书管理

### 1. 证书核发

对于考核合格者，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制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统一编码，全国通用。待条件具备后，将推行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电子证书。

### 2. 证书复检

证书每 5 年复检一次，持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较好，履职期间未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且无违法记录，并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30 学时，可于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复检日期前 60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向省级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燃气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核验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验意见。未经复检或核验不合格者，将被标注“失效”，相关证书信息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

### 3. 证书变更

(1) 网上申报。由所在企业登录“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并完成相关资料上传。

①单位变更。上传身份证（正反）、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与新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并上报数据。

②企业名称变更。上传企业的工商更名通知单或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上报数据。

③自然情况变更。上传从业人员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上报数据。

(2) 省级校验。省级燃气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时效内，在“管理系统”对符合变更要求的申请人数据进行校验。

### 4. 证书撤销

经核实，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燃气主管部门在“管理系统”内撤销其信息并回收证书。

(1)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受刑事处罚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证书注销

经核实，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企业在‘管理系统’内提出申请，经省级燃气主管部门核准。

- (1) 持证人主动要求注销的；
- (2) 证书依法吊销、被撤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6. 证书补办

因遗失证书的，通过“管理系统”扫描上传市级以上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扫描件，省级燃气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时效内对数据进行校验。

### 六、有关收费

各地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根据实际培训学时数，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

### 七、工作要求

1.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事关燃气行业健康发展，事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各地应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建立有效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关键事项、关键环节事中事后监管，将提高培训质量、严格考核管理等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2. 承担培训任务的企业、社会培训机构（单位）在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自觉提高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培训工作要求，规范培训行为，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苏建规字〔2014〕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的管理，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标专家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并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聘用从事评标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由上述人员组成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评标专家库”）。省评标专家库由各市、县（市、区）分库组成，评标专家按照其工作或者住所所在地进入各市、县（市、区）分库。

**第三条** 本省评标专家的认定、动态考核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的管理部门。省招投标监管机构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具体负责省评标专家库的建立和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评标专家的资格审查和选聘，指导和监督全省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
- （二）指导和监督市、县（市、区）评标专家分库的使用和管理；
- （三）依法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招投标监管机构负责本地区评标专家分库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地区申报评标专家的资格初审、推荐和评标专家分库的日常维护管理；
- （二）负责监督评标专家的抽取、确定；

- (三) 负责本地区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管理；
- (四) 依法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四)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 聘用单位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个人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 (六) 参加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章 评标专家库的建立

**第八条** 全省建立统一的“评委管理系统”。评标专家的申报、资格审查与管理通过“评委管理系统”进行，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的相关信息通过系统交换、更新和资源共享。

**第九条** 省评标专家库专业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见附件 1）设置。

申请人申报的专业数量，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不超过 9 个专业，高级职称的不超过 7 个专业，中级职称的不超过 5 个专业。



申请人申报的专业应与本人所学专业、工作经历或者执业范围等相符合，且应当提供证明本人工作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所申报的专业两次被省招投标监管机构审查退回的，一年内不能重新申报。审查通过的专业3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条** 申请人申报评标专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评委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二）各市、县（市、区）招投标监管机构登录““评委管理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招投标监管机构对各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三）设区的市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对本地区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人进行培训考核；

（四）经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聘为评标专家，聘期为3年；

（五）受聘的评标专家登录“评委管理系统”，自行打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作的评标专家聘书。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在聘期内应参加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组织的不少于12个学时的培训和考核，聘期届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续聘。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分为普通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资格条件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已受聘的评标专家可以申请应急评标专家，并应当在规定时间(一般为半小时)内抵达评标现场。

**第十四条** 招投标监管机构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标专家。

###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在评标当天通过随机抽取和语音通知系统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通知，特殊情况可以提前半天抽取通知；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提前1天通过“省招投标监管系统”远程评标协调系统抽取、通知评标专家。抽取结果由招标人和监管人员签字后归入评标资料档案（含电子档案）予以保存。评标专家名单在评标开始时方可打印。

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抽取和通知的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随机抽取所需专业的评标专家人数应不少于需要抽取人数的3倍。如果本地符合要求的评标专家人数不足需要抽取人数的3倍时，应当通过“省招投标

监管系统”远程评标协调系统补充抽取异地评标专家，远程异地评标。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及时通过“评委管理系统”申请暂停评标。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管理部门请假。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应急评标专家：

（一）评标专家现场回避或者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导致原定评标专家人数不足的；

（二）发生其它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抽取评标专家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资深评标专家：

（一）大型工程、技术要求复杂工程的评标；

（二）对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争议等问题进行咨询；（三）对评标结果进行后评估；

（三）其他招标项目的评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工作量向评标专家支付评审费。资格预审评审费标准为4小时以内200—500元/人次；评标评审费标准为4小时以内300—600元/人次；远程评标项目评审费为4小时以内500元/人；超过4小时每小时增加100元。设计专业和全部使用资深评标专家的评审费可以上浮50%—100%。对评审时间超过一天，或者在休息日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审费。

除远程评标项目外，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评审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评审费标准。国家、省物价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评标专家的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考核实行“一标一评”的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考核在评标专家每次完成资格预审或者评标（以下简称“评标”）工作后由项目监管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计分。如因投诉等情况经调查证实，由于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影响评审结果公正的，应当追加计分。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副场评标专家考核由主场的项目监管人员与副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共同考核计分。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3 分。

- (一) 参加评标迟到的；
- (二)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因不能熟练操作计算机而影响正常评标的；
- (三) 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完整，未及时修改完善或者补充的。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 (一) 未携带有效 CA 数字证书参加评标活动的；
- (二) 评审前不能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文件的；
- (三) 在评审过程中做与评审无关事情的；
- (四) 评审过程中催促其他评委评审的；
- (五) 一年内累计 2 次发生评标专家的打分与其他评标专家的平均分正负偏离 20%及以上，且不能作出书面合理说明的；
- (六) 一年内累计 12 次拒绝参加评标的（包括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的）。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 (一) 确认参加评标后不参加评标，且未请假或者未在评标开始时间半小时前请假的；
- (二) 将个人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的；
- (三) 未经评标现场监管人员或者见证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离开评标区或者早退的；
- (四) 一年内累计 4 次发生评标专家的打分与其他评标专家的平均分正负偏离 20%及以上，且不能作出书面合理说明的；
- (五) 将有关评标材料携带出评标现场的；
- (六) 未认真填写或者未完整提交评审报告，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且无书面陈述理由的；
- (七) 对按照规定发放的评审费不满，且有过激言行的；
- (八) 在评标过程中因评标专家个人操作失误导致评标结果改变，或者因评标专家个人原因导致两次及以上评标复议的；
- (九) 无故拒绝参加复议的；
- (十) 其他不服从评标现场监督与工作人员管理的。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20 分。

(一)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审，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四)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发表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标专家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的；

(五)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或者委托他人代替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签章）的；

(六)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影响公正评标的；

(七)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予以加分奖励。

(一) 在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评标情况进行调查的，加 3 分；

(二) 向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书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加 5 分；

(三) 主动向招投标监管机构反映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被查证属实的，加 10 分。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在一个计分周期内累计扣满 15 分的，暂停 3 个月评标资格；累计扣满 20 分的，暂停 6 个月评标资格；累计暂停 9 个月及以上的，自暂停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续聘评标专家资格；一次被扣 20 分的，暂停 12 个月评标资格或者视情节依法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普通评标专家被暂停 6 个月及以上评标资格的，三年内不得申报资深评标专家；资深评标专家被暂停 6 个月及以上评标资格的，应降为普通评标专家且三年内不得晋升。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者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计分项有效期为一年，自计分之日起算，有效期满后该项计分归零。计分后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被暂停的，暂停期满后各项计分（含加分项）归零。计分周期内奖励加分可与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

二十四条规定的扣分实时冲抵。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一次被扣 10 分、20 分和奖励加分的，由项目监管人员和或者负责评标专家管理的工作人员计分后，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审核后计分生效。

**第三十一条** 考核计分应实时同步至省“评委管理系统”，并实时通过短信告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计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计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评委管理系统”向属地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诉，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结果无异议的计分时间从被计分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每季度或者半年公布被暂停评标专家名单；设区的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每年应对本地评标专家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和总结，并通报考核及管理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大型工程、技术要求复杂工程，执行《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苏建规字〔2013〕4号）附件 1 中的标准。

本办法附件二中所称中型及以上工程，执行《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表》中的标准。

**第三十五条** 评标专家出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列为失信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管理办法》（苏建招〔2006〕24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2. 评标专家资格条件

## 附件 1：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1 规划	A010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A010101	总体规划
			A010104	城市轨道交通
			A010133	市政公用工程
			A010134	建筑
			A010141	古建、风景区
		A0102 城乡规划	A010201	城镇体系规划
			A010202	城市规划
			A010203	镇规划
	A010204		乡和村庄规划	
	A02 投资策划与决策	A0201 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评估及后评价	A020103	城市轨道交通
			A020132	市政公用工程
			A020133	建筑
			A020134	城乡规划
	A03 勘察	A0301 岩土工程	A030101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
			A030102	岩土工程设计
			A030103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A04 设计	A0401 建筑工程	A040101	建筑总平面规划
			A040102	建筑
			A040103	结构
			A040104	给水排水
			A040105	暖通空调
			A040106	电气、通信及弱电
			A040107	装饰
			A040108	幕墙
			A040109	防护
			A040110	防化
			A040111	钢结构
			A040112	照明
			A040113	环保
			A040114	消防
		A0402 市政工程	A040201	市政线路、站场
A040202			市政道路	
A040203			市政桥梁	
A040204			市政道路照明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4 设计	A0402 市政工程	A040205	市政机械
			A040206	市政给水排水
			A040207	市政信号与控制
			A040208	城市燃气
			A040209	城市热力
			A040210	电气
			A040211	环保
			A040212	园林
		A04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40501	车站、区间
			A040502	线路、轨道
			A040503	信号
			A040504	通信与信息
			A040505	机车车辆
			A040506	通风
			A040507	防灾监控
			A040508	暖通空调
			A040509	给水排水
			A040510	桥梁
			A05 监理	A0501 建筑工程
	A050102	结构		
	A050103	给水排水		
	A050104	暖通空调		
	A050105	电气		
	A050106	机电设备安装		
	A050107	装饰		
	A050108	幕墙		
	A0502 市政工程	A050201		土木工程
		A050202		给水排水
		A050203		供配电、信号
		A050204		机电设备建议改为机电设备安装
		A050205		园林与绿化
	A0505 城市轨道交通	A050501		土木工程
		A050502		机电安装
A050503		系统设备、集成		
A050504		通风		
A050505		通信与信息		
A0520 机电安装工程	A052001	机电安装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6 工程造价	A0601 土建工程	A060101	建筑
			A060102	市政
			A060104	城市轨道交通
		A0602 安装工程	A060201	建筑
			A060202	市政
			A060204	城市轨道交通
	A08 工程施工	A0801 建筑工程	A080101	土石方工程
			A080102	地基处理工程
			A080103	爆破与拆除工程
			A080104	土建工程
			A080105	电气工程
			A080106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A080107	钢结构工程
			A080108	通风与空调工程
			A080109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A080110	幕墙工程
			A080111	建筑智能化工程
			A080112	电梯工程
			A080113	消防设施工程
			A08011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A080115	动力工程
			A080116	高耸构筑物工程
			A080117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A080118	仿古建筑及修缮工程
			A080119	广播、音响和会议系统工程
			A080120	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
			A080121	智能灯光工程
			A080122	无损检测工程
			A080123	其他特种工程
			A0802 市政工程	A080201
A080202	桥梁工程			
A080203	隧道工程			
A080204	给水工程			
A080205	排水工程			
A080206	防洪堤防工程			
A080207	燃气工程			
A080208	热能及供热工程			
A08020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A 工程	A08 工程施工	A0802 市政工程	A080210	道路照明工程	
			A080211	城市景观、户外广告工程	
			A080212	垃圾处理工程	
			A080213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A080214	城市公共广场工程	
		A08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A080501	路基工程	
			A080502	轨道工程	
			A080503	桥涵工程	
			A080504	隧道、地下结构工程	
			A080505	给水排水工程	
			A080506	供电工程	
			A080507	智能和控制系统工程	
			A080508	信号工程	
			A080509	通信工程	
		A0821 电子工程	A082110	洁净室工程(含空调净化、洁净装修、洁净室地板)	
		A0830 园林绿化工程	A083001	园林工程	
			A083002	绿化工程	
		A0832 信息工程	A083201	计算机系统集成	
			A0832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A083203	软件系统开发	
			A083204	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A083205	信息系统机房建设	
			A083206	涉密信息系统机房建设	
		A09 其他工程	A0902 节能工程	A090207	建筑节能工程
				A090208	绿色照明工程
			A0906 文物保护工程	A090601	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
				A090602	古遗址、古墓葬修缮与保护
				A090603	石窟寺、石刻及壁画保护
				A090604	文物安全消防
			A0907 安全防范工程	A090701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A090702			防爆安全检查工程	
	A090703			网络安全工程	
	A0908 展陈工程		A090801	文物布展陈列	
			A090802	非文物布展陈列	
			A090803	模型制作	
			A090804	声光电配置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B 货物类	B01 机械、设备类	B010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备	B010201	通风设备
			B010202	自动售检票
			B010203	防灾报警设备及消防
			B010204	屏蔽门设备
			B010205	综合监控设备
			B010206	车辆段设备
		B0114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	B011405	灯光、音响、舞台设备
		B0117 锅炉	B011702	工业锅炉及辅机
		B0119 起重运输机	B011904	扶梯与电梯
		B0125 车辆	B012509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B0130 电机	B013001	发电设备
			B013002	电动机
		B0131 输变电设备、设施	B013101	变压器
			B013102	高压开关
			B013103	低压电器
			B013104	换流装置
			B013105	电线、电缆与光缆
			B013106	电力电容器
			B013107	电池、电源
			B013108	绝缘产品
			B013109	电动工具
			B013110	电动机拖动装置
		B0132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B013202	小型、微型计算机及工作站
			B013204	计算机网络安全设备
			B013205	计算机配件及外设
		B0133 计算机系统	B013301	系统软件
			B013302	支撑软件
			B013303	应用软件
		B0134 环保设备	B013410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B013412	水处理设备
			B013413	污泥处理设备
		B0136 交通信号专用设备	B01360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设备
		B0138 节能设备	B013801	节电器
			B013802	变频器
			B013803	高效节能设备（锅炉、风机、水泵、电动机等）
			B013804	余热余压利用装备
			B013805	节油器
		B0140 安全技术防	B014001	安防视频监控设备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专 业	
B 货物类	B01 机械、设备类		B014002	入侵探测与防盗报警设备
			B014003	安防出入口目标识别与控制设备
			B014004	安防实体防护设备
			B014005	防爆安全检查设备
			B014006	移动目标反劫防盗设备
		B0141 其他专用机械	B014114	道路交通安全设备
			B014116	风机与压缩机
			B014117	制冷与采暖空调设备
			B014119	泵与阀门
			B014120	消防设备
	B02 医疗器械	B0201 医疗器械	B020130	医院网络设备及软件
			B020132	医疗垃圾处理系统
	B03 金属材料	B0301 黑色金属	B030102	黑色金属产品
		B0302 有色金属	B030203	有色金属制品
		B0303 合金	B030303	合金产品
	B04 石油及其制品	B0403 石油制品	B040301	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
			B040302	沥青焦、石油焦
			B040304	石蜡
			B040305	沥青混凝土
	B06 化工材料及其制品	B0603 合成材料及专用化工品	B060301	防护、防腐与涂料
			B060303	橡胶、塑料及其制品
			B060304	玻璃及其制品
			B060305	颜料、染料
	B07 建筑材料	B0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	B070101	水泥与水泥熟料
			B070102	水泥制品
			B070103	商品混凝土
		B0702 木材	B070201	原木、板方材
			B070202	复合板材
		B0703 石材	B070301	人造石材
			B070302	天然石材
		B0704 陶瓷制品	B070401	建筑陶瓷及制品
			B070402	卫生陶瓷及制品
		B0705 其他建筑材料	B070501	隔热保温材料
B070502			防水材料、密封材料	
B070503			电工绝缘材料	
B070504			特种建筑材料	
B0706 新型材料		B070601	纳米技术与纳米材料	
		B070602	其他新型建筑材料	
	B070603	利废建筑材料		
C 服务类	C02 公共咨询	C0201 咨询服务	C020114	招标投标咨询
			C020116	拆迁评估

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评标专家库的专业类别设置进行调整。

## 附件 2:

# 评标专家资格条件

### 一、普通评标专家条件

(一) 熟悉国家、省以及当地政府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二)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职业道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五)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

(六)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担任过 3 项及以上工程建设或者施工技术、经济负责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者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5 年并具有国家注册的建造师、城市规划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15 年，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8 年。

申报勘察设计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从事勘察设计工作满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的中型及以上工程项目不少于 3 项。已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应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中建筑、结构专业应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者取得工程类中级职称满 5 年，其他勘察设计专业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二、资深评标专家条件

资深评标专家除应满足普通评标专家（一）至（四）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一般应有 8 年以上评标专家工作经历且考核优良（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放宽）；

(二)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年龄不受限制）；凡评标专家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评标专家，本人应当向属地招

投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对本人的身体状况、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说明，经属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初审合格后予以推荐同意后申报

（三）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或者工程类高级职称满五年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建造师、城市规划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有大型工程或者技术特别复杂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经历，担任过 2 项及以上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或者施工技术、经济负责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或者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前 5 位人员。

申报勘察设计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或者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高校人员取得高级职称满 5 年），已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应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中建筑、结构专业应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2、自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含研究生就读时间）20 年以上；

3、在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专业技术负责人至少获得过一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以上奖项，其中建筑专业人员完成的民用建筑项目须为项目负责人。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苏建价〔2014〕448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省各有关厅(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版计算规范”),现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就执行2013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严格执行2013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

1、2013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作为国家标准,规范了工程建设各方的计价行为,统一了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计价方法。工程建设各方在建设工程计价管理活动中应严格执行2013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

2、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依法必须招标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严格执行2013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

3、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审核(核对)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应具有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从事其代理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

4、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照2013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的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各市不再发布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应包括2013版计价规范规定的除表-09“综合单价分析表”以外的所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

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5、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在招标文件备案时，招投标监管机构发现风险条款设置不合理的，应责令修改。

6、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施工合同中合同形式、风险范围、价款调整等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应责令改正。

7、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 二、对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中有关内容的明确和调整

### （一）2013 版计价规范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按照 2013 版计价规范附录 L.1 的规定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写明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未写明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的，视为甲供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料的卸力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甲供材料价格应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数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自主确定。

2、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价格、时间以及领料量超出或少于所报数量时价款的处理办法。没有约定时，按下述原则执行：

（1）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3、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

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暂列金额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给定，材料单价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中不包含规费和税金。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标准时，须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

## （二）2013 版计算规范

### 1、各专业计算规范的共性规定

（1）由于实际招标工程形式多样，为了便于操作，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

（2）计算规范中工程量计算规则表述不明确时，可以参照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且应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

（3）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 and 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各土方工程量中。

（4）采用预拌混凝土（包括屋面、地面细石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时，应在项目特征中描述或在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5）除市政工程外，现浇混凝土模板不与混凝土合并，在措施项目中列项。市政工程现浇混凝土模板包含在相应的混凝土的项目中。

预制混凝土的模板包含在相应预制混凝土的项目中。

（6）单价措施项目中，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计量单位调整为项，项目特征可不描述。

### 2、各专业计算规范分部分项工程部分

#### （1）建筑与装饰工程

①010401003 实心砖墙、010401004 多孔砖墙、010401005 空心砖墙、010402001



砌块墙、010403003 石墙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中“(2)内墙：……算至楼板顶；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调整为“(2)内墙：……算至楼板底；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

②桩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桩长不包含超灌部分长度，超灌在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

③010404001、010501001 垫层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增加：“其中外墙基础垫层长度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基础垫层长度按内墙基础垫层净长计算。”

④钢筋连接除机械连接、电渣压力焊接头单独列清单外，其他连接接头费用不单独列清单，在钢筋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钢筋搭接、锚固长度按照按满足设计图示(规范)的最小值计入钢筋清单工程量中。

增补 010516004 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0516004	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	钢筋种类、规格	个	按数量计算	1.接头清理 2.焊接固定。

### (2) 市政工程

挖沟槽、基坑、一般石方因超挖量、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各石方工程量中。

3、各专业计算规范措施项目部分具体调整见附件一。

### (三)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调整

1、2013 版计价规范中表-1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总价措施项目根据2013 版计算规范和我省规定列项。表中注 1 取消，“注 2”改为“注”。

2、其他表格具体调整见附件二。

### 三、执行时间与要求

1、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文件的招投标工程以及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投标工程，应执行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与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同时配套执行。

2、凡依据江苏省 2014 版计价定额开发并合法销售的计价软件，其定额和工料机

数据库、计价程序、计价功能、成果文件均应符合我省的规定和要求。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为申请企业提供技术测评服务。

3、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做好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及其配套实施文件的宣传贯彻工作，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及时调整相应的电子评标系统。

4、既往有关规定与本贯彻意见不符的，按本贯彻意见执行。

5、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附件：1.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和增加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调整部分（共 5 张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和增加

一、单价措施项目：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增补电梯井脚手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1701009	电梯井脚手架	电梯井高度	座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搭设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2.铺、翻脚手板

2、011702003 构造柱模板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为：按图示外露部分计算面积（锯齿形按锯齿形最宽面计算模板宽度）。

3、011703001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施工工期日历天”为定额工期。

4、011704001 超高施工增加注 1 调整为：超高施工增加适用于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 20m 或层数超过 6 层时。工程量按超过 20m 部分与超过 6 层部分建筑面积中的较大值计算。地下室不计算层数。

二、总价措施项目调整和增加如下：

工程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01	安全文明施工	<p>1.环境保护：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费用。</p> <p>2.文明施工：“五牌一图”的费用；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p> <p>3.安全施工：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p>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01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01		
市政工程	041109001		

工程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01	安全文明施工	<p>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要求、外电防护措施；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施工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p> <p>4.绿色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夜间焊接作业及大型照明灯具的挡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使用节水器具及节能灯具增加费用；施工现场基坑降水储存使用、雨水收集系统、冲洗设备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增加费用；施工现场生活区厕所化粪池、厨房隔油池设置及清理费用；从事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和强光、噪音施工人员的防护器具；现场危险设备、地段、有毒物品存放地安全标识和防护措施；厕所、卫生设施、排水沟、阴暗潮湿地带定期消毒费用；保障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3869 的增加费用等。</p>
构筑物工程	0703060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00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08	临时设施	<p>临时设施包括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费用等。包括施工现场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工地实验室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等的搭设、维修、拆除、周转或摊销等费用。</p> <p>建筑、装饰、安装、修缮、古建园林工程规定范围内是指建筑物沿边起 50 米以内，多幢建筑两幢间隔 50 米内。</p> <p>市政工程规定范围是指定额基本运距范围内的临时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线路（不包括变压器、锅炉等设备）、临时道路。不包括交通疏解分流通道的、现场与公路（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道路工程的护栏（围挡），也不包括单独的管道工程或单独的驳岸工程施工需要的沿线简易道路。</p>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08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08		
市政工程	041109008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09		
构筑物工程	07030600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007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09	赶工措施	<p>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比我省现行工期定额提前，施工企业为缩短工期所发生的费用。</p>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09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09		
市政工程	041109009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10		
构筑物工程	0703060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008		

工程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10	工程按质论价	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超过国家规定，施工企业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经有权部门鉴定或评定为优质工程（包括优质结构工程）所必须增加的施工成本费。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10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10		
市政工程	041109010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11		
构筑物工程	07030601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009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11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11		

附件二：

F.2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 附录 H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 金额			
合 计					

注：工程排污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6）4号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与投诉、受理与处理活动。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对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异议、投诉受理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同时在招标文件中告知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第六条** 异议、投诉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效率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与处理

**第八条**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三）对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资格预审未入围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四）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第九条**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第十条** 异议人对除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格式见附件 1），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异议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相关请求及主张；

（四）异议人系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相关说明。

**第十一条** 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和提出投诉。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格式见附件2)，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异议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将书面答复自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抄送行政监督部门。

###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

**第十四条** 对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第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向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格式见附件3)，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格式见附件4）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 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日。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或者无法证明其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七) 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或者招标人已暂停招投标活动并正在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的；

(八)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九) 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的。

**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 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二十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质证。

(一)投诉人就提出投诉的事实、理由和主张进行陈述，并出示证据，被投诉人就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二)被投诉人就提出投诉的事实、理由和主张进行答复，并出示证据，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三)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分别作最后陈述。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收集的证据可在质证时出示，听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意见，并可就调查收集该证据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驳回其投诉，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二)对于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取消其列入评标专家库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行为：

(一)拒绝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二)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三)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四)在行政执法调查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五)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第二十三条** 投诉涉及项目信息需要跨区进行调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函，提出协助调查要求；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并据实回复。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下列方式得出的结论可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的依据：

- (一) 原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 专家论证或者评议意见；
- (三) 听证会意见。

组织专家论证时，优先抽取专家库中的资深专家。

**第二十五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 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 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 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对相关单位或者人员予以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附件 5）：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法的线索或者证据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移送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监察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予以查处，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受理异议或者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招投标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各方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失信行为管理和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惩戒。

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情形投诉的，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对其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四条** 受理、调查和处理投诉有关的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活动；
- (二)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 (三) 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资料或情况；
- (四) 隐瞒、压制、截留、撤换、拖延投诉信息或者调查事实及情况；
- (五) 受利害关系人委托，威胁、利诱投诉人撤诉；
- (六) 索要、收受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中间人的财物；
- (七)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 (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报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不合格结果、招标文件、开标或者评标结果可能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问题，依法向招标人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二）投诉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以及异议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要求制止违法行为或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主要包括招标人、招标项目的使用人、潜在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相关的货物或者服务的特定供应商或者分包人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颁布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 1：异议书

附件 2：异议答复函

附件 3：项目投诉书

附件 4：不予受理通知书

附件 5：投诉处理决定书

附件 1: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附件 2:

## 异议答复函（格式）

（异议人名称）：

贵单位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向本单位提出了有关异议：

（一）………；

（二）………；

（三）………。

同时提供了（相关事实和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予以受理，经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

（一）………；

（二）………；

（三）………。

综上，本单位认为：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附件 4:

## 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

编号: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递交的对 \_\_\_\_\_ 工程的  
投诉材料已审查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你单位投诉存在  
以下问题：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或者无法证明其为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超过投诉时效；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

应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或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  
讼程序；或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虽未回复但已在调查处理中且已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诉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的。

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投诉不予受理。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投诉处理决定书（格式）

投 诉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投诉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投诉受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提起诉讼。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价〔2006〕433号

各市建设局（建委）：

为加强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规范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住建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规范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住建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149号部令），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江苏省住建厅）负责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以下简称省造价总站)受江苏省住建厅委托具体实施全省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接受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提高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水平。

工程造价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造价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质许可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其资质标准执行建设部 149 号令的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八条**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程序：

（一）申请人登录“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填报申请表和扫描相关证明材料，同时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中心（以下简称审批中心）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延续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全部申请材料及审核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建部）；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的不进行初审，将全部申请材料报住建部审批。

**第九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程序：

(一) 申请人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进行网上资质申请, 填报资质申请书和扫描相关材料。

(二) 审批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 审批中心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办理完毕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 审批中心对准予许可的, 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公告许可决定及通知领取资质证书; 对不予许可的,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将原因告知申请当事人。

**第十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由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声明的申请材料: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 企业营业执照;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不需提供);

(四) 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 查询日期在近三个月内, 能够体现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出资人中, 专职注册造价师人数不低于出资总人数的 60%, 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资本总额的 60%。

(五)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六)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专职专业人员是指与申报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由申报单位办理人事代理合同和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注册在申报企业的造价工程师及其他人员。专职专业人员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统一按男、女 60 周岁计算)。内退人员和退休人员比例不得超过专职专业人员总人数的 30%。

中级职称是指工程师、经济师、审计师、会计师、工程或经济系列教授等。已取得造价师注册证书、并有本企业中级职称聘书的可认定为中级职称。

(七) 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表(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八) 营业收入证明: 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不需提供)。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无工作业绩，按照建设部第 149 号令中乙级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暂定资质期限为一年。一年暂定期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 30 日前，向审批中心申请换发资质证书。暂定期满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及逾期不提出申请的，由省住建厅注销其资质证书。

**第十二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住建部或省住建厅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和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新华日报、扬子晚报、现代快报等省级媒体声明作废，并携带声明材料和法人代表签发的申请报告到审批中心申请补办。

**第十三条** 新设立的暂定乙级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做好“江苏省工程造价信息网”的初始化维护工作。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审批中心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 3 年。

资质延续申请按照本细则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程序和申请材料内容上报。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组织形式、认缴资本、注册地、企业的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系统”提交申请材料(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变更的需同时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企业注册地跨省级区域变更的，需经原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再由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变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报住建部办理变更。

**第十六条** 造价咨询企业申请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一) 单位名称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或股东会会议

纪要、身份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技术负责人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工作简历、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聘用合同、人事档案关系证明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等；资质证书。

（四）经营地址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变更后的详细地址、邮编、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联系人（在变更报告中注明）；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资质证书。

（五）认缴资金及股东变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验资报告复印件；变更后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出具的股东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增专职造价工程师股东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事档案关系证明和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含两个企业的造价咨询部门合并），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合并后的企业工作业绩可以承继两个合并企业的原有工作业绩总和；合并后企业取得资质时间按照原合并的两个企业中取得资质时间较长的一方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或者分立）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需向审批中心提交下列材料办理企业名称变更：

- （一）各合并（分立）企业的合并（分立）协议；
- （二）各合并（分立）企业同意合并（分立）的股东会决议；
- （三）合并（分立）后企业的章程和出资人协议；
- （四）合并（分立）后企业的工商出资证明；
- （五）合并（分立）后企业需变更企业名称的按第十六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六）实施建设项目全过程（若干阶段）的造价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或省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单位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明确风险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通过和委托方协商，在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执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实行网上报告制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后 40 日内，在“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咨询企业管理系统填报咨询成果主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省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入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将下列材料的扫描件传输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项业务告知性备案：

-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地区承接业务单项业务备案表》扫描件；
-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三) 与委托方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扫描件；
- (四) 在本省境内执业的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本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传输到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造价管理机构办理单项业务告知性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外（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将下列资料的扫描件传输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性备案：

-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扫描件；
-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其设立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四) 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专业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人事代理合同、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扫描件；
- (五) 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扫描件；
- (六) 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在企业注册地的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常驻专职人员的人数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6 人，其中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 分支机构专职人员的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必须齐全；

(四) 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人员应注册在分支机所在地，并不作为核定总公司

资质的人数。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应接受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以商业贿赂、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采取定期检查、受理社会各界的举报和投诉、不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

监督检查内容：

- (一) 企业经营活动是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 (二) 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咨询成果质量；
- (三) 企业的执业行为、职业道德是否规范和符合行业指导规程；
- (四) 企业咨询合同的规范性和履约情况，企业咨询项目的统计和备案情况；
- (五)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条件；
- (六) 实施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

(七) 咨询企业执业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 责成企业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建部或江苏省住建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 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六)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住建部或江苏省住建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建部或江苏省住建厅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信用档案管理制度。信用档案管理采用网上电子信用档案方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优良记录、不良记录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咨询企业的优良记录包括：

- (一) 获得市级以上有关管理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 (二) 咨询成果质量检查评为优良；
- (三) 获奖的课题研究成果；
- (四) 有权部门认定的其他优良业绩。

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包括：

- (一) 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 (二) 省内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和跨地区经营，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三) 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虚假造价文件，或与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任何一方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
- (四) 成果文件无注册造价师签名盖章的，无咨询企业执业印章的；
- (五) 故意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 (六) 由于咨询企业行为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七)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活动和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管理过程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住建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149号部令）的相关罚则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我省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 关于贯彻实施《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的通知

苏建价〔2007〕355号

各市建设局（建委）：

我厅已颁发了《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苏建价〔2007〕247号）。为推动该计价表在全省顺利贯彻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计价表于2007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二、本计价表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同时也适用于市政工程中的景观绿化工程。

三、施工费用计取规则按照《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上卷卷首“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费用计算规则”执行。

四、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不实行行业劳保统筹。

五、各市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联系省住建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江苏省住建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

苏建价〔2012〕633号

各省辖市住建局（委）：

为切实保障建设工程施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和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促进我省建筑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我省建筑市场实际用工情况，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决定对我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发布分为预算人工工资单价与人工工资指导价两种形式。

预算人工工资单价作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测算的依据，根据建筑市场用工成本变化适时调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作为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

人工工资指导价由各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当地市场实际情况测算，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核，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发布各市人工工资指导价。一般每年发布两次，执行时间分别是3月1日、9月1日。当建筑市场用工发生大幅波动时，应适时发布人工工资指导价。

二、人工工资指导价是建设工程编制概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依据，是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参考。

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考虑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因素，原则上不得限制人工费用的合理调整。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人工费调整方法。施工合同没有约定时，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三、人工工资指导价作为动态反映市场用工成本变化的价格要素，计入定额基价，并计取相关费用。

四、人工工资指导价主要依据建筑市场用工成本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应综合

考虑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最低工资标准以及企业工资指导价等因素。

五、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应按照现行定额人工分类。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与本地区有代表性的施工企业和建筑劳务公司合作，建立市场劳务用工成本测报机制。要求各市每个工种固定测报点不得少于5个。具体测报办法另行发文。

六、测算人工工资指导价应统一按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计算，人工工资指导价是指直接支付给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生产职工的工资，其主要构成如下：

1. 计时工资：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计件工资：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

3. 奖金：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

4. 津贴和补贴：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上述构成中不包含社会保障费和公积金中企业应为职工缴纳部分。

七、本通知从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各市应认真拟定措施，尽快实施到位，安排专人负责人工工资指导价的测报工作。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11月12日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等事项的通知

苏建价〔2013〕501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等事项，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精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程序

1. 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辖市（含省管县，下同）造价管理机构，将分支机构录入管理系统单位库（属省外企业的，还需核验其企业资质），省造价管理总站开通用户登录系统权限。

2. 企业登录系统填报分支机构备案信息（属省外企业的，还需填报母公司备案信息），并将备案材料扫描件传输至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初审。

3. 市造价管理机构初审同意后，网上提交到省造价管理总站复核，复核同意的，省造价管理总站在网上发布备案公告。

## 二、下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承接业务备案权限

1. 企业登录系统填报咨询项目备案信息，并网上提交到项目所在地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属省外企业的，还需核验其企业资质，录入管理系统单位库，省造价管理总站开通用户登录系统权限）。

2. 省辖市造价管理机构在网上对备案项目信息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在网上公布备案信息。

以上工作调整自2013年10月15日起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0月08日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子化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建函注册〔2016〕385号

各市建设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精神,按照便民、利民、高效的原则,我省定于今年7月开展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子化审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开始时间

2016年7月1日起,我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实行电子化审批。

## 二、申报审核流程

**1. 网上申请。**申请人在“江苏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注册系统”)填写注册申请表并上传相应电子扫描件,提交单位管理员审核。

**2. 省级核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核准后,将证书邮寄给申请人。初始、变更、延续、更改补办注册的执业印章由注册本人按《关于停止收取注册和印章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印模样式(二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参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自行制作。

## 三、其他事项

**1. 注册证书注销。**注销注册的证书,由申请人将证书邮寄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便民服务中心注册材料接收窗口,窗口收到证书并审核相关数据后,完成注销流程。

**2. 出省变更办理。**变更到外省的注册申请,申请人在省注册系统中提交相关业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可打印出申请表,经新聘企业盖章确认后,邮寄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便民服务中心注册窗口,注册窗口将申请表盖好章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也可自行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便民服务中心盖章。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银天 联系电话:025-51868917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5-5186827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6月20日